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賽諾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7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	7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7
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居小平相关企业及交易	68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88
五、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合法合规性	125
六、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	147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150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150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153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55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157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174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180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184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185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的补充说明	188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189
十一、关于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补充说明	191
十二、结论性意见	19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赛诺威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科审〔2023〕173 号”《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为“报告期末”）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0087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193 号《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及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195 号《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

2.1 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自主研发掌握了 CT 系统设计技术、CT 关键部件设计技术、图像校正和重建算法技术以及智能医学影像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首都师范大学、美国埃默里大学进行合作研发，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等机构协同开展前沿科技研发工作，且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项目；3）发行人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曾在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离职后加入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对应专利的取得方式；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与主导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相关科研项目成果转化；（2）现有合作研发、协同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改进或突破，已形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情况；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关联企业的合作研发情况；（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承担的课题或项目，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 查阅合作研发、科研项目相关协议、项目任务书等资料；
2.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现有合作研发、参与科研项目等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改进或突破，是否形成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共有专利、收益分成等约定，及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关联企业的合作研发情况；

3.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核心技术诉讼纠纷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形成过程、专利申请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5. 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调查表等，了解其在原任职单位的从业经历及任职情况和入职发行人前从事的主要工作、承担的课题或项目等；

6. 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单位离职证明；

7. 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的说明，针对申请日在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自原单位离职一年内的发明创造，访谈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全面了解前述发明创造的形成过程；

8.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

9. 取得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解除竞业限制义务通知》，及自最后离职单位两年内工资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补偿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专利权属纠纷等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对应专利的取得方式；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与主导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相关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对应专利的取得方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2 项专利，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专利均为境内专利，且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CT 及相关智

能医学影像领域技术的研发和创新，逐步掌握了 CT 系统设计技术、CT 扫描和数据采集技术、CT 关键部件设计技术、图像校正和重建算法技术以及智能医学影像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 CT 系统设计技术、CT 扫描和数据采集技术、CT 关键部件设计技术、图像校正和重建算法技术对应发行人 CT 产品，智能医学影像处理技术对应发行人医学影像产品，CT 产品与医学影像产品独立存在，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组合，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的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情况	专利取得方式
1	CT 系统设计技术	CT 系统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非专利自有技术	-
2	CT 关键部件设计技术	高稳定性 CT 扫描机架技术	应用于所有产品型号，包括 InsitumCT 768、InsitumCT 728、InsitumCT 568、InsitumCT 528、Insitum 64、Insitum 64S、Insitum 32、Insitum 16、InsitumCT 398、InsitumCT 398i、InsitumCT 368、InsitumCT 368i、InsitumCT 338、InsitumCT 318、AlphaCT 358S、AlphaCT 358、AlphaCT 358 Plus、AlphaCT 328S、AlphaCT 328、AlphaCT 328 Plus	ZL2020107967425 CT 支架及 CT 机； ZL2020107977408 CT 固定支架及 CT 机	自主申请取得
3		多模态射线准直器技术		ZL2020104109297 一种具有调整机构的 CT 前准直器； ZL2014102282360 一种弧形限束器遮挡片结构	自主申请取得
4		CT 探测器技术		ZL2013107413886 闭环实施的精确控制 CT 探测器温度的装置及方法； ZL2013105789866 CT 探测器模块的支撑结构	自主申请取得
5		多维探测器抗散射栅技术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
6		CT 探测器精密组装工艺		非专利自有技术	-
7		大负载扫描床技术		ZL2015101889296 一种 CT 机中多电机的同步控制系统及方法	自主申请取得
8		CT 扫描和数据采集技术		ZL2020113725476 一种基于人体部位调制管电流的方法和系统； ZL2017101155268 基于实时跟踪 X 射线焦点位置的动态校准方法； ZL201610090289X 一种限束器在 Z 轴上的射线跟踪方法	自主申请取得
9		CT 检查工作流程技术		ZL2015108822085 一种按键结构	自主申请取得
10		CT 扫描控制与数据采集技术		ZL2021112559632 CT 扫描系统、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04109263 CT 系统同步	自主申请取得

序号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的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情况	专利取得方式
				脉冲产生的方法和装置； ZL2015100255908 一种电刷检测装置及其 CT 扫描系统	
11	图像校正和重建算法技术	CT 图像校正技术		非专利自有技术	-
12		CT 图像重建技术		ZL2021104122402 图像重建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18101828953 CT 螺旋重建图像伪影去除方法	自主申请取得
13		超视野迭代重建补偿技术		ZL2016101013826 一种超视野 CT 扫描图像的补偿重建方法	自主申请取得
14		低剂量成像算法技术		ZL2021112356820 CT 头部图像降噪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0110124985 CT 局部重建的方法及装置	自主申请取得
15		金属伪影抑制技术		ZL2016100133746 一种从 CT 图像中去除金属伪影的方法	自主申请取得
16		前瞻心脏扫描和重建技术	InsitumCT 768、InsitumCT 728	ZL2020103179589 基于重叠 3D 半扫描数据的 CT 图像重建方法及装置、终端	自主申请取得
17	心脏错层伪影抑制技术	InsitumCT 768、InsitumCT 728、InsitumCT 568、InsitumCT 528、Insitum 64、Insitum 64S、InsitumCT 398、InsitumCT 398i、InsitumCT 368、InsitumCT 368i	ZL2022106670552 心脏螺旋回顾重建数据挑选、回顾重建方法和装置； ZL2020113909037 心脏螺旋回顾重建数据挑选、回顾重建方法和装置； ZL201710129636X Slab 切块图像的连接方法	自主申请取得	
18	断层锥束重建技术	InsitumCT 768、InsitumCT 728、InsitumCT 568、InsitumCT 528	非专利自有技术	-	
19	智能医学影像处理技术	全身血管智能识别分析技术	Insight Vision Workstation 医学图像存储与处理软件	ZL2019106937256 自动提取 CTA 影像中头颈血管中心路径的方法； ZL2020112155210 血管分割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自主申请取得
20		多器官复杂病灶智能识别与分析技术		ZL2019106952097 一种交互式分割肺叶的方法	自主申请取得
21		功能性血流动态分析技		ZL2020112098097 左心室分割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自主申请取得

序号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的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情况	专利取得方式
		术			

2. 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与主导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相关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与主导研发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主导研发人员
1	CT 系统设计技术	CT 系统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2 年开始研发，于 2016 年首次应用于 3 款设备 Insitum 16、Insitum 32、Insitum 6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推出 20 款 CT 设备，高端 256 排/512 层产品已通过第三方型式检验。CT 系统设计技术通过对 CT 系统 X 射线光路、影像链部件的几何尺寸进行设计，在系统性能指标、结构和成本之间达到平衡和优化，保障图像质量的同时实现整机系统设计。	付诗农、刘宇飞、于壮飞
2	CT 关键部件设计技术	高稳定性 CT 扫描机架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2 年开始研发，于 2016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并于 2020 年、2022 年申请专利各一项，发行人 256 排/512 层产品经检测转速达 0.235s/r。单圈转速越高越有利于减少因心脏不规则跳动导致的运动伪影，但转速提高相应产生更大离心力，各部件振动也越难控制，机架可靠性要求相应提高，需要减小系统振动，保证系统刚性及动平衡，实现设备可靠性。	任敬轶、刘宇飞、于壮飞
3		多模态射线准直器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2 年开始研发，于 2016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并于 2014 年、2020 年申请专利各一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可实现准直器在 30um 以内的精度控制。准直器在射线源端通过滤过、挡片来限制 X 光的强度和照射范围进而控制扫描剂量，对准直器形状及精度控制有着很高的要求。	付诗农、任敬轶、周宇
4		CT 探测器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2 年开始研发，于 2016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并于 2013 年申请专利两项，自主研发的背照式探测器模块可四向拼接，实现探测器排数的灵活增减，已实现超高端 256 排探测器生产；专利微晶一体化探测器，将传统探测器中 X 光到数字信号转换过程结构集成到小于 5mm 的	付诗农、任敬轶、周宇

序号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主导研发人员
			空间，缩短信号传输路径进而提高探测器性能。	
5		多维探测器抗散射栅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2 年开始研发，于 2016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掌握高精度三维探测器抗散射栅技术。探测器抗散射栅用于吸收和过滤从 CT 探测中散射、折射溢出的 X 射线，提高 CT 影像的质量，该技术需要保证大尺寸下金属薄片的精度，尺寸误差控制在 10um 级别，同时需要保障栅格和探测器像素的对齐，精度需要达到 10um 级别。	任敬轶、周宇、田季丰
6		CT 探测器精密组装工艺	发行人于 2020 年突破闪烁体粘接工艺，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 CT 探测器精密组装和生产线。该工艺难点在于特殊的底部结构对准贴装精度极高，需用 10um 级贴装设备组合，同时需考虑部件对齐、材料形变、固化工艺、灌封工艺、高精度检测方法等问题。	刘宇飞、任敬轶、周宇、于壮飞、田季丰
7		大负载扫描床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2 年开始研发，于 2016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于 2015 年申请专利一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可实现单床最大负重 250 公斤，水平 250um 精度级别双向位移。	周宇、刘华湘
8		低剂量扫描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2 年开始研发，于 2016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于 2016 年、2017 年、2020 年各申请专利一项，发行人通过获得专利的射线追踪技术，对焦点以及准直器位置进行实时计算，快速精确控制准直器的运动，达到 ms 级计算周期、ms 级快速响应以及 um 级运动控制精度，精确遮挡成像范围以外的射线，最大程度减小患者接收的辐射剂量。	刘宇飞、周宇、田季丰
9	CT 扫描和数据采集技术	CT 检查工作流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2 年开始研发，于 2016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于 2015 年申请专利一项，发行人自主开发了简洁、易用的工作流，具有智能摆位、智能扫描等功能，大幅优化全身各部位的检查流程。同时发行人技术可通过触摸屏隔室摆位操作，实现医生与患者的有效隔离。	任敬轶
10		CT 扫描控制与数据采集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2 年开始研发，于 2016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于 2015 年、2020 年、2021 年各申请专利一项，可实现 0.1s 级别的运动统一，精确控制曝光和采集时序，实现统筹高效的系统控制，各部件独立完成故障诊断和状态管理，保障了 CT 系统功能性、安全性及可靠性，为图像重建提供高质量数据。	周宇、田季丰、刘华湘

序号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主导研发人员
11	图像校正和重建算法技术	CT 图像校正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3 年开始研发,于 2016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该技术实现对影像链上各部件的校准和校正,对扫描获取的原始数据基于自建物理模型进行校准,可有效消除伪影,优化临床诊断的图像质量。	刘宇飞、于壮飞、任彦、梁健
12		CT 图像重建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3 年开始研发,于 2016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于 2018 年、2021 年各申请专利一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针对环形和线状伪影、金属伪影、螺旋伪影、运动伪影等开发出相应重建技术,快速实现高质量图像重建。	刘宇飞、于壮飞、张笛儿、安谋
13		超视野迭代重建补偿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4 年开始研发,于 2016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于 2016 年申请专利一项,适用于公司大孔径产品路线,基于投影数据,采用二次曲线外推探测通道上的投影值,扩大图像重建范围,经过多次迭代重建,修正视野边缘重建图像,为放疗模拟及介入方案提供了超视野的临床手段。	于壮飞、安谋
14		低剂量成像算法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5 年开始研发,于 2019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于 2020 年、2021 年申请专利各一项,发行人特有的低剂量成像算法采用各向异性降噪方法,在不同图像区域采用不同的降噪策略,通过在图像域及原始数据域不断迭代优化,在降低图像噪声的同时保持良好的组织边界,从而达到在同等的图像质量的情况下的剂量大幅度降低。	于壮飞、王秀清
15		金属伪影抑制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5 年开始研发,于 2019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于 2016 年申请专利一项,公司特有的金属伪影抑制技术通过对图像进行自适应滤波处理,采用聚类方法将原始重构图像进行分割,分割出金属区域以及不同组织区域并建立模型图像,将金属区域正投影、数据替代,滤波反投影等方式实现有效去除金属伪影。	于壮飞、王秀清
16		前瞻心脏扫描和重建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5 年开始研发,于 2019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于 2020 年申请专利一项,发行人在 3D 半扫描时,根据相邻两圈重叠的投影数据,对重叠区域下的两圈投影数据进行冗余加权和归一化处理实现多圈重叠半扫描数据的合并,使重建出的图像在重叠区域平滑过渡,改善了心脏前瞻扫描相邻圈图像存在的 CT 值突变,减轻了多平面重建图像中的条带伪影,提高了重建后的图像质量。	于壮飞、安谋、张笛儿
17		心脏错层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5 年开始研发,于 2019	于壮飞、安谋

序号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主导研发人员
		伪影抑制技术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于 2017 年、2020 年、2022 年各申请专利一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心脏错层伪影抑制技术，利用 ECG 心电信号门控方法，将多个 Slab 切块图像依序相接，相邻的两 Slab 切块图像，利用相关系数衡量两幅图像中感兴趣区域的相似度，利用余弦相似度衡量两幅图像整体的灰度信息匹配程度，解决了相邻 Slab 切块图像相接部分图像不一致的问题，实现了 CT 重建的心脏图像更加清晰，心脏的冠状面、矢位面及横截面血管位置更加准确，避免了发生血管错位情况。	
18		断层锥束重建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9 年开始研发，于 2023 年首次应用于整机设备，自主开发的重建算法充分考虑了对相邻扫描数据的利用，通过叠加适当的锥角权重系数，经过迭代处理的方式提取图像中的锥角权重伪影成分并去除，提升图像质量。	于壮飞、安谋
19		全身血管智能识别分析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7 年开始研发，于 2018 年完成相关技术研究，于 2019 年、2020 年各申请专利一项，公司自主研发的血管智能提取与分析技术，依据血管的解剖结构特征及影像的灰度特征，构建血管定位加权分数模型，实现了不同部位关键血管的精准识别；同时构建多维血管相似性模型，采用自适应分数算法和多路径追踪策略，有效解决了血管尺度、强度变化大、拓扑结构复杂以及骨骼、静脉等组织对血管提取的干扰等问题，实现了高精度、高效率的血管识别、分析。	付诗农、孙奇、黄艳、袁玉亮、吴岩君
20	智能医学影像处理技术	多器官复杂病灶智能识别与分析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6 年开始研发，于 2020 年完成相关技术研究，于 2019 年申请专利一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器官复杂病灶智能识别与分析技术，通过分析器官、病灶的纹理及解剖结构特征，应用多阶矩阵特征变换、偏微分方程等数值计算方法，提升了不同器官、不同部位、尺寸病灶识别与分析的速度与精度。	付诗农、孙奇、黄艳
21		功能性血流动态分析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于 2016 年开始研发，于 2021 年完成相关技术研究，于 2020 年申请专利一项，功能性血流动态分析对心功能异常、脑卒中及肿瘤等疾病的临床诊断、风险评估、治疗方案的选择和预后评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基于该技术可实现左心室智能分析，依据左心室和左心肌的结构特征，构建左心室智能分析模型。	付诗农、孙奇、袁玉亮、黄艳、王金娇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外部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二）现有合作研发、协同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改进或突破，已形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情况；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关联企业的合作研发情况

1. 现有合作研发、协同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改进或突破，已形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情况；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合作研发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有效期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1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6月至2024年5月	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CT滑环产品并开展整机应用，突破超大中空孔径导电、超高数据传输速率等关键技术，解决CT旋转端和固定端之间的功率和高速数据传输难题，实现CT滑环产品的国产化	合作双方各自承担的研究内容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各自单位所有。双方合作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双方共有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转让等方式处置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单独协商，另行签订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2	首都师范大学	2020年9月至2025年9月	双方成立联合实验室，针对医学CT新型成像算法、医学CT图像处理等方法展开研究，并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对前述核心技术进行产品化和产业化	在联合实验室中，由任何一方单独投入资源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投入方所有，由双方共同投入资源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对共同拥有的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由双方共享。效益共享方式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3	美国埃默里大学	2018年6月至2023年6月	高端CT产品研究与开发、市场策略以及图像质量管理等	美国埃默里大学应把此合同内产生的任何项目知识产权告知公司，此合同下所有项目知识产权都属于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上述项目1系发行人向上游部件技术延伸，旨在促进滑环国产化并完善自身供应商体系；项目2系发行人与首都师范大学产

学研合作，旨在针对医学 CT 新型成像算法、医学 CT 图像处理方法开展前沿研究，增强校企联合及人才培养；项目 3 系发行人与埃默里大学合作，在高端 CT 产品研究与开发、市场策略以及图像质量管理等方向开展新技术探索、研究，促进发行人了解 CT 行业相关前沿技术演化信息。上述合作研发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改进或突破。发行人与项目 1、2 合作研发机构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均处于早期阶段，尚未取得具体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不存在相关收入；发行人与项目 3 合作研发机构合作旨在新技术探索、研究，未取得具体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不存在相关收入。

（2）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与知名医院及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产学研医协同创新等方式发挥双方的技术资源和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基于政府相关课题、项目，发行人与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等采用独立研发、联合申报的模式，在前沿技术探索、设备及技术示范推广、上游零部件技术延伸领域开展协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角色	发行人主要工作	项目其他参与方	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1	CT 滑环项目	中关村高精尖产业强链工程项目	项目发榜单位	负责制定相关技术、性能、可靠性要求以及整机级别的国产滑环部件功能和可靠性测试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合作双方各自承担的研究内容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各自单位所有。双方合作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双方共有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转让等方式处置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单独协商，另行签订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2	亚毫西弗超低剂量 CT 及光子计数型能谱 CT 成像方法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医学成像中的关键数学问题及其产业应用	课题承担单位	应用超低剂量 CT 成像方法和光子计数型能谱 CT 成像方法于国产 CT 整机系统的集成和验证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南方医科大学、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在合作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归各单位所有，不因共同合作本项目发生改变。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双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由参与方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参与方共同所有。

序号	课题/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角色	发行人主要工作	项目其他参与方	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3	高热容量CT球管的研发及产业化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项目参与单位	负责高热容量CT球管应用评价研究，公司 Insitum 64CT 设备用于该项目的整机测试评价	珠海瑞能真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滑动轴承研发中心上海涟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等	双方各自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所有，因项目合作需要涉及到的任何一方原有知识产权，由持有方授权需求方且仅限于本项目范围内使用，并随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而终止。项目合作过程中一方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合作双方共有但不涉及其他方，具体分配另行商议。
4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化扫描及超低剂量成像CT研究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	联合承担单位	作为课题牵头单位，负责制定产品研发技术方案，实现产品集成，推进项目落地，推广自动化扫描及超低剂量成像CT，建立课题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项目实施协调机制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负责结合临床实际问题提出需求，并负责对产品进行临床验证和评价，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事项。
5	CT球管液态金属轴承研发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	联合承担单位	结合CT系统应用场景，提出液态金属轴承工况指标，构建液态金属轴承测试平台，开展重载高速高温等条件下的验证，对核心工艺性能开展技术评价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中关村医疗器械产业创新联盟	各方在申请本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属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课题而改变。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共同研究形成新的知识产权，为参与单位共同所有，并根据工作贡献大小另行协议约定知识产权分配权利，最终成果应由各个课题参与单位协商后统一推广应用。
6	大孔径、	北京市科技	联合	建立临床示	中国医学科学	预期成果将遵守市科委对

序号	课题/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角色	发行人主要工作	项目其他参与方	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大视野64层CT系统的示范推广研究	计划课题	承担单位	范中心, 形成病例库和操作规程, 实现设备在常规扫查、介入引导成功率的示范推广	院北京协和医院	课题的具体要求, 由市科委与全体承担单位共同拥有。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负责建立应用示范中心, 开展临床试验、进行数据分析、形成临床应用评价报告及病例库, 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 上述科研项目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改进或突破, 项目 2、4 系前沿技术探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关项目正在进行中, 尚未形成具体成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 不存在相关收入; 项目 6 系发行人已有设备及技术示范推广, 不涉及形成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收入的情形; 项目 1、3、5 系发行人向上游零部件技术延伸领域, 主要负责制定相关技术、性能要求并进行具体部件的整机测试、评价, 不涉及形成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收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关联企业的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科研项目中,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高热容量 CT 球管的研发及产业化”参与方珠海瑞能真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李殷佳系发行人前董事（任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因此珠海瑞能真空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 该项目系发行人向上游零部件技术延伸领域, 发行人主要负责制定相关技术、性能要求并进行具体部件的整机测试、评价, 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不存在形成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收入的情形; 不存在与合作方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 对合作方亦不存在技术依赖。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企业的合作研发情况。

（三）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承担的课题或项目，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承担的课题或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承担的课题或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两年的任职情况		
		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工作内容、承担的课题或项目
1	付诗农	TCL 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2010.11-2012.09	负责医疗影像产品引进、开发，领导开发出数字 X 光机、数字胃肠机、数字血管机、数字乳腺机等多款产品
2	刘宇飞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CT 技术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2006.04-2013.02	负责 CT 设备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设计与研发，具体参与 HiSpeed Dual、Brivo 系列、Optima 系列、Revolution 系列具体型号双排、16 排、64 排 CT 产品数据采集系统及探测器系统研发项目
3	周宇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CT 部工程师	2007.11-2012.10	负责 CT 设备数据采集系统设计、改进与开发，具体参与 BrightSpeed 系列、Revolution 系列具体型号 16 排、32 排 CT 产品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4	于壮飞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CT 研发部系统主任工程师	1996.04-2013.04	负责 CT 产品定义、系统级设计与研发，具体参与 HiSpeed Dual、BrightSpeed 系列、Brivo 系列具体型号双排、4 排、8 排、16 排 CT 产品整体开发项目
5	任敬轶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C 形臂部任高级机械工程师、CT 部高级开发工程师	2002.02-2012.11	负责 C 形臂整机的设计、改进与开发，CT 系统关键部件的设计、开发及国产化，具体参与 CT 设备前准值器、基础型 CT 系统机械平台的设计与开发项目
6	田季丰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CT 研发部电子工程师	2009.10-2014.09	负责 CT 设备数据采集电路板、FPGA 程序设计，具体参与 BrightSpeed 系列、Optima 系列具体型号 8 排、16 排 CT 系统数据采集电路板、FPGA 程序设计与开发项目

2. 不存在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1）职务发明相关规定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上述规定，员工离职后完成的发明创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存在被认定为属于原单位职务发明的风险：

第一，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

第二，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或者与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

（2）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上述 6 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专利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以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申请并授权的专利		
姓名	自原单位离职时间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付诗农	2012 年 9 月从 TCL 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离职	ZL2013107413886	2013.12.27	周宇、付诗农、任敬轶
		ZL2013208784681	2013.12.27	任敬轶、付诗农、周宇
		ZL2014102282360	2014.05.27	任敬轶、周宇、付诗农
		ZL2014203738817	2014.07.08	藺威、任敬轶、付诗农
		ZL2014203876200	2014.07.14	藺威、任敬轶、付诗农
		ZL201922167452X	2019.12.05	付诗农、于壮飞、王君涛

		ZL2020218630514	2020.08.31	王君涛、任敬轶、刘宇飞、付诗农
刘宇飞	2013年2月从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离职	ZL201620105888X	2016.02.02	徐晓磊、刘宇飞、董连海
		ZL201610090289X	2016.02.18	李国旺、刘宇飞、周宇、田季丰
		ZL2016201605608	2016.03.02	田季丰、徐晓磊、刘宇飞、李国旺
		ZL2020107967425	2020.08.10	王君涛、任敬轶、刘宇飞、庞鑫哲
		ZL2020107977408	2020.08.10	王君涛、刘宇飞、任敬轶、于壮飞
		ZL2020218630514	2020.08.31	王君涛、任敬轶、刘宇飞、付诗农
周宇	2012年10月从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离职	ZL2013105789866	2013.11.18	蔺威、任敬轶、周宇
		ZL2013207972791	2013.12.05	蔺威、任敬轶、周宇
		ZL2013107413886	2013.12.27	周宇、付诗农、任敬轶
		ZL2013208784681	2013.12.27	任敬轶、付诗农、周宇
		ZL2014102282360	2014.05.27	任敬轶、周宇、付诗农
		ZL201420761707X	2014.12.05	任敬轶、周宇、于壮飞
		ZL2015100255908	2015.01.19	李国旺、田季丰、周宇
		ZL2015200882736	2015.02.06	田季丰、周宇、李国旺
		ZL2015101889296	2015.04.20	屈善新、周宇、董连海、刘华湘
		ZL2016200756070	2016.01.26	田季丰、周宇、李国旺、屈善新
		ZL201610090289X	2016.02.18	李国旺、刘宇飞、周宇、田季丰
		ZL2016303224080	2016.07.14	凌晓星、徐晓磊、孙超、周宇、孙伟、于壮飞
于壮飞	2013年4月从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离职	ZL201420761707X	2014.12.05	任敬轶、周宇、于壮飞
		ZL2016303224080	2016.07.14	凌晓星、徐晓磊、孙超、周宇、孙伟、于壮飞
		ZL201922167452X	2019.12.05	付诗农、于壮飞、王君涛
		ZL2020107977408	2020.08.10	王君涛、刘宇飞、任敬轶、于壮飞
		ZL2021114547860	2021.12.01	于壮飞、庞鑫哲、程希侃

任敬轶	2012年11月3日从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离职	ZL2013305341687	2013.11.08	任敬轶、赖震涛
		ZL2013105789866	2013.11.18	藺威、任敬轶、周宇
		ZL2013305644181	2013.11.21	任敬轶、赖震涛
		ZL2013207972791	2013.12.05	藺威、任敬轶、周宇
		ZL2013107413886	2013.12.27	周宇、付诗农、任敬轶
		ZL2013208784681	2013.12.27	任敬轶、付诗农、周宇
		ZL2014102282360	2014.05.27	任敬轶、周宇、付诗农
		ZL2014203738817	2014.07.08	藺威、任敬轶、付诗农
		ZL2014203876200	2014.07.14	藺威、任敬轶、付诗农
		ZL2014207113383	2014.11.24	藺威、任敬轶
		ZL201420761707X	2014.12.05	任敬轶、周宇、于壮飞
		ZL2015108822085	2015.12.03	王兴国、任敬轶
		ZL2015210404459	2015.12.15	藺威、任敬轶
		ZL2015210842078	2015.12.23	藺威、任敬轶
		ZL2016200405483	2016.01.15	徐晓磊、董连海、任敬轶
		ZL2019211913740	2019.07.26	许添、任敬轶
		ZL2019221562238	2019.12.04	王君涛、任敬轶
		ZL2019221674322	2019.12.05	王君涛、任敬轶
		ZL2019221674356	2019.12.05	王君涛、任敬轶
		ZL2019221674318	2019.12.05	王君涛、任敬轶
ZL2020104109297	2020.05.14	王君涛、任敬轶		
ZL2020107967425	2020.08.10	王君涛、任敬轶、刘宇飞、庞鑫哲		
ZL2020107977408	2020.08.10	王君涛、刘宇飞、任敬轶、于壮飞		
ZL2020218630514	2020.08.31	王君涛、任敬轶、刘宇飞、付诗农		
ZL2021113916162	2021.11.22	任敬轶、齐畅、刘华湘		
田季丰	2014年9月从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离职	ZL2015100255908	2015.01.19	李国旺、田季丰、周宇
		ZL2015200882736	2015.02.06	田季丰、周宇、李国旺
		ZL2016200756070	2016.01.26	田季丰、周宇、李国旺、屈善新

		ZL201610090289X	2016.02.18	李国旺、刘宇飞、周宇、田季丰
		ZL2016201605608	2016.03.02	田季丰、徐晓磊、刘宇飞、李国旺
		ZL2021112559632	2021.10.27	刘华湘、田季丰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前述表格所列专利中，除 ZL2015100255908、ZL2015200882736 两项专利外，上述其他各项专利的申请日期均在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之后、且距其自原单位离职时间均已超过 1 年，因此不属于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ZL2015100255908、ZL2015200882736 两项专利的发明人包括核心技术人员田季丰，虽然其申请日期距田季丰自原单位离职时间未超过 1 年，但不构成田季丰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关于发明专利“一种电刷检测装置及其 CT 扫描系统”（专利号：ZL2015100255908），该专利研发过程为：2012 年 10 月公司注册成立后，发行人研发团队立即启动第一代 32 排 CT 的立项研发，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电子部负责人周宇主要负责 CT 滑环中碳刷状态自动检测方法研发，周宇所在研发团队设计开发了自动检测碳刷状态的方案，通过自动化的检测方法，获得碳刷的压力状态，并进行状态预警，从而预防由于电刷磨损等问题而导致的潜在隐忧乃至系统故障，该方案在 2015 年经过团队充分讨论和确定，于同年申报专利。在发行人该专利研发过程中，田季丰仅在后期参与并提出一些改进意见并参与一部分测试工作，田季丰并非该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且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CT 设备数据采集电路板、FPGA 程序设计”本职工作无直接相关性，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关于发明专利“利用缓存简化 CT 系统的数据传输链路”（专利号：ZL2015200882736），该专利研发过程为：发行人技术团队开展 128 排 CT 设备技术预研工作，作为预研工作的一部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解决当时面临的传输链路带宽不足，不能支持数据实时传输的问

题，与技术团队共同讨论和确定解决方案，于同年申报专利。该专利系结合发行人自身架构及面临的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而田季丰原单位产品架构与发行人产品不同，未出现类似问题，因此田季丰原单位也不存在相关专利。该专利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并仅作为发行人技术储备，发行人尚未将该专利实际应用于产品。

综上，ZL2015100255908、ZL2015200882736 两项发明专利均系发行人技术团队在执行发行人任务、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前述专利不涉及田季丰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4）即使原单位向发行人或核心技术人员主张权利，该请求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发行人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已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均已超过 8 年（大部分已超过 10 年），即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向核心技术人员主张权利，该请求已超过《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

（5）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关于职务发明归属事宜的诉讼。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不涉及竞业禁止

（1）竞业禁止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付诗农、周宇、任敬轶、田季丰的确认，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未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禁止义务。根据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收到原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因此，付诗农、周宇、任敬轶、田季丰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义务，故不涉及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宇飞自原单位离职时，已取得原单位出具的《解除竞业限制义务通知》，刘宇飞离职原单位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违反原单位竞业禁

止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于壮飞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一年内，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任何竞争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竞争者提供服务，公司应向员工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于壮飞于 2013 年 5 月自原单位离职，此后一年均从事自由职业，于 2014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即使原单位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张权利，该请求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时效。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发行人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已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均已超过 8 年（大部分已超过 10 年），基于上述规定，即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向核心技术人员主张权利，该请求已超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仲裁时效。

（3）即使原单位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张权利，也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稳定性。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原单位离职至今均已超过 8 年，已远超《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且始终未收到原单位提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的任何主张。即使未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被主张权利，亦不涉及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故不会影响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付诗农、周宇、任敬轶、田季丰、刘宇飞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原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限制义务，并承诺，如因前述情形产生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于壮飞出

具确认函，在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竞业禁止/限制义务，并承诺，如因前述情形产生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诉讼。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技术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核心技术人员自入职发行人至今，均未发生违反与原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前述情形产生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均未曾因侵犯技术秘密相关事宜向发行人主张过权利，各方之间未就技术秘密等相关事宜产生过纠纷。

（3）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关于技术秘密相关事宜的诉讼。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技术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1）付诗农直接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同时通过栋暄医疗、德勤康瑞、德瑞康诺以及德盛诺德等员工持股平台间接享有 31.2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1.69%的股份表决权，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第二大股东居小平直接持有 19.32%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至今居小平从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3）居小平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付诗农于 2022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付诗农和居小平在董事会中各占一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至今，付诗农和居小平的持股份额和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的变化情况，分析历史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过变化；付诗农与居小平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和权益安排；（2）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合伙协议和内部管理制度中有关合伙事务管理决策权限的相关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合伙人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普通事务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转换流程、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与运行机制，设立程序、重大事项范围、委员提名权分配、一票否决权等）、退伙约定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化，以及付诗农能够实际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依据；（3）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内部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责分工；（4）成立至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成员变化及提名人情况，是否存在由居小平提名或委派的情况；（5）居小平的简历和履历信息，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情况，未参与经营却担任董事长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结合居小平行使股东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权利的程序、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说明不认定居小平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6）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融资协议、银行融资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
4. 查阅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5. 取得付诗农、居小平等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居小平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6. 访谈付诗农、居小平以及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付诗农和居小平的持股份额和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的变化情况，分析历史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过变化；付诗农与居小平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和权益安排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付诗农和居小平的持股份额和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变化情况，分析历史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过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付诗农、居小平的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付诗农和居小平的持股份额和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设立/变更时间	付诗农					居小平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付诗农直接持股份额①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份额	付诗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份额②	付诗农直接及间接持股份额合计③=①+②	付诗农可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	持股份额	可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60%	\	\	60%	60.00%	40.00%	40.00%	付诗农
2014年7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51.10% [注 1]	\	\	51.10%	60.00%			
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45.99% [注 2]	\	\	45.99%	54.00%			
2015年11月第三次增资扩股	39.42% [注 3]	\	\	39.42%	46.29%	34.29%	34.29%	
201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0.77%	栋暄医疗： 44.74%	18.03%	18.80%	45.51%			
2016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0.77%	栋暄医疗： 43.74%	17.63%	18.40%	44.51%			
2017年3月第四次增资扩股	0.63%	栋暄医疗： 35.95%	14.49%	15.12%	36.59%	28.18%	28.18%	
2017年9月第五次增资扩股、第五次股权转让	0.60%	栋暄医疗： 34.30%	12.83%	13.43%	34.91%	24.27%	24.27%	
2020年4月第六次增资扩股	0.52%	栋暄医疗： 29.40%	11.35%	11.86%	29.92%	20.81%	20.81%	
2021年1月第七次增资扩股	0.48%	栋暄医疗： 27.31%；	10.38%	10.86%	31.69%	19.32%	19.32%	
2021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德勤康瑞： 1.7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德瑞康诺： 1.08%； 德盛诺德： 1.06%	9.94%	10.42%				

注 1：付诗农名义持股 60.00%，其中部分为代创始技术团队成员持有，付诗农实际直接持股 51.10%，表决权控制比例为名义持股比例；

注 2：付诗农名义持股 54.00%，其中部分为代创始技术团队成员持有，付诗农实际直接持股 45.99%，表决权控制比例为名义持股比例；

注 3：付诗农名义持股 46.29%，其中部分为代创始技术团队成员持有，付诗农实际直接持股 39.42%，表决权控制比例为名义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如上表所述，自公司设立至今，付诗农或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栋暄医疗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付诗农始终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该等状况未发生过变化。

2. 付诗农与居小平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和权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的访谈，在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扩股时，居小平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及《出资协议书》约定为付诗农提供累计 2,700 万元货币资金用于公司出资，双方确认，居小平为付诗农提供前述资金系基于双方技术与资本合作关系，付诗农无须就前述 2,700 万元出资进行还款，付诗农因前述 2,700 万元出资登记于名下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双方不构成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付诗农与居小平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和权益安排。

综上，自公司设立至今，付诗农或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栋暄医疗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付诗农始终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该等状况未发生过变化；除居小平为付诗农提供累计 2,700 万元货币资金用于公司出资外，付诗农与居小平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和权益安排。

（二）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合伙协议和内部管理制度中有关合伙事务管理决策权限的相关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合伙人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普通事务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转换流程、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与运行机制，设立程序、重大事项范围、委员提名权分配、一票否决权等）、退伙约定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化，以及付诗农能够实际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依据

1. 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史合伙人份额变化来看，自持股平台设立至今，付诗农或其 100% 持股的鼎一宏盛是员工持股平台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付诗农一直实际控制 6 个员工持股平台，控制权未曾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共有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栋暄医疗、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德赛威诺、德诺鸿达。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史

上合伙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栋暄医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栋暄医疗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75.3610	40.3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胡建丰	13.5388	7.24	有限合伙人
3	刘宇飞	10.0606	5.38	有限合伙人
4	于壮飞	10.0606	5.38	有限合伙人
5	任敬轶	10.0606	5.38	有限合伙人
6	周宇	10.0606	5.38	有限合伙人
7	杨金柱	8.6581	4.63	有限合伙人
8	唐君文	7.7418	4.14	有限合伙人
9	邓会鹏	7.5361	4.03	有限合伙人
10	温泉涌	7.5361	4.03	有限合伙人
11	张龙宏	5.8531	3.13	有限合伙人
12	赵疆	8.3776	4.48	有限合伙人
13	王涛	1.6269	0.87	有限合伙人
14	史瑞瑞	5.8531	3.13	有限合伙人
15	韩彤	2.3375	1.25	有限合伙人
16	杨晓沛	2.3375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7	100	-

栋暄医疗设立至今的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温泉涌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7.5361 万元出资额转给付诗农，付诗农将 7.53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孙超。

2018 年 1 月，付诗农将 0.18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 100% 持股的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并由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2018 年 7 月，韩彤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2.3375 万元出资额转给付诗农。

2021 年 8 月，为解除栋暄医疗层面的股权代持以及人员因离职或退出等原因，付诗农等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予相应人员，相关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变

化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1	付诗农	田季丰	14,249.92
2	付诗农	蔡吉伟	12,824.93
3	付诗农	林旻	12,824.93
4	付诗农	方捷	12,824.93
5	付诗农	王晓翔	9,120.12
6	付诗农	马晓东	9,120.12
7	付诗农	胡猛	5,201.20
8	付诗农	李健	4,667.63
9	付诗农	任彦	4,274.98
10	付诗农	张建军	3,562.48
11	付诗农	任跃廷	1,424.99
12	付诗农	王秀清	1,425.77
13	付诗农	袁玉亮	1,424.99
14	付诗农	安谋	1,424.99
15	付诗农	李明	712.50
16	付诗农	李超	712.50
17	付诗农	孙伟	712.50
18	付诗农	孙奇	712.50
19	付诗农	秦钰乐	712.49
20	付诗农	刘华湘	427.50
21	付诗农	靳学东	427.50
22	付诗农	史瑞瑞	6056.9
23	胡建丰	HUI HU	135,388
24	唐君文	史瑞瑞	25,806
25	唐君文	刘宇飞	51,612
26	杨金柱	孙奇	43,290.5
27	杨金柱	袁玉亮	43,290.5

2022年8月，邓会鹏因离职将其持有的2.410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诺鸿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栋暄医疗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1870	0.10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付诗农	67.0269	35.8432	有限合伙人
3	刘宇飞	15.2218	8.1400	有限合伙人
4	HUI HU	13.5388	7.2400	有限合伙人
5	于壮飞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任敬轶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7	周宇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8	史瑞瑞	9.0394	4.8339	有限合伙人
9	赵疆	8.3776	4.4800	有限合伙人
10	孙超	7.5361	4.03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龙宏	5.8531	3.1300	有限合伙人
12	邓会鹏	5.1257	2.7410	有限合伙人
13	袁玉亮	4.4715	2.3912	有限合伙人
14	孙奇	4.4003	2.3531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德诺鸿达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4	1.2890	有限合伙人
16	杨晓沛	2.3375	1.25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涛	1.6269	0.8700	有限合伙人
18	田季丰	1.4250	0.7620	有限合伙人
19	蔡吉伟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20	方捷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21	林旻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22	马晓东	0.9120	0.4877	有限合伙人
23	王晓翔	0.9120	0.4877	有限合伙人
24	胡猛	0.5201	0.2781	有限合伙人
25	李健	0.4668	0.2496	有限合伙人
26	任彦	0.4275	0.2286	有限合伙人
27	张建军	0.3562	0.1905	有限合伙人
28	任跃廷	0.1425	0.0762	有限合伙人
29	安谋	0.1425	0.0762	有限合伙人
30	王秀清	0.1426	0.0762	有限合伙人
31	李超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2	秦钰乐	0.0712	0.0381	有限合伙人
33	李明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4	孙伟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5	靳学东	0.0428	0.0229	有限合伙人
36	刘华湘	0.0428	0.0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7	100	-

综上，根据栋暄医疗的设立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付诗农或其 100% 持股的鼎一宏盛一直系栋暄医疗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栋暄医疗

自设立以来均系付诗农实际控制。

（2）德勤康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勤康瑞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10	66.6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宇飞	5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	100	-

德勤康瑞设立至今的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德勤康瑞出资额增加至 950 万元，公司 39 名员工及德赛威诺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本次出资额增加完成后，德勤康瑞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10	1.0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德赛威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50.11	有限合伙人
3	张秀丽	40	4.21	有限合伙人
4	孙佳园	40	4.21	有限合伙人
5	张巍	40	4.21	有限合伙人
6	杨萍	30	3.16	有限合伙人
7	陈晋升	25	2.63	有限合伙人
8	吴永峰	25	2.63	有限合伙人
9	周超龙	20	2.11	有限合伙人
10	唐荣	20	2.11	有限合伙人
11	刘海滨	20	2.11	有限合伙人
12	辛永智	15	1.58	有限合伙人
13	秦剑	15	1.58	有限合伙人
14	陈贞彪	15	1.58	有限合伙人
15	刘建	13	1.37	有限合伙人
16	杨川	10	1.05	有限合伙人
17	潘亚茹	10	1.05	有限合伙人
18	程希侃	10	1.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裴雷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0	经涛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1	何英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2	赵鸿燊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3	张海田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4	张子彪	8	0.84	有限合伙人
25	杨春华	7	0.74	有限合伙人
26	刘宇飞	5	0.53	有限合伙人
27	钮宏玲	5	0.53	有限合伙人
28	孟净娜	5	0.53	有限合伙人
29	赵疆	5	0.53	有限合伙人
30	陈威	5	0.53	有限合伙人
31	张军	3	0.32	有限合伙人
32	梁腾	3	0.32	有限合伙人
33	牛倩	3	0.32	有限合伙人
34	张寅	2	0.21	有限合伙人
35	邓德平	2	0.21	有限合伙人
36	展洪波	2	0.21	有限合伙人
37	李元民	2	0.21	有限合伙人
38	甄玉杰	2	0.21	有限合伙人
39	徐传亮	2	0.21	有限合伙人
40	张向军	2	0.21	有限合伙人
41	张文	2	0.21	有限合伙人
42	郭兆仿	1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	100	-

2021年7月，牛倩因离职将其持有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付诗农指定的公司员工史瑞瑞；吴永峰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诗农。

2022年3月，付诗农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刘伟斌。

2022年8月，张寅因离职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徐兴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勤康瑞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5	0.53	普通合伙人、执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德赛威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50.11	有限合伙人
3	张秀丽	40	4.21	有限合伙人
4	孙佳园	40	4.21	有限合伙人
5	张巍	40	4.21	有限合伙人
6	杨萍	30	3.16	有限合伙人
7	陈晋升	25	2.63	有限合伙人
8	周超龙	20	2.11	有限合伙人
9	唐荣	20	2.11	有限合伙人
10	刘海滨	20	2.11	有限合伙人
11	刘伟斌	20	2.11	有限合伙人
12	辛永智	15	1.58	有限合伙人
13	秦剑	15	1.58	有限合伙人
14	陈贞彪	15	1.58	有限合伙人
15	刘建	13	1.37	有限合伙人
16	杨川	10	1.05	有限合伙人
17	潘亚茹	10	1.05	有限合伙人
18	程希侃	10	1.05	有限合伙人
19	吴永峰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0	裴雷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1	经涛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2	何英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3	赵鸿燊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4	张海田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5	张子彪	8	0.84	有限合伙人
26	杨春华	7	0.74	有限合伙人
27	刘宇飞	5	0.53	有限合伙人
28	钮宏玲	5	0.53	有限合伙人
29	孟净娜	5	0.53	有限合伙人
30	赵疆	5	0.53	有限合伙人
31	陈威	5	0.53	有限合伙人
32	张军	3	0.32	有限合伙人
33	史瑞瑞	3	0.32	有限合伙人
34	梁腾	3	0.32	有限合伙人
35	徐兴磊	2	0.21	有限合伙人
36	邓德平	2	0.21	有限合伙人
37	展洪波	2	0.21	有限合伙人
38	李元民	2	0.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9	甄玉杰	2	0.21	有限合伙人
40	徐传亮	2	0.21	有限合伙人
41	张向军	2	0.21	有限合伙人
42	张文	2	0.21	有限合伙人
43	郭兆仿	1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	100	-

综上，根据德勤康瑞的设立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付诗农一直系德勤康瑞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勤康瑞自设立以来均系付诗农实际控制。

（3）德瑞康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瑞康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10	66.6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宇飞	5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	100	-

德瑞康诺设立至今的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德瑞康诺出资额增加至 580 万元，公司 45 名员工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本次出资额增加完成后，德瑞康诺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10	1.7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袁玉亮	60	10.34	有限合伙人
3	赵聪	45	7.76	有限合伙人
4	李超	30	5.17	有限合伙人
5	孙奇	30	5.17	有限合伙人
6	凌晓星	28	4.83	有限合伙人
7	史瑞瑞	28	4.83	有限合伙人
8	彭和文	25.5	4.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薛磊	20	3.45	有限合伙人
10	秦钰乐	20	3.45	有限合伙人
11	代斌	20	3.45	有限合伙人
12	黄艳	18	3.10	有限合伙人
13	苏铮	15	2.59	有限合伙人
14	王俊孝	15	2.59	有限合伙人
15	刘秀冬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6	高晓石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7	任立冬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8	于亚成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9	费宇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0	张建军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1	孙伟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2	陈英林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3	杨帆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4	李云峰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5	吕媛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6	李智	8	1.38	有限合伙人
27	费如杰	8	1.38	有限合伙人
28	穆宇	8	1.38	有限合伙人
29	钟淑敏	8	1.38	有限合伙人
30	李晓玉	7	1.21	有限合伙人
31	王佳萌	6	1.03	有限合伙人
32	余泽勇	6	1.03	有限合伙人
33	刘彤	6	1.03	有限合伙人
34	刘男	5	0.86	有限合伙人
35	刘宇飞	5	0.86	有限合伙人
36	李佳涵	5	0.86	有限合伙人
37	刘欣	5	0.86	有限合伙人
38	赵璇	5	0.86	有限合伙人
39	吴岩君	5	0.86	有限合伙人
40	刘风光	4	0.69	有限合伙人
41	马双	3.5	0.60	有限合伙人
42	靳德宝	3	0.52	有限合伙人
43	李亚楠	3	0.52	有限合伙人
44	王欢	2	0.34	有限合伙人
45	王金娇	1	0.17	有限合伙人
46	孟宏彦	1	0.1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7	姚文良	1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0	100	-

2021年8月，王欢因离职将其持有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齐畅；李晓玉因离职将其持有的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齐畅；史瑞瑞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泽昌。

2022年3月，刘凤光因离职将其持有的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李翠芬；付诗农将其持有的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李翠芬；付诗农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郭红红；齐畅因离职将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诗农；钟淑敏因离职将其持有的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诗农；王俊孝因离职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诗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瑞康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33	5.69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袁玉亮	60	10.34	有限合伙人
3	赵聪	45	7.76	有限合伙人
4	李超	30	5.17	有限合伙人
5	孙奇	30	5.17	有限合伙人
6	凌晓星	28	4.83	有限合伙人
7	史瑞瑞	26	4.48	有限合伙人
8	彭和文	25.5	4.40	有限合伙人
9	薛磊	20	3.45	有限合伙人
10	秦钰乐	20	3.45	有限合伙人
11	代斌	20	3.45	有限合伙人
12	黄艳	18	3.10	有限合伙人
13	苏铮	15	2.59	有限合伙人
14	刘秀冬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5	高晓石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6	任立冬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7	于亚成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8	费宇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9	张建军	10	1.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孙伟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1	陈英林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2	杨帆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3	李云峰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4	吕媛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5	李智	8	1.38	有限合伙人
26	费如杰	8	1.38	有限合伙人
27	穆宇	8	1.38	有限合伙人
28	李翠芬	8	1.38	有限合伙人
29	王佳萌	6	1.03	有限合伙人
30	余泽勇	6	1.03	有限合伙人
31	刘彤	6	1.03	有限合伙人
32	刘男	5	0.86	有限合伙人
33	刘宇飞	5	0.86	有限合伙人
34	李佳涵	5	0.86	有限合伙人
35	刘欣	5	0.86	有限合伙人
36	赵璇	5	0.86	有限合伙人
37	吴岩君	5	0.86	有限合伙人
38	郭红红	5	0.86	有限合伙人
39	马双	3.5	0.60	有限合伙人
40	靳德宝	3	0.52	有限合伙人
41	李亚楠	3	0.52	有限合伙人
42	吴泽昌	2	0.34	有限合伙人
43	王金娇	1	0.17	有限合伙人
44	孟宏彦	1	0.17	有限合伙人
45	姚文良	1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0	100	-

综上，根据德瑞康诺的设立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付诗农一直系德瑞康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瑞康诺自设立以来均系付诗农实际控制。

（4）德盛诺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盛诺德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10	66.6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宇飞	5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	100	-

德盛诺德设立至今的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1月，德盛诺德出资额增加至570万元，公司41名员工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本次出资额增加完成后，德盛诺德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40	7.0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袁辉	100	17.54	有限合伙人
3	任彦	30	5.26	有限合伙人
4	李明	25	4.39	有限合伙人
5	王秀清	20	3.51	有限合伙人
6	张笛儿	20	3.51	有限合伙人
7	宁新慧	20	3.51	有限合伙人
8	安谋	16	2.81	有限合伙人
9	李超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0	任跃廷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1	陆小旗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2	刘宇飞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3	张宁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4	史瑞瑞	13	2.28	有限合伙人
15	靳学东	13	2.28	有限合伙人
16	尤慧文	13	2.28	有限合伙人
17	许添	13	2.28	有限合伙人
18	王素梅	1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王君涛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李科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谷宏亮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张继荣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张洋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梁艳	8	1.40	有限合伙人
25	冯剑颖	8	1.40	有限合伙人
26	陆勇	8	1.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胡伟娜	8	1.40	有限合伙人
28	栗晓东	8	1.40	有限合伙人
29	隗和森	7	1.23	有限合伙人
30	汤海芳	6	1.05	有限合伙人
31	吴涛	6	1.05	有限合伙人
32	项怡顺	5	0.88	有限合伙人
33	熊毅	5	0.88	有限合伙人
34	刘华湘	5	0.88	有限合伙人
35	季冠文	5	0.88	有限合伙人
36	赵兵	5	0.88	有限合伙人
37	包美玲	5	0.88	有限合伙人
38	刘浩	5	0.88	有限合伙人
39	庞鑫哲	5	0.88	有限合伙人
40	乔延云	5	0.88	有限合伙人
41	于莹	3	0.53	有限合伙人
42	任永梅	3	0.53	有限合伙人
43	朱智昊	2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0	100	-

2021年8月，王君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诗农。

2022年3月，张洋因离职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建伟；付诗农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建伟。

2022年8月，于莹、栗晓东、庞鑫哲、乔延云因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3万元、8万元、5万元、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肖吾开提·热皮克；乔延云因离职将其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何英；朱智昊因离职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何英；任永梅因离职将其持有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波；付诗农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高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盛诺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20	3.5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袁辉	100	17.54	有限合伙人
3	任彦	30	5.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李明	25	4.39	有限合伙人
5	王建伟	25	4.39	有限合伙人
6	肖吾开提 热皮克	20	3.51	有限合伙人
7	王秀清	20	3.51	有限合伙人
8	张笛儿	20	3.51	有限合伙人
9	宁新慧	20	3.51	有限合伙人
10	安谋	16	2.81	有限合伙人
11	李超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2	任跃廷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3	陆小旗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4	刘宇飞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5	张宁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6	高峻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7	史瑞瑞	13	2.28	有限合伙人
18	靳学东	13	2.28	有限合伙人
19	尤慧文	13	2.28	有限合伙人
20	许添	13	2.28	有限合伙人
21	王素梅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李科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谷宏亮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张继荣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梁艳	8	1.40	有限合伙人
26	冯剑颖	8	1.40	有限合伙人
27	陆勇	8	1.40	有限合伙人
28	胡伟娜	8	1.40	有限合伙人
29	隗和森	7	1.23	有限合伙人
30	汤海芳	6	1.05	有限合伙人
31	吴涛	6	1.05	有限合伙人
32	项怡顺	5	0.88	有限合伙人
33	熊毅	5	0.88	有限合伙人
34	刘华湘	5	0.88	有限合伙人
35	季冠文	5	0.88	有限合伙人
36	赵兵	5	0.88	有限合伙人
37	包美玲	5	0.88	有限合伙人
38	刘浩	5	0.88	有限合伙人
39	何英	3	0.53	有限合伙人
40	吴波	3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0	100	-

综上，根据德盛诺德的设立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付诗农一直系德盛诺德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盛诺德自设立以来均系付诗农实际控制。

（5）德赛威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赛威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10	66.6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宇飞	5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	100	-

德赛威诺设立至今的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德赛威诺出资额增加至 476 万元，公司 15 名员工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本次出资额增加完成后，德赛威诺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10	2.1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赵疆	105	22.06	有限合伙人
3	史瑞瑞	84	17.65	有限合伙人
4	田季丰	40	8.40	有限合伙人
5	王晓翔	37	7.77	有限合伙人
6	任敬轶	30	6.30	有限合伙人
7	孙超	30	6.30	有限合伙人
8	蔡吉伟	30	6.30	有限合伙人
9	周宇	20	4.20	有限合伙人
10	马晓东	20	4.20	有限合伙人
11	杨晓沛	20	4.20	有限合伙人
12	于壮飞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健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林旻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张龙宏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刘宇飞	5	1.05	有限合伙人
17	邓会鹏	5	1.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476	100	-

2022年3月，付诗农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建伟。

2022年8月，邓会鹏因离职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赛威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5	1.0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赵疆	105	22.06	有限合伙人
3	史瑞瑞	84	17.65	有限合伙人
4	田季丰	40	8.40	有限合伙人
5	王晓翔	37	7.77	有限合伙人
6	任敬轶	30	6.30	有限合伙人
7	孙超	30	6.30	有限合伙人
8	蔡吉伟	30	6.30	有限合伙人
9	周宇	20	4.20	有限合伙人
10	马晓东	20	4.20	有限合伙人
11	杨晓沛	20	4.20	有限合伙人
12	于壮飞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健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林旻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张龙宏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刘宇飞	5	1.05	有限合伙人
17	王建伟	5	1.05	有限合伙人
18	吴波	5	1.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6	100	-

综上，根据德赛威诺的设立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付诗农一直系德赛威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德赛威诺自设立以来均系付诗农实际控制。

（6）德诺鸿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诺鸿达于2022年8月3日设立，其设立时的合

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1	0.5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齐畅	50	28.41	有限合伙人
3	张笛儿	40	22.73	有限合伙人
4	高峻	35	19.89	有限合伙人
5	齐立敏	30	17.05	有限合伙人
6	梁健	10	5.68	有限合伙人
7	李翠芬	10	5.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6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诺鸿达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因此，付诗农一直系德诺鸿达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德诺鸿达自设立以来均系付诗农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史合伙人份额变化来看，自各持股平台设立至今，付诗农或其 100% 持股的鼎一宏盛是各员工持股平台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付诗农一直实际控制 6 个员工持股平台，控制权未曾发生变化。

2. 从合伙协议和内部管理制度中有关合伙事务管理决策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人及更换、重大事项决策流程、退伙约定等相关条款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来看，付诗农或其 100% 持股的鼎一宏盛均实际控制各持股平台，控制权未曾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各员工持股平台除合伙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有关合伙事务管理决策权限的相关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事项	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协议相关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栋暄医疗	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 德赛威诺、德诺鸿达	
合伙人权限	<p>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约定，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亏损或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p>	<p>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约定，普通合伙人付诗农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亏损或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p>	<p>（1）栋暄医疗：付诗农 100% 持股的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德赛威诺、德诺鸿达：付诗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付诗农或其 100% 持股的公司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召集合伙人会议、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p>
	<p>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下列职责：（1）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3）制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4）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注册地址；（5）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6）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7）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8）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聘任合伙人及合伙人以外的人）；（9）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10）处理除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需由有关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务外，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p> <p>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事项作出决议。</p>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选任及更换程序	<p>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一致推举及选举产生。</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p> <p>（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本协议，有不正当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p>		<p>（1）栋暄医疗：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普通合伙人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p>

事项	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协议相关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栋暄医疗	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 德赛威诺、德诺鸿达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2) 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德赛威诺、德诺鸿达： 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普通合伙人付诗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事务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转换流程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 按期缴付出资；(2) 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未退伙或转换为有限合伙人之前，合伙企业不得接受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 按期缴付出资；(2) 自然人的普通合伙人。	
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与运行机制，设立程序、重大事项范围、委员提名权分配、一票否决权等）	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事项作出决议。 各员工持股平台均未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未约定重大事项范围、委员提名权、一票否决权等		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亦未约定重大事项范围、委员提名权、一票否决权等
退伙约定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且有限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以原始实际出资金额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并配合办理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目标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 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因以下原因终止：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且有限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以原始实际出资金额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并配合办理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目标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各员工持股平台历史合伙人退伙原因均符合合伙协议关于退伙的约定。 各员工持股平台历史合伙人退伙或合伙份额转让均取得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人的同意

事项	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协议相关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栋暄医疗	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 德赛威诺、德诺鸿达	
	<p>i.违反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等）的；</p> <p>ii.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的；</p> <p>iii.被追究刑事责任的；</p> <p>iv.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造成损害的；</p> <p>v.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离职申请而擅自单方面离职的；</p> <p>vi.其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认定对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情形。</p> <p>（4）发生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p> <p>合伙人拟以转让、质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对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处分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的，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批准合伙人提出的该等财产份额转让、质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处分或设置第三人权利的申请，且无须说明任何理由。未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合伙人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质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对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处分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p>	<p>前，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终止；</p> <p>（4）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因以下原因终止；</p> <p>i.违反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等）的；</p> <p>ii.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的；</p> <p>iii.被追究刑事责任的；</p> <p>iv.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造成损害的；</p> <p>v.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离职申请而擅自单方面离职的；</p> <p>vi.其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认定对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情形。</p> <p>（5）发生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p>	
	<p>有限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3）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4）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事项	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协议相关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栋暄医疗	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 德赛威诺、德诺鸿达	
	<p>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1）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p> <p>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5）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发生上述情形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推举产生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p>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管理决策权限相关约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付诗农或其 100% 持股的鼎一宏盛担任，付诗农一直实际控制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其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付诗农能够实际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依据包括：（1）付诗农或其 100% 持股的鼎一宏盛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2）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行使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3）栋暄医疗、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至今，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付诗农或其 100% 持股的鼎一宏盛代表其行使股东表决权，并签署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4）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未退伙或转换为有限合伙人之前，合伙企业不得接受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5）各员工持股平台均未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未约定重大事项范围、委员提名权、一票否决权等，不存在对付诗农实际控制权有实质不利影响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合伙协议中有关合伙事务管理决策权限的相关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化，付诗农能够实际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

（三）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内部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责分工

根据发行人内部决策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历次《公司章程》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责分工以及发行人内部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版本	董事长职责	总经理职责	发行人内部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
1	《公司章程》（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第十二条第一款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 居小平作为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序号	公司章程版本	董事长职责	总经理职责	发行人内部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
		<p>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p> <p>（二）检查股东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p> <p>（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会议、董事会会议、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等。同时根据报告期内居小平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小平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付诗农作为委托代理人，以公司的名义行使下列权限：1.授权或直接参与讨论、签署合同、文书、投标书等商务有关的文件、文书；2.授权或直接参与签署海关、工商、税务、劳动、环保、医疗器械事宜的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与法规相关的文件、文书。</p> <p>付诗农作为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执行，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负责管理人员等。</p>
2	《公司章程》(2021年3月16日至今)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p>	<p>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p> <p>居小平（2022年10月26日之前）、付诗农（2022年10月26日至今）作为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等。同时根据报告期内</p>

序号	公司章程版本	董事长职责	总经理职责	发行人内部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份、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的，由总经理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p>	<p>居小平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小平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付诗农作为委托代理人，以公司的名义行使下列权限：1. 授权或直接参与讨论、签署合同、文书、投标书等商务有关的文件、文书；2. 授权或直接参与签署海关、工商、税务、劳动、环保、医疗器械事宜的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与法规相关的文件、文书。</p> <p>付诗农作为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执行，包括审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负责管理人员等。</p>

序号	公司章程版本	董事长职责	总经理职责	发行人内部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分工做出明确规定并在内部经营决策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1. 董事长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无需实际主持或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 总经理付诗农同时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执行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提请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报告期内居小平授权付诗农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行使以公司名义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等权限，据此，付诗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负责人。

（四）成立至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成员变化及提名人情况，是否存在由居小平提名或委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融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成立至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成员变化及提名人情况具体如下：

1. 董事成员的变化及提名人情况

时间	成员	提名人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公司设立-2014.12	付诗农、HUI HU	付诗农	4	\
	居小平、王涛	居小平		

时间	成员	提名人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4.12-2015.11	付诗农、HUI HU、居小平、王涛	付诗农、居小平	5	新增 1 名董事 CHING TAN 由静和光电提名
	CHING TAN	静和光电		
2015.11-2016.07	付诗农、HUI HU、居小平、王涛	付诗农、居小平	6	新增 1 名董事汪晓燕由金沙河提名
	CHING TAN	静和光电、上海辰德、杭州辰德		
	汪晓燕	金沙河		
2016.07-2017.03	付诗农、HUI HU、居小平、王涛	栋暄医疗、居小平	6	无变动，付诗农将持有的赛诺有限 26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栋暄医疗，由栋暄医疗、居小平共同行使 4 名董事提名权
	CHING TAN	静和光电、杭州辰德		
	汪晓燕	金沙河		
2017.03-2020.04	付诗农、HUI HU、居小平、王涛	栋暄医疗、居小平	8	新增 2 名董事李殷佳、孟楠，分别由宜利复医、华盖成都提名
	CHING TAN	静和光电、杭州辰德		
	汪晓燕	金沙河		
	李殷佳	宜利复医		
	孟楠	华盖成都		
2020.04-2020.06	付诗农、HUI HU、居小平、王涛	栋暄医疗、居小平	8	汪晓燕辞任董事，金沙河提名缪宇担任董事
	CHING TAN	杭州辰德		
	缪宇	金沙河		
	李殷佳	宜利复医		
	孟楠	华盖成都		
2020.06-2021.03	付诗农、HUI HU	栋暄医疗	9	新增 1 名董事朱晓明由龙投厚德提名；付诗农、居小平由共同提名 4 名董事变为分别提名 2 名董事
	居小平、王涛	居小平		
	CHING TAN	杭州辰德		
	缪宇	金沙河		
	李殷佳	宜利复医		
	孟楠	华盖成都		
	朱晓明	龙投厚德		
2021.03-2022.02	付诗农、刘宇飞	栋暄医疗	9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架构调整：免去 HUI HU、王涛、CHING TAN、缪宇董事职位，新增 3 名独立董事
	居小平	居小平		
	李殷佳	宜利复医		
	孟楠	华盖成都		
	朱晓明	龙投厚德		
	苏金其、康雁、赵源	董事会		
2022.02-2022.04	付诗农、刘宇飞	栋暄医疗	8	孟楠辞任董事，华盖成

时间	成员	提名人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居小平	居小平		都不再提名董事
	李殷佳	宜利复医		
	朱晓明	龙投厚德		
	苏金其、康雁、赵源	董事会		
2022.04-2022.10	付诗农、刘宇飞	栋暄医疗	8	朱晓明辞任董事，龙投厚德提名石刚担任董事
	居小平	居小平		
	李殷佳	宜利复医		
	石刚	龙投厚德		
	苏金其、康雁、赵源	董事会		
2022.10 至今	付诗农、刘宇飞	栋暄医疗	7	李殷佳辞任董事，宜利复医不再提名董事
	居小平	居小平		
	石刚	龙投厚德		
	苏金其、康雁、赵源	董事会		

2. 监事成员的变化及提名人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提名人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公司设立-2021.03	周宇	监事	付诗农	1	\
2021.03-至今	周宇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会成员
	林雷	股东代表监事	杭州辰德		
	缪宇	股东代表监事	金沙河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提名人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提名人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公司设立-2021.03	付诗农	总经理	付诗农	1	\
2021.03-至今	付诗农	总经理	付诗农	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聘任高管人员
	刘宇飞	副总经理	付诗农		
	张龙宏	副总经理	付诗农		
	杨晓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付诗农		

根据上表可知，自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居小平提名 2 名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居小平与付诗农/栋暄医疗共同提名 4 名董事（实际为各提名 2 名）；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居小平提名 2 名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居小平提名 1 名董事。

在公司设立之初，居小平作为财务投资人和天使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付诗农及团队创建公司，但自公司设立至今，居小平除曾担任董事长外，并未在发行人任职或办公，从未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也从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经营管理负责人为公司创始人付诗农。居小平仅出于保障其投资资金安全、确保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监督以付诗农为首的创业团队考虑，自公司设立至今，曾提名 1 或 2 名董事，除此之外，居小平不存在提名或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居小平的简历和履历信息，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情况，未参与经营却担任董事长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结合居小平行使股东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权利的程序、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说明不认定居小平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居小平的简历和履历信息，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居小平提供的资料、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居小平的简历及履历信息如下：

居小平，男，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 年 4 月至 1976 年 4 月任江都机电厂职员；1976 年 5 月至 1989 年 4 月历任江都双沟无线电厂供销员、供销科长、副厂长；1989 年 5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江都县医用电子仪器厂厂长；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扬州中惠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中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赛诺联合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此外，居小平亦长期担任中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青海润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

据此，居小平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未在发行人处有其他任职，也未实质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

2. 居小平未参与经营却担任董事长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

根据本所律师对居小平的访谈，居小平作为财务投资人和天使投资人，基于与付诗农的合作初衷及目的，以及其自身不具备 CT 研发及生产相关专业背景、长期居住在青海省西宁市和江苏省扬州市且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众多等因素考量未实质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其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出于保障其投资资金安全及确保重大事项的知情权、监督以付诗农为首的创业团队等因素考虑，前述情形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分工做出明确规定并在内部经营决策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长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无需实际主持或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而总经理付诗农同时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提请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报告期内居小平授权付诗农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行使以公司名义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等权限。据此，付诗农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负责人。

如上所述，居小平未实质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却担任董事长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由付诗农主导及负责。

3. 结合居小平行使股东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权利的程序、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说明不认定居小平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不认定居小平实际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居小平的访谈：

- 1) 居小平仅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作为股东或董事参会并依据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或董事表决权；
- 2) 除提名董事外，居小平未曾行使过股东提案权及董事提案权；
- 3) 2021年3月至今居小平仅可提名1名董事，此外其已承诺：“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形成完善的公司治理和监督制衡结构，且其个人精力所限，承诺将根据公司需要和个人安排，将择机辞任董事职务。”；
- 4) 居小平未曾提名或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 居小平未在公司领薪、办公，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实质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居小平持股比例由24.27%逐步稀释至19.32%，始终不足30%且始终与付诗农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相差较大，且居小平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结合上述信息，不认定居小平实际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2）不认定居小平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第二条第（二）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 根据发行人的

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的访谈，居小平与付诗农之间、居小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也无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也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权益安排，不符合前述规定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的认定条件，不认定居小平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综上，居小平未实质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却担任董事长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由付诗农主导及负责。报告期内，居小平持股比例由 24.27% 逐步稀释至 19.32%，始终不足 30% 且始终与付诗农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相差较大，且居小平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结合居小平除提名董事外未曾行使过股东提案权及董事提案权；未曾提名或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领薪、办公，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实质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与付诗农之间、居小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也无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也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权益安排等信息，不认定居小平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六）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自赛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出席会议，除涉及回避事项的议案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全体股东参与表决，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经核查，除涉及回避事项的议案外，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与付诗农的投票结果一致。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9名董事成员，其中，付诗农、刘宇飞经栋暄医疗提名，居小平经居小平提名，李殷佳经宜利复医提名，孟楠经华盖成都提名，朱晓明经龙投厚德提名。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朱晓明辞去董事职务，经龙投厚德提名，补选石刚担任公司董事。

（2）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的访谈，居小平除提名董事外，未行使过董事提案权；付诗农作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自赛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8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除涉及回避事项的议案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经核查，除涉及回避事项的议案外，上述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付诗农的投票结果一致。

（3）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资料，自赛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7次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4）自2018年起，付诗农实际履行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法定代表人文件签署等相关职权

因居小平日常工作或生活均不在发行人所在地北京，自2018年1月1日起，

居小平将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法定代表人职权授权予付诗农履行，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本人，居小平，作为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公司总经理付诗农先生作为我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以公司的名义行使下列权限：

- 1.授权或直接参与讨论、签署合同、文书、投标书等商务相关的文件、文书；
- 2.授权或直接参与签署海关、工商、税务、劳动、环保、医疗器械事宜的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与法规相关的文件、文书。以上授权或再授权其他代理人，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后果均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承担。”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居小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付诗农实际履行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法定代表人文件签署等相关职权。

2.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

结合前述问题回复，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付诗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认定依据如下：

（1）付诗农或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栋暄医疗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付诗农始终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且与第二大股东居小平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相差较大，且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特殊安排

从持股份额和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方面，如上述（一）中所述，自公司设立至今，付诗农或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栋暄医疗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付诗农始终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且与第二大股东居小平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相差较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诗农直接持有发行人 0.48% 的股份，同时通过栋暄医疗、德勤康瑞、德瑞康诺以及德盛诺德等员工持股平台间接享有 31.21%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1.69% 的股份表决权，与第二大股东居小平可实际支配的 19.32% 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差较大，付诗农与居小平之间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约定和权益安排。

（2）付诗农负责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及核心人员的提名及任免

如上述所述，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付诗农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并于2022年10月至今担任董事长，公司自设立至今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付诗农提名，核心技术人员全部为付诗农招聘，付诗农对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等起主导作用。

公司第二大股东居小平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12年10月至2022年10月担任董事长，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长/董事职责，未曾行使董事提案权，未在公司领薪、办公，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实质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3）付诗农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可施加重大影响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方面，如上所述，在股东大会层面，付诗农控制公司31.69%的股份表决权，可以通过行使投票权对发行人战略发展及经营等股东大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在董事会层面，最近两年内，付诗农及其控制的栋暄医疗可提名2名董事，提名董事数量最多，在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中占相对多数，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其除涉及回避事项的议案外，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付诗农的投票结果一致。

（4）发行人股东亦认可付诗农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付诗农。

（5）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承担方均为付诗农或其控制的栋暄医疗，居小平未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方，且居小平享有相应的特殊权利

发行人历次投资者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承担方均为付诗农或其控制的栋暄医疗，居小平未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方，且居小平享有相应的特殊权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	特殊权利条款	付诗农或栋暄医疗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方	居小平是否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方	居小平是否享有投资人特殊权利
1	2012年10月,赛诺有限设立	2012年10月,《CT创业投资协议》	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回购、保护性条款、知情权、不竞争	是	否	是
		2012年12月,《出资协议书》	无	\	\	\
2	2014年7月,第一次增资扩股:原股东认购	无	无	\	\	\
3	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扩股:静和光电增资入股	2014年10月,《付诗农、居小平与静和光电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优先购买/认购权、股权转让及融资优先	是	否	是
		2014年10月,《付诗农、居小平与静和光电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	不涉及对赌义务或类似义务,但受股权转让限制并作为原股东保障新的外部投资者的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和关键条款变动补偿的行使	不涉及对赌义务或类似义务,但受股权转让限制并作为原股东保障新的外部投资者的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和关键条款变动补偿的行使	\
4	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上海辰德受让股权入股	2015年5月,《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无	\	\	\
		2015年5月,《股东协议》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反摊薄保护、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关键条款变动补偿	不涉及对赌义务或类似义务,但受股权转让限制并作为原股东保障新的外部投资者的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和关键条款变动补偿的行使	不涉及对赌义务或类似义务,但受股权转让限制并作为原股东保障新的外部投资者的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和关键条款变动补偿的行使	\
5	2015年11	2015年10月,	知情检查权、共	是	否	是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	特殊权利条款	付诗农或栋暄医疗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方	居小平是否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方	居小平是否享有投资人特殊权利
	月，第三次增资扩股：金沙河、杭州辰德增资入股	《诸城金沙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同出售权、优先清偿权、回购权、优先认购/购买权、最优惠条款			
6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杭州辰德受让股权入股	2015年12月，《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无	\	\	\
7	201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栋暄医疗、静和光电受让股权入股	2016年6月，《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无	\	\	\
8	2016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上海熠点受让股权入股	2016年6月，《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无	\	\	\
9	2017年3月，第四次增资扩股：广东宜利、华盖成都增资入股	2017年2月，《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优先认购/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特别约定	是	否	是
10	2017年9月，第五次增资扩股、第五次股权转让： 1、启明融信、启明融创增资并受让部分股东股权入股； 2、华盖温州增资入股	2017年8月，《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	优先认购/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清算优先权、知情权、董事和观察员任命权、特别约定	是	否	是
11	2020年4月，第六次增资扩股：龙投厚德增资入股	2020年4月，《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子公司取得关键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及变更注册地址的特别承诺、优先认购/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是	否	是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	特殊权利条款	付诗农或栋暄医疗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方	居小平是否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方	居小平是否享有投资人特殊权利
			转让限制、回购权、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与恢复、清算优先权、知情权、董事和观察员任命权、特别约定			
		2020年12月,《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无,赛诺威盛的全部回购义务安排自始无效且不会恢复	\	\	\
12	2021年1月,第七次增资扩股:德盛诺德、德瑞康诺、德勤康瑞、深创投、佛山君晟、红土君晟增资入股	2020年12月,《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D轮增资协议》	优先认购/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转让限制、回购权、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与恢复、清算优先权、知情权、董事和观察员及监事任命权、特别约定	是	否	是
		2022年2月,《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D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11月,《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D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无,附效力恢复地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	\	\

综上,发行人历次投资者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承担方均为付诗农或其控制的栋暄医疗,而居小平并未承担特殊条款义务,且居小平与其他投资人享有同等的特殊权利。

(6) 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债权融资中,涉及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方均为付诗农或其控制的栋暄医疗及鼎一宏盛,居小平从未提供担保

发行人自2018年8月开始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债权融资,涉及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居小平是否同步提供担保
栋暄医疗	发行人在北京中关村银行借款，栋暄医疗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000	2018.08	是	否
鼎一宏盛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鼎一宏盛提供反担保	350	2018.09	是	否
栋暄医疗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栋暄医疗提供反担保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反担保		2018.09		否
鼎一宏盛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鼎一宏盛提供反担保	350	2019.09	是	否
栋暄医疗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栋暄医疗提供反担保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反担保		2019.09		否
付诗农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付诗农提供反担保	200	2020.02	是	否
栋暄医疗	为发行人在北京中关村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00	2020.02	是	否
鼎一宏盛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鼎一宏盛提供反担保	150	2020.02	是	否
栋暄医疗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栋暄医疗提供反担保		2020.02		否
鼎一宏盛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鼎一宏盛提供反担保	500	2021.07	是	否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居小平是否同步提供担保
栋暄医疗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栋暄医疗提供反担保		2021.07		否
鼎一宏盛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鼎一宏盛提供反担保	500	2022.06	否	否

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债权融资中，涉及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方均为付诗农或其控制的栋暄医疗及鼎一宏盛，而居小平从未同步提供担保。

综上，认定付诗农为实际控制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关认定依据充分、真实、准确。

（7）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自 2021 年至今，付诗农合计控制公司 31.69% 的股份表决权，与第二大股东居小平可实际支配的 19.32% 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差较大，且付诗农与居小平之间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约定和权益安排。付诗农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的实际运作产生重大影响，一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未发生变动。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居小平相关企业及交易

4.1 关于居小平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居小平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共 27 家，其中涉及医疗器械领域的包括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赛诺格兰、江苏中惠及其下属企业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和赛诺微；2）发行人创始技术团队成员王涛于 2012 年至 2020 年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为赛诺联合的 CEO；3）赛诺格兰的注册地址与发行人子公司赛诺扬州的注册地址均位于扬州市江都

区丁伙镇人民中路 49 号，赛诺扬州用地为“先租后买”自关联方鑫域建设。

请发行人说明：（1）明确列示居小平及其近亲属对上述 27 家企业的股权和控制权关系及认定依据；（2）赛诺联合、赛诺格兰、江苏中惠、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和赛诺微 6 家企业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已上市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数量、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3）王涛在赛诺联合的任职及变化情况，交叉任职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除王涛外，发行人的创始技术团队和公司技术团队人员是否曾经或正在居小平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任职或提供劳务服务，如是，进一步说明交叉任职的具体情况，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人员独立的要求；（4）赛诺扬州与赛诺格兰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与合理性，双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方式、价格、土地面积及租赁合同签订方；是否为双方共用土地；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居小平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共用经营用地的情况，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经营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 取得居小平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以及其出具的说明函；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居小平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信息；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赛诺联合、赛诺格兰、江苏中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惠”）、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和赛诺微 6 家企业的股权信息，并取得了上述企业出具的对股权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已上市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数量、规模的相关说明资料；

4. 查询与赛诺联合、赛诺格兰、江苏中惠和赛诺微同类可比公司公开的市场报告或资料，测算其市场占有率；
5. 取得王涛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6. 取得任敬轶、江苏中惠出具的说明；
7. 取得赛诺扬州与鑫域建设签署的《CT 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赛诺格兰与鑫域建设签署的《PET-CT 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8. 访谈发行人股东龙投厚德；
9. 取得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中路 49 号”的其他企业；
1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明确列示居小平及其近亲属对上述 27 家企业的股权和控制权关系及认定依据

根据居小平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居小平及其近亲属对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股权和控制关系以及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	股权和控制权关系	认定依据
1	江苏中惠及其下属企业		居小平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
1-1	江苏中惠	居小平持股 60%，居小平子女居婷持股 10%	
1-2	扬州市超声技术研究所	江苏中惠持股 100%	
1-3	扬州中惠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中惠持股 51%，居小平持股 29%	
1-4	中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中惠持股 70%	

序号	企业名	股权和控制权关系	认定依据
1-5	赛诺爱科	江苏中惠持股 75%	
2	中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2-1	中惠科技	居小平妹妹焦勤持股 55%，居小平持股 45%	
2-2	扬州科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惠科技持股 75.31%	
2-3	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中惠科技持股 50%，居小平持股 40%	
2-4	扬州惠平勤贸易有限公司	中惠科技持股 100%	
3	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		居小平系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赛诺联合表决权合计约为 35.13%
3-1	赛诺联合	居小平持股 24.3284%，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4547%，扬州中惠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2.3458%	
3-2	赛诺格兰	赛诺联合持股 100%	
3-3	北京赛诺东升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赛诺联合持股 90%，赛诺格兰持股 10%	
3-4	扬州市赛诺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赛诺格兰持股 85%	
3-5	三正医诺医院管理内江有限公司	赛诺格兰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注销	已注销
4	中惠医疗（上海）	居小平持股 10%；居小平子女居婷配偶朱威桢直接持股 7%并通过上海飞思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居小平子女居婷控制的宁波汇添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居小平子女居婷及其配偶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5	中惠医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居小平持股 100%	居小平持股比例超过 50%
6	青海润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居小平持股 100%	
7	青海润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居小平持股 90%	
8	中惠医疗特色医院（西宁）有限公司	居小平持股 98%	
9	青海中惠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居小平持股 95%	
10	赛诺微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微”）及其下属企业		居小平系赛诺微第三大股东，且担任董事，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居小平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1	赛诺微	居小平持股 18.70%	
10-2	赛诺微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赛诺微持股 100%	
11	上海玖玖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居小平子女居婷持股 55%，居小平持股 45%	居小平子女或其配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岚胤投资有限公司	居小平子女居婷配偶朱威桢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	股权和控制权关系	认定依据
13	上海飞思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居小平子女居婷配偶朱威桢持有 90% 合伙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汇添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居小平持有 85% 合伙份额，居小平子女居婷持有 10% 合伙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青海思谚建材有限公司	居小平子女居婷持股 100.00%，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注销	已注销

（二）赛诺联合、赛诺格兰、江苏中惠、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和赛诺微 6 家企业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已上市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数量、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1. 赛诺联合、赛诺格兰、江苏中惠、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和赛诺微 6 家企业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

根据上述 6 家企业提供的资料，其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要管理人员	研发团队核心成员
赛诺联合	居小平 24.33%、扬州龙投厚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8%、宁波诺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91%、飞利浦电子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2.5%、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8.45%、宁波诺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1%、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3.8%、张辉 3.78%、王涛 3.67%、北京水木展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16%、扬州中惠制药有限公司 2.35%、宁波诺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5%	/	居小平及管理团队	王涛、李俊亿、于庆泽	吴和宇、王毅、李楠、史张珏
赛诺格兰	赛诺联合 100%	赛诺联合			
江苏中惠	居小平持股 60%，居小平子女居婷持股 1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 以下	居小平	居小平、居婷	石荟琳、居婷、刘轩铭、刘莹、冯海友	目前无研发团队
赛诺爱科	江苏中惠 75%、成善立 25%	江苏中惠		王健	成善立，目前未形成研发成果
中惠医疗（上	宁波汇添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上海飞思医疗科技中心（有	无	居小平、居婷、朱威桢	居婷、张捷	李可、冯海友、翟新华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要管理人员	研发团队核心成员
海)	有限合伙)30%、居小平10%、陈亚珠10%、朱威桢7%、吉翔6%、上海芮格莱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5%、张捷2%				
赛诺微	张金迪28.05%、黄俊俊26.68%、居小平18.7%、宁波微医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2%、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4%、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4.69%、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3%、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1%、陈纪言0.89%、慈溪瑞享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9%、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1%	无	张金迪	张金迪、张金杰、黄文星	黄文星、袁艳阳、李光荣

注1: (1)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与扬州中惠制药有限公司系居小平控制的公司; (2)宁波诺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诺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诺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赛诺联合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王涛控股的扬州云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2: (1)居婷与朱威桢为夫妻关系, 居婷系居小平女儿; (2)宁波汇添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居小平和居婷控制的企业; (3)上海飞思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朱威桢控制的企业。

注3: 宁波微医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瑞享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张金迪控制的企业。

2. 赛诺联合、赛诺格兰、江苏中惠、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和赛诺微6家企业的已上市医疗器械产品, 报告期内销售数量、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1) 已上市医疗器械产品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企业已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情况如下:

科目	赛诺联合及赛诺格兰	赛诺微	江苏中惠	赛诺爱科	中惠医疗(上海)
已取得注册证并上市医疗器械产品	医学影像远程会诊软件 XSY-PACS【苏械注准 20212211064】	电子腹腔镜【浙械注准 2022206003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苏械注准 20172060602】	无	无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苏械注准	气腹机【浙械注准 20222060148】			

科目	赛诺联合及赛诺格兰	赛诺微	江苏中惠	赛诺爱科	中惠医疗（上海）
	20232210562】				
	PoleStar m660 【国械注准 20163061095】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国械注准 20203010804】			
	PoleStar m680 【国械注准 20193060041】	电动腔镜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和钉仓【浙械注准 20222011111】			
	PoleStar Flight 【国械注准 20223060487】	电子腹腔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213061004】			
		3D 电子胸腹腔镜 【浙械注准 20222060187】			
		微波消融仪 【国械注准 20223010403】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63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浙械注准 20222060103】			
		射频消融电极包及配件 【浙械注准 20192010211】			
		射频消融仪 【国械注准 20213010965】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手术设备超声刀头【浙械注准 2021201043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浙械注准 20192060200】			

（2）报告期内销售数量、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1) 上述 6 家企业已上市医疗器械产品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 6 家企业的相关已上市医疗器械产品及销售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台/件）	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销量（台/件）	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销量（台/件）	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赛诺联合及赛诺格兰	4	2,900.00-3,300.00	2%-5%左右	3	2,600.00-3,000.00	2%-5%左右	3	1,800.00-2,200.00	1.4%-1.7%
赛诺微	43,191	5,745.20	2%以内	7,508	2,656.25	2%以内	1,798	1,133.28	2%以内
江苏中惠	-	-	-	6	68.50	0.01%	-	-	-

赛诺爱科	-	-	-	-	-	-	-	-	-
中惠医疗 (上海)	-	-	-	-	-	-	-	-	-

注 1：赛诺联合及赛诺格兰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灼识咨询”发布的国内 PET/CT 市场规模数据计算并结合“医工研习社”发布的台数 2021 年及 2022 年市场占有率数据综合所得；

注 2：赛诺微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百德医疗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射频消融的数据、派尔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國超聲刀市場過往及預測規模”计算所得；

注 3：江苏中惠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 Signify Research 统计 2021 年国内超声设备市场规模约 46,757 台的数据计算所得；

注 4：以上销量及收入数据均未经审计。

2) PET-CT 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医工研习社”公布的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 PET-CT 销量数据，PET-CT 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市场竞争格局			2021 年度市场竞争格局		
排名	品牌	市场份额	排名	品牌	市场份额
1	联影医疗	33.3%	1	联影医疗	31.2%
2	GE 医疗	21.9%	2	GE 医疗	28.3%
3	西门子医疗	21.6%	3	西门子医疗	21.4%
4	东软医疗	6.6%	4	飞利浦医疗	6.4%
5	明峰医疗	6.6%	5	明峰医疗	4.6%
6	飞利浦医疗	5.1%	6	赛诺联合	4.6%
7	赛诺联合	4.9%	7	东软医疗	2.3%
-	-	-	8	锐视康	1.2%

注：此表系按销量排名。

（三）王涛在赛诺联合的任职及变化情况，交叉任职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除王涛外，发行人的创始技术团队和公司技术团队人员是否曾经或正在居小平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任职或提供劳务服务，如是，进一步说明交叉任职的具体情况，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人员独立的要求

1. 王涛在赛诺联合的任职及变化情况，交叉任职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1）王涛在赛诺联合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根据王涛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王涛在赛诺联合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为：

- 1) 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赛诺联合监事；
- 2) 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赛诺联合执行董事；
- 3) 2016年5月至今，任赛诺联合董事、总经理。

据此，王涛历任赛诺联合监事、执行董事，现任赛诺联合董事、总经理。

（2）交叉任职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王涛出具的说明，王涛于2012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同时在发行人和赛诺联合任职的原因系：居小平作为天使投资人与付诗农进行投资洽谈最初系由王涛引荐，王涛因促成了居小平与付诗农的合作，并在公司成立之初向公司提供了战略、规划及管理方面的建议，经居小平提名，其自2012年10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职位，仅为投资人董事，除此之外，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办公。

根据王涛及赛诺联合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涛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赛诺威盛和赛诺联合的交叉任职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赛诺威盛和赛诺联合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王涛于2012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和赛诺联合的交叉任职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

2. 除王涛外，发行人的创始技术团队和公司技术团队人员是否曾经或正在居小平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任职或提供劳务服务，如是，进一步说明交叉任职的具体情况，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人员独立的要求

根据江苏中惠、任敬轶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外，江苏中惠为申报创新项目及“2014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项目事宜，因任敬轶具有博士

研究生学历，能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经与发行人创始技术团队和公司技术团队人员任敬轶协商，由任敬轶在项目申请文件中挂名，但任敬轶自 2012 年 11 月起一直系发行人的全职员工，未因前述事宜在江苏中惠有实际任职，亦未在江苏中惠领薪、办公，未实际为相关项目提供任何技术支持或其他劳务服务，不属于交叉任职情形。

综上，王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及任敬轶曾在江苏中惠的项目申请文件中挂名的情形具有合理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创始技术团队和公司技术团队人员不存在曾经或正在居小平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任职或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赛诺扬州与赛诺格兰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与合理性，双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方式、价格、土地面积及租赁合同签订方；是否为双方共用土地；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居小平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共用经营用地的情况，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经营独立性

1. 赛诺扬州与赛诺格兰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与合理性，双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方式、价格、土地面积及租赁合同签订方；是否为双方共同土地

（1）赛诺扬州与赛诺格兰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赛诺扬州、赛诺格兰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赛诺扬州的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中路 49 号 16 幢”，赛诺格兰的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中路 49 号 7 幢”。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股东龙投厚德的访谈以及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龙投厚德为一家聚焦于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和先进制造产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方主要为扬州市国有资本，其基于市场化决策判断分别对赛诺威盛和赛诺联合进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并持有两家公司股权。

为推进龙投厚德制造中心建设，吸引优质企业入驻，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龙投厚德产业园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赛诺威盛和赛诺联合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龙投厚德在投资赛诺威盛和赛诺联合后促成赛诺扬州和赛诺格兰分别与鑫域建设签署《CT 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PET-CT 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赛诺扬州、赛诺格兰通过“先租后买”方式取得位于龙投厚德制造中心的相关土地，并将在龙投厚德制造中心投产。根据前述协议，赛诺扬州、赛诺格兰目前各自租赁使用作为注册地址以及拟通过“先租后买”方式取得的土地、厂房分别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中路 49 号 16 幢、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中路 49 号 7 幢，系龙投厚德制造中心的不同厂区。

截至目前，除赛诺扬州、赛诺格兰外，龙投厚德制造中心的入驻企业还包括扬州酷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艾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等，该等企业的注册地址亦在龙投厚德制造中心内。

综上，赛诺扬州、赛诺格兰均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其注册地址在同一产业园区内的不同厂区具有合理性。

（2）双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方式、价格、土地面积及租赁合同签订方

根据鑫域建设（出租人/甲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与赛诺扬州（承租人/乙方）和赛诺格兰（承租人/乙方）签署的《CT 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PET-CT 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关于双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方式、价格、土地面积及租赁合同签订方等情况的相关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事项	相关约定	
	赛诺扬州	赛诺格兰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的前四年，乙方以租赁的形式使用资产，自本协议签订后次年，每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上年度租金 120 万元（第一年给予乙方 2 个月装修免租期）；本协议签订后的第五年，甲乙双方应按法定程序完成项目资产的交易，并按实际租用时间以 120 万元/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直至甲方在产权交易所将项目资产挂牌。 待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收购款项支付后，甲方办理产权证过户手续，但乙方可以在资产交付完成后先行使用。	本协议签订后的前四年，乙方以租赁的形式使用资产，自本协议签订后次年，每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上年度租金 100 万元（第一年给予乙方 2 个月装修免租期）；本协议签订后的第五年，甲乙双方应按法定程序完成项目资产的交易，并按实际租用时间以 100 万元/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直至甲方在产权交易所将项目资产挂牌。 待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收购款项支付后，甲方办理产权证过户手续，但乙方可以在资产交付完成后先行使用。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本协议项下的资产交易需在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和/或竞价程序，双方应配合完成相关程序，甲方挂牌后，乙方应当参与摘牌，但挂牌价格或后续竞价价格超出〔（土地、厂房价格+装修改造费用）	

事项	相关约定	
	赛诺扬州	赛诺格兰
	<p>$\times (1+8\% \times n) - \text{已付租金}] \times 100\%$的情况下除外。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就挂牌事宜与乙方保持必要的沟通，但不必然保证乙方最终成功受让项目资产。如乙方参与摘牌而未取得本协议项下的资产或因挂牌价格超出前条约定的价格乙方未参与摘牌，乙方有权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以确保乙方产品注册证的转移。</p> <p>乙方摘牌后，应按产权交易所的要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在该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摘牌形成的转让价款。</p>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p>资产转让价格基数为甲方收购恒远国际土地、厂房所对应厂区的价格和按乙方要求对选定厂区装修改造的总费用。</p> <p>其中，土地、厂房价格最终以产权分割后交付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原资产评估报告（宁信国评报字[2020]第009号）中载明土地、厂房评估值确定；装修改造费用包括项目可研报告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审计费用、装修费用，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机构由双方共同指定，由甲方进行委托。</p> <p>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竞价结果）确定。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以挂牌要求的整体评估报告为依据；且不低于上述明确的土地、厂房价格与装修改造费用之和，再加上相关款项自形成之日起分别按照年利率8%计算的财务成本（土地、厂房价格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装修改造费用自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扣减已付租金。</p> <p>即资产首次挂牌价格\geq挂牌要求的整体评估报告，且\geq（土地、厂房价格+装修改造费用）$\times (1+8\% \times n) - \text{已付租金}$。（n为乙方实际租用时间）</p>	
土地面积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中路49号16幢，土地面积以产权分割后交付的不动产权证所载面积为准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中路49号7幢，土地面积以产权分割后交付的不动产权证所载面积为准
租赁合同签订方	鑫域建设	

（3）是否为双方共用土地

如上所述，赛诺扬州与赛诺格兰分别与鑫域建设签署《CT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PET-CT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双方目前租赁使用以及拟通过“先租后买”方式取得的该等土地、厂房为同一产业园区内的不同厂区（赛诺扬州为第16幢、赛诺格兰为第7幢），双方不存在共用土地的情况。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居小平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共用经营用地的情况，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经营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居小平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与居小平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共用经营用地的情况。

经核查，赛诺扬州向鑫域建设以“先租后买”模式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其他方共用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T 系统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因此，发行人具备经营独立性。

4.2 关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1）居小平相对控制的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赛诺格兰主要研发生产 PET/CT 设备，与发行人的 CT 设备同属于医学成像设备大类；同时，发行人与赛诺联合在客户、供应商方面有重叠；2）居小平绝对控制的企业江苏中惠及其下属企业赛诺爱科、以及中惠医疗（上海）主要从事医用超声诊断或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3）居小平持股 18.70%的赛诺微主要从事肿瘤消融治疗及微创外科超声手术设备、高频/射频手术设备的研发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PET/CT 设备与 CT 设备的产品构成和底层技术方面的异同性特征，产品临床应用场景和用途是否存在共通性或替代性；发行人或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未来是否有进一步拓展 PET/CT 业务或 CT 业务的计划，互相拓展应用领域是否存在客观障碍；（2）报告期内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 PET/CT

业务的收入规模及毛利情况；（3）发行人与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是否会导致双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4）发行人将 PET/CT 设备与 CT 设备认定为非同类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5）结合发行人与江苏中惠及其下属企业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赛诺微的主要产品类别、功能与用途、技术原理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相似业务；（6）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如是，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就 PET/CT 设备与 CT 设备的产品构成和底层技术方面、产品临床应用场景和用途方面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 取得了发行人或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未有进一步拓展 PET/CT 业务或 CT 业务的计划的说明；
3. 取得了报告期内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 PET/CT 业务经营的相关资料；
4. 对发行人与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的对比说明；
5. 取得了发行人与赛诺联合双方就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的说明；
6. 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对 PET/CT 设备与 CT 设备分类认定的公开资料；
7. 就发行人与江苏中惠及其下属企业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赛诺微的主要产品类别、功能与用途、技术原理等方面的差异，查询了相关公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企业的说明；
8.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

9.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
10.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PET/CT 设备与 CT 设备的产品构成和底层技术方面的异同性特征，产品临床应用场景和用途是否存在共通性或替代性；发行人或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未来是否有进一步拓展 PET/CT 业务或 CT 业务的计划，互相拓展应用领域是否存在客观障碍

1. PET/CT 设备与 CT 设备的产品构成和底层技术方面的异同性特征，产品临床应用场景和用途是否存在共通性或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ET/CT 设备与 CT 设备产品构成及底层技术等方面的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CT 设备	PET/CT 设备
产品构成	核心部件	X 线球管、探测器晶体、高压发生器、滑环、扫描架	PET 扫描架、PET 探测器环、PET 重建加速单元、电子线路和计算机系统、图像工作站、CT 组件等
	探测器及采集电路	CT 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注重空间分辨率和低噪声性能	PET 探测器、符合电路，注重时间分辨率和能量分辨率
	探测器材料	GOS（硫氧化钆）	BGO（锗酸铋），LYSO（硅酸钪钨）
	光电转换器件	二极管	倍增管、硅光管
	检查床	通常为一级传动	通常为两级传动
	机架形式	高速旋转机架	固定机架
	机架关键组成	轴承、滑环、驱动电机	固定支撑
底层技术	显影方式	X 射线发出后，穿过人体，在接收器显影，利用计算机断层显示	PET/CT 在检查前会注射含同位素核药，机器不发射线，人发出射线，机器只采集射线
	射线源	CT 球管、发生器	注射入人体的核素（如 18F-FDG）
	射线类型	X 射线	γ 射线
	射线能量	70-140KVp	511KeV
	使用射线的方式	X 射线穿透人体后的信号衰减	放射核素发生湮灭辐射后产生的 γ 光子；从人体内发出
	影像类型	基于密度的断层解剖结构影像	分子代谢功能影像

项目	CT 设备	PET/CT 设备
临床应用场景和用途	覆盖临床诊疗、科学研究、移动诊疗等不同应用场景,可支持从常规检查到大范围脏器扫描、外周血管 CT 血管造影、心脏检查、器官灌注成像等高级临床检查	PET 能够反映人体细胞对正电子示踪药物的代谢情况,从分子水平观察细胞或组织的早期功能变化,显示人体中的分子代谢功能影像,与 CT 图像进行配准获得精准的解剖定位,主要用于肿瘤癌症的诊断、筛选和监测
应用科室	影像科	核医学科
平均单价	约 160 万~200 万元	约 800 万~1300 万元

如上所述, PET/CT 与 CT 的产品构成、底层技术、临床应用场景和用途、应用科室、平均单价均存在较大差异, 不存在通用性及替代性。

2. 发行人或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未来是否有进一步拓展 PET/CT 业务或 CT 业务的计划, 互相拓展应用领域是否存在客观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目前, 发行人未组建与 PET/CT 研发相关的团队, 亦不具备的独立研发及生产 PET/CT 技术和人才储备, 暂未有进一步拓展 PET/CT 的业务计划。

根据赛诺联合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未从事与赛诺威盛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亦未有从事 CT 自主研发或生产的规划, 也不具备独立研发 CT 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综上, 双方均未有进一步拓展至对方领域的规划, 同时, 双方均不具备进入对方领域的人才和技术储备, 在此方面存在客观障碍。

(二) 报告期内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 PET/CT 业务的收入规模及毛利情况

根据赛诺联合出具的相关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 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 PET/CT 业务的收入规模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PET/CT 相关业务收入	2,900.00 -3,300.00	约 40%	2,600.00 -3,000.00	约 40%	1,800.00 -2,200.00	约 30%

注：赛诺联合收入及毛利率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赛诺联合的收入在 3,000 万元左右，毛利率水平与大型医疗器械行业的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发行人与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是否会导致双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1. 发行人与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核查及访谈，并根据赛诺联合出具的说明，赛诺联合及子公司与赛诺威盛及子公司彼此独立运营，不存在共享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共同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情形，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系区域客户及行业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等客观原因导致，重叠客户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和上海岚胤投资有限公司，重叠供应商包括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航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培通机械有限公司。

重叠客户方面：（1）因北京协和医院为全国知名的学术及治疗中心，发行人及赛诺联合相关产品均与北京协和医院有共同合作情况，故属于正常的大型医疗机构的合作往来。（2）上海岚胤为居小平女婿投资的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医药经销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岚胤未再发生购销业务往来，但发行人存在因报告期外向上海岚胤销售 CT 设备而在报告期内收取尾款的情形，金额约 3.41 万元。

重叠供应商方面：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航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培通机械有限公司均为影像类医疗器械领域较为知名的供应商企业，亦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故存在上述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属于正常的商业现象。

2. 是否会导致双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赛诺威盛的说明，报告期内，赛诺联合及子公司与发行人彼此独立运营，不存在共享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共同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情

形。赛诺联合及子公司与发行人除已披露的正常关联交易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

综上，双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四）发行人将 PET/CT 设备与 CT 设备认定为非同类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发行人将 PET/CT 设备与 CT 设备认定为非同类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医疗设备分类中关于 PET/CT 设备与 CT 设备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1）联影医疗

序号	分类	产品
1	医学影像设备	磁共振成像系统（MR）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
		X 射线成像系统（XR）：包括 XR 包含常规 DR、移动 DR、乳腺机及 C 形臂 X 射线机、DSA 等
		分子影像系统（MI）：包含 PET/CT 和 PET/MR 等
2	放射治疗产品	医用直线加速器系统（RT）
3	生命科学仪器	动物 MR
		动物 PET/CT
4	基于云的医疗互联网软件	联影云平台、云胶片、云 PACS、数字化医疗解决方案等

（2）东软医疗

序号	分类	产品
1	放射影像设备	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CT）
		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通用 X 线成像设备（GXR）
2	超声诊断设备	超声诊断设备（US）
3	肿瘤诊疗设备	核医学成像设备（PET/CT）
		放射治疗产品（RT）

4	核心部件	联影云平台、云胶片、云 PACS、数字化医疗解决方案等
---	------	-----------------------------

(3) 深圳安科

序号	产品分类
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
2	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3	X 射线摄影系统（XR）
4	微创治疗设备

(4) 明峰医疗

序号	产品分类
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
2	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PET/CT）

同行业可比公司深圳安科无 PET/CT 业务。

如上所述，同行业公司 PET/CT 设备与 CT 设备均作为不同类别进行区分，发行人将 PET/CT 设备与 CT 设备认定为非同类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与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 CT 业务及赛诺联合及下属企业从事的 PET/CT 在产品构成、底层技术、临床应用场景和用途、应用科室及平均单价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属于非同类业务的分类符合行业惯例，双方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五) 结合发行人与江苏中惠及其下属企业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赛诺微的主要产品类别、功能与用途、技术原理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相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江苏中惠及其下属企业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赛诺微的主要产品类别、功能与用途、技术原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功能与用途	技术原理
1	江苏中惠及其下属企业	超声设备	运用超声成像原理，对人体组织（如腹部等）或器	利用超声波在人体中传播时，不同器官的声阻抗不同而产生不同强度的反射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功能与用途	技术原理
2	赛诺爱科		官（如心脏等）进行超声成像、测量与血流运动信息采集供临床超声诊断检查使用；用于腹部、妇产科、心血管、神经等部位疾病的常规检查。	或散射回波，并将这些不同强度的回波转化成不同亮度的灰阶值形成黑白图。
	中惠医疗（上海）			
3	赛诺微	腹腔镜类	用于微创外科手术提供实时高清图像；用于在内窥镜诊断、治疗。	电子腹腔镜采用一体化光源内置的技术方案，通过照明模块发出照明光照亮物体，通过镜管前端摄像头拍摄图像信号经图像处理器后传至显示器。
		超声刀及吻合器类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用于开放手术，或内窥镜手术中切割、解剖和凝固组织； 电动腹腔镜直线型切割吻合器用于胃肠外科、胸外科、普外科等各种微创外科手术，进行组织的闭合、切除或器官功能的重建。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由主机提供的特定频率的电能输出，连接到超声换能器，转换成超声振动能量。这种能量转移到刀杆并最后传导到刀头，完成预期的临床使用。电刀部分是利用高频电流通过肌体的这种热效应来实现预期的临床切割闭合目的。高频电刀切割时，会瞬间产生大量热能，把电极下的组织爆发性蒸发，分裂成一个不出血、窄而平坦、数毫米深的切口，同时可使血管中的血液凝固到一定的深度，代替结扎，完成切口的止血； 电动腹腔镜直线型切割吻合器通过电动控制偏转、闭合、击发，实现传统手动吻合器的功能。
		消融仪类	微波消融仪主要应用在经皮穿刺、经腹腔镜手术和外科手术中的组织（肿瘤）消融，包括局部或完整的肝脏肿瘤消融； 陡脉冲消融仪主要应用在经皮穿刺、经腹腔镜手术和外科手术中的组织（肿瘤）消融，包括局部或完整的肝脏、胰腺、前列腺肿瘤消融。	微波消融仪将微波发生器输出的微波传送到人体内部，并发射到病变组织，使其温度升高而失去活性。通过水冷循环系统和温度监测功能，能保证工作时与正常组织接触的部分温度不超过安全温度； 陡脉冲消融仪通过直径约1毫米左右的电极针经皮肤刺入肿瘤或者肿瘤周边进行布针，并以计算机技术计算和绘制预计电场的大小和位置，释放高压电脉冲在肿瘤细胞上形成永久性损伤，使癌细胞快速凋亡。消融不产生热量，也不依赖热量，治疗时间极短。
4	发行人	CT设备	获取基于密度的断层解剖结构影像，临床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头颈部、胸部、心血管系统、腹盆部及骨骼肌肉等部位疾病的检查和诊断。	利用 X 线球管产生 X 光，光子能量围绕人体进行旋转，同时探测器接收穿过人体的 X 光，通过围绕人体产生的 X 光投影，进行图像重建得到断层图像根据人体不同组织对 X 射线的吸收程度差异，对检查部位进行断层成像，克服传统 X 线影像重叠的问题，反应解剖特征。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中惠及其下属企业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赛诺微的主要产品类别、功能与用途、技术原理等方面存在显著性差异，不属于同类产品，不属于相似业务。

（六）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如是，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如前述问题所述，发行人 CT 产品与居小平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医疗器械关联方的产品在产品结构、技术原理、功能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同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具有通用性，产品不存在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及赛诺联合不存在向各自领域拓展竞争性业务的规划，双方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未来也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利益冲突；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由发行人自行认定并由股东确认的结果，并非刻意为之。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居小平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赛诺联合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进入对方领域的规划、人才及技术储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12 年，付诗农与居小平先后签订《CT 创业投资协议》和《出资协议书》，基于协议约定，居小平共计出资 4,500 万元用于赛诺有限设立及后续增资；除居小平直接持有 40% 股权外，登记在付诗农名下的 60% 股份均为激励期权股份，实际归属于创始技术团队和公司技术团队；2）创始技术股份和激励期权股份的具体分配份额根据相关人员与付诗农签署的代持协议

和期权激励计划确定，代持股份表决权由付诗农独立享有，未经付诗农、居小平及其他股东同意，实际股东不得显名；3）2013年12月，付诗农与胡辉、王涛等10人签订《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对创始技术团队持股进行划分，部分成员非发行人员工；4）2013年至2022年，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栋暄医疗、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德赛威诺等，分别实施5次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说明：（1）按时间顺序，列示历次股权变动时，代持股份还原和股权激励授予前后的各股东姓名、持股份额和占比、股份来源、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公允性等情况，历次股权激励资金是否来自于居小平；（2）《CT创业投资协议》和《出资协议书》签订的背景和原因，居小平出资来源，其出资行为是否实质与付诗农及其他创始团队成员形成借款或代持关系，出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3）创始技术团队和公司技术团队的划分依据，具体人员构成、履历、职务，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将非发行人员工纳入创始技术团队给予激励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4）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提议方、制定过程、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产品研发进展、主营业务发展进程相匹配；居小平在股权激励和代持股份分配中发挥的作用，是否能够主导激励方案和被激励人员的选择；（5）付诗农代持创始技术团队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栋暄医疗、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德赛威诺、德诺鸿达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融资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 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3. 查阅《CT创业投资协议》《关于对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背景及前述历史过程中付诗农出资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及相关《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
4. 查阅相关《关于<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的终止协议》《解除劳动合同通

知书》《劳动合同书》《和解协议》《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17）京仲调字第 0053 号）；

5. 对付诗农、居小平及相关持股平台人员进行了访谈；
6. 查阅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出资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
7. 取得付诗农、居小平等发行人股东调查表；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时间顺序，列示历次股权变动时，代持股份还原和股权激励授予前后的各股东姓名、持股份额和占比、股份来源、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公允性等情况，历次股权激励资金是否来自于居小平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增资、股东协议等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时（为免疑义，本问题相关回复中，相关股权结构时间均以其完成相应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间为准），代持股份还原和股权激励授予前后的各股东姓名、持股份额和占比、股份来源、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2 月，首次股权激励授予

（1）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背景及授予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关于对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背景及前述历史过程中付诗农出资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相关《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等文件，2013 年 12 月，付诗农与创始技术团队成员分别签订《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进行首次股权激励授予。首次股权激励授予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付诗农	300	60%
居小平	200	40%
合计	500	100%

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关于对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背景及前述历史过程中付诗农出资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的访谈，公司 2012 年 10 月设立、2014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及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系为实现《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公司股权结构，各方协商一致进行的整体安排。

（2）首次股权激励授予过程及授予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投资者（即居小平）系在累计投资公司 4,500 万元的情况下持有公司 40% 股权，创始技术团队系在公司累计被投资 4,500 万元的情况下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创始技术股份的具体分配份额按相关人员与付诗农另行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确定。因此，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关于对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背景及前述历史过程中付诗农出资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及付诗农与相关主体分别签订的《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2013 年 12 月，付诗农与 HUI HU 等其他公司创始技术团队成员分别签订《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确定创始技术股份分配方案。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居小平完成约定的出资义务，《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约定的公司股权结构实现。首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1	付诗农	HUI HU	45.00
2	付诗农	王涛	22.50
3	付诗农	周宇	45.00
4	付诗农	任敬轶	45.00
5	付诗农	史瑞瑞	18.00
6	付诗农	刘宇飞	45.00
7	付诗农	XIANGYANG TANG	45.00
8	付诗农	CHING TAN	45.00
9	付诗农	张璟	45.00
10	付诗农	任毅	45.00
11		付诗农	2,299.50
12		居小平	1,800
	合计		4,500

注：表内对应注册资本系根据赛诺有限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8 日形成的《公司总股份决议》，依据公司当时工商登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按每股人民币 0.1 元计，确认赛诺有限总股数为 5,000 万股，此处代持注册资本为依据《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中确认的代持份额换算而得。

（3）首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关于对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背景及前述历史过程中付诗农出资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相关《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等文件，公司设立后，首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于创始技术团队依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约定而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关激励股权由付诗农根据与创始技术团队成员协商确定的注册资本数额向其进行无偿授予，因相关创始技术团队成员系以零对价取得相关激励股权，首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资金来源，对应注册资本的原始出资资金来源于居小平基于《CT 创业投资协议》及《出资协议书》进行的投资。前述授予情况与公司设立之初需要对创始技术团队成员进行激励及《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约定的创业目的相符，价格具有合理性。

2. 2016 年 7 月，首次股权激励代持还原暨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

（1）首次股权激励代持还原暨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文件，2016 年 7 月，公司进行首次股权激励代持还原并同步进行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前述事项进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义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付诗农	HUI HU	45.00	0.77%
付诗农	王涛	22.50	0.39%
付诗农	周宇	45.00	0.77%
付诗农	任敬轶	45.00	0.77%
付诗农	史瑞瑞	18.00	0.31%
付诗农	刘宇飞	45.00	0.77%
付诗农	XIANGYANG TANG	45.00	0.77%
付诗农	CHING TAN	45.00	0.77%
付诗农	张璟	45.00	0.77%
付诗农	任毅	45.00	0.77%
付诗农		2,299.50	39.42%

名义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居小平	2,000	34.29%
	金沙河	555.5556	9.52%
	杭州辰德	477.7777	8.19%
	静和光电	100	1.71%
	合计	5,833.3333	100%

（2）首次股权激励代持还原的背景

1) 付诗农与 HUI HU、王涛、周宇、任敬轶、史瑞瑞、刘宇飞、XIANGYANG TANG 的代持还原

2016年6月，付诗农与 HUI HU、王涛、周宇、任敬轶、史瑞瑞、刘宇飞、XIANGYANG TANG 分别签订《关于<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付诗农代上述自然人持有的赛诺有限股权转让给由付诗农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由上述自然人、其他部分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相关变更完成后，上述自然人通过该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赛诺有限股权，原《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终止，原代持关系解除。

2016年6月1日，付诗农与栋暄医疗签订《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诗农将其所持有的赛诺有限 44.7429% 的股权（对应赛诺有限出资额为 2,610 万元）无偿转让给栋暄医疗。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前述转让中 265.5 万元注册资本为付诗农对 HUI HU、王涛、周宇、任敬轶、史瑞瑞、刘宇飞、XIANGYANG TANG 的股权代持还原。

2) 付诗农与 CHING TAN 的代持还原

2016年6月1日，付诗农与静和光电签订《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诗农将其所持有的赛诺有限 0.7714% 的股权（对应赛诺有限出资额为 45 万元）转让给静和光电。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CHING TAN，前述转让实际系付诗农将其代 CHING TAN 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静和光电进行代持还原，静和光电系 CHING TAN 指定的承接其个人所持赛诺有限股权的主体，付诗农代 CHING TAN 持有的赛诺有限股权通过上述转让予以还原，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还原无争议、纠纷。

3) 付诗农与任毅、张璟之间的代持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任毅自 2015 年底以来基本未履行劳动义务等原因向任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任毅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后任毅因与付诗农签订的《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公司提供的付诗农、任毅、赛诺有限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17）京仲调字第 0053 号），双方已就上述争议达成和解，付诗农、任毅同意解除《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并不再向对方（含赛诺有限）主张《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包括股东资格）、义务和/或法律责任。付诗农同意就解除《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向任毅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 75 万元。根据付诗农提供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付诗农已经履行《和解协议》及《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17）京仲调字第 0053 号）中约定及规定的义务，付诗农与任毅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付诗农与张璟签订的《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双方约定以赛诺有限 64 排 CT 产品取得 CFDA 认证，形成市场销售条件作为约定条件，张璟如在约定条件实现前离开公司，其已获得的赛诺有限股权将无偿归还公司，该部分股权将转为创始技术股份。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对张璟进行的访谈，张璟于 2015 年 12 月主动申请自赛诺有限离职，离职时上述约定条件尚未实现，其所持赛诺有限股权根据《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无偿退回，各方对上述无偿退回无争议、纠纷，付诗农与张璟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3）首次股权激励代持还原的股份来源、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如上所述，首次股权激励还原过程中：

1) 付诗农与 HUI HU、王涛、周宇、任敬轶、史瑞瑞、刘宇飞、XIANGYANG TANG 的代持还原股份来源系付诗农向栋暄医疗无偿转让的公司 265.5 万元注册资本。因系代持还原，故为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来源，无偿转让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2) 付诗农与 CHING TAN 的代持还原股份来源系付诗农向静和光电无偿转

让的公司 45 万元注册资本。因系代持还原，故为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来源，无偿转让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3) 付诗农与任毅未进行代持还原，而系解除《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不涉及股份来源。付诗农就解除《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向任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来源于付诗农的自有资金，经济补偿金金额系双方在仲裁过程中通过谈判及调解形成，具有合理性；

4) 付诗农与张璟未进行代持还原，而系根据《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将授予的激励股权无偿收回，具有合理性。

（4）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背景及授予后的股权结构

2016 年 6 月 1 日，付诗农与栋暄医疗签订《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诗农将其所持有的赛诺有限 44.7429% 的股权（对应赛诺有限出资额为 2,610 万元）无偿转让给栋暄医疗。

2016 年 6 月 1 日，赛诺有限股东会签署通过《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付诗农将其持有的公司 2,61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4.7429%）转让给栋暄医疗。

基于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在进行首次股权激励代持还原的同时，以付诗农对栋暄医疗无偿转让的 1,292.67 万元注册资本对于壮飞、邓会鹏、温泉涌、杨金柱、杨晓沛、韩彤、赵疆、张龙宏、HUI HU（由胡建丰代为持有）、周宇、任敬轶、史瑞瑞、刘宇飞、XIANGYANG TANG（由唐君文代为持有）、王涛进行了第二次股权激励，前述授予后，公司股权结构¹如下：

名义股东姓名/名称	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间接）认缴出资额 （万元）	（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栋暄医疗	付诗农	1,051.83	18.03%
栋暄医疗	于壮飞	140.418	2.41%
栋暄医疗	邓会鹏	105.183	1.80%

¹ 本题中，相关股权结构及财产份额结构变动时间以其完成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名义股东姓名/名称	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间接)认缴出资额 (万元)	(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栋暄医疗	温泉涌 ²	105.183	1.80%
栋暄医疗	杨金柱	120.843	2.07%
栋暄医疗	杨晓沛	32.625	0.56%
栋暄医疗	韩彤	32.625	0.56%
栋暄医疗	赵疆	116.928	2.00%
栋暄医疗	张龙宏	81.693	1.40%
栋暄医疗	HUI HU (由胡建丰代为持有)	188.964	3.24%
		其中,首次股权激励授予部分为: 45	
栋暄医疗	王涛	0.207	0.39%
		其中,首次股权激励授予部分为: 22.5	
栋暄医疗	周宇	140.418	2.41%
		其中,首次股权激励授予部分为: 45	
栋暄医疗	任敬轶	140.418	2.41%
		其中,首次股权激励授予部分为: 45	
栋暄医疗	史瑞瑞	81.693	1.40%
		其中,首次股权激励授予部分为: 18	
栋暄医疗	刘宇飞	140.418	2.41%
		其中,首次股权激励授予部分为: 45	
栋暄医疗	XIANGYANG TANG (由唐君文代为持有)	108.054	1.85%
		其中,首次股权激励授予部分为: 45	
付诗农	-	45	0.77%
居小平	-	2,000	34.29%
金沙河	-	555.5556	9.52%
杭州辰德	-	477.7777	8.19%
静和光电	-	145	2.49%
		其中,首次股权激励授予部分为: 45	
合计		5,833.3333	100%

注: 根据栋暄医疗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 2016年6月, 温泉涌与付诗农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栋暄医疗7.5361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给付诗农, 同日, 付诗农与孙

² 根据公司提供的栋暄医疗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 2016年6月20日, 温泉涌与付诗农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栋暄医疗7.5361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给付诗农, 同日, 付诗农与孙超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栋暄医疗7.5361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孙超。前述事项已于2016年7月28日完成企业变更登记, 截至2016年7月28日, 相关财产份额由孙超持有。

超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栋暄医疗 7.5361 万元认缴出资无偿转让给孙超。前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企业变更登记，截至 2016 年 7 月 2 日，相关财产份额由孙超持有。

（5）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来源、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综上，第二次股权激励过程中，股份来源系付诗农向栋暄医疗无偿转让的公司 1,292.67 万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系各激励对象自有资金，资金不来源于居小平，入股价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激励对象以 1 元/每元财产份额认缴栋暄医疗财产份额 92.62 万元（即以 0.072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间接取得公司注册资本），价格系各方基于公司完成 64 排 CT 产品取得 CFDA 认证并形成销售的背景下，综合公司发展情况确定，具有合理性。

3. 2017 年至 2021 年，以栋暄医疗财产份额进行的股权激励

（1）本次股权激励背景及股权激励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付诗农与员工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授予书》《合伙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员工，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付诗农陆续与公司部分员工签订了《期权授予协议》，约定付诗农以其持有的栋暄医疗财产份额向相关员工（即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并分期归属。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付诗农与员工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授予书》《合伙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员工，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2019 年 2 月、2020 年 5 月，依据前述签订的《期权授予协议》，付诗农分批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相关财产份额归属于员工，并由付诗农代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付诗农与员工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代持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员工，2021 年 8 月前，付诗农陆续与当时尚在职的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签订《合伙份额转让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将付诗农与相关激励对象的代持关系解除，并将付诗农代相关激励对象持有栋暄医疗财产份额还原至激励对象，同期，付诗农陆续向已离职的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发送

《合伙份额收购通知》并收回《合伙份额收购通知回执》，确认依据《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授予书》《合伙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付诗农无偿将已归属于相关激励对象的期权回购，其尚未行权的全部期权自动失效，2021年8月，栋暄医疗完成企业变更登记，因前述协议建立的代持关系解除。

因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取得的激励股权均系栋暄医疗财产份额，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直接层面股权结构造成影响，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公司层面股权结构变更系因公司于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间进行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所致，本次股权激励前，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2. 2016年7月，首次股权激励代持还原暨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中公司截至2016年7月14日的股权结构，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层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栋暄医疗	2,551.6667	27.3082%
居小平	1,805.5556	19.3233%
龙投厚德	1,239.7222	13.2676%
宜利复医	709.7222	7.5955%
金沙河	555.5556	5.9456%
华盖成都	554.1667	5.9308%
杭州辰德	477.7777	5.1132%
启明融信	384.0278	4.1099%
华盖温州	194.4444	2.0810%
德勤康瑞	164.8831	1.7646%
佛山红土	120.5671	1.2903%
广东红土	120.5671	1.2903%
德瑞康诺	100.6653	1.0773%
德盛诺德	98.9299	1.0588%
启明融创	102.0833	1.0925%
深创投	60.2836	0.6452%
上海熠点	58.3333	0.6243%
付诗农	45	0.4816%
合计	9,343.9516	100%

本次股权激励后，栋暄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1870	0.1000	普通合伙人
2	付诗农	67.0269	35.8432	有限合伙人
3	刘宇飞	15.2218	8.1400	有限合伙人
4	HUI HU	13.5388	7.2400	有限合伙人
5	于壮飞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6	任敬轶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7	周宇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8	史瑞瑞	9.0394	4.8339	有限合伙人
9	赵疆	8.3776	4.4800	有限合伙人
10	孙超	7.5361	4.03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龙宏	5.8531	3.1300	有限合伙人
12	邓会鹏	7.5361	4.0300	有限合伙人
13	袁玉亮	4.4715	2.3912	有限合伙人
14	孙奇	4.4003	2.3531	有限合伙人
15	杨晓沛	2.3375	1.25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涛	1.6269	0.8700	有限合伙人
17	田季丰	1.4250	0.7620	有限合伙人
18	蔡吉伟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19	方捷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20	林旻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21	马晓东	0.9120	0.4877	有限合伙人
22	王晓翔	0.9120	0.4877	有限合伙人
23	胡猛	0.5201	0.2781	有限合伙人
24	李健	0.4668	0.2496	有限合伙人
25	任彦	0.4275	0.2286	有限合伙人
26	张建军	0.3562	0.1905	有限合伙人
27	任跃廷	0.1425	0.0762	有限合伙人
28	安谋	0.1425	0.0762	有限合伙人
29	王秀清	0.1426	0.0762	有限合伙人
30	李超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1	秦钰乐	0.0712	0.0381	有限合伙人
32	李明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3	孙伟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4	靳学东	0.0428	0.0229	有限合伙人
35	刘华湘	0.0428	0.0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7	100	-

（2）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栋暄医疗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激励期间，2020年12月30日，唐君文将其持有的2.5806万元栋暄医疗财产份额经与史瑞瑞协商一致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史瑞瑞，将其持有的5.1612万元栋暄医疗财产份额经与刘宇飞协商一致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宇飞；2020年12月31日，胡建丰因进行代持还原将其持有的13.5388万元栋暄医疗财产份额以1,353.88元（即以13.5388万元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部分1,353.88元定价）转让给HUIHU；2021年5月6日，杨金柱将其持有的4.32905万元栋暄医疗财产份额经与孙奇协商一致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奇，将其持有的4.32905万元栋暄医疗财产份额经与袁玉亮协商一致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袁玉亮，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其余激励对象、获授份额及获授价格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期权归属时间	获授期权价值 ³	获授对价	最终获授栋暄医疗财产份额（万元）	获授价格
1	袁玉亮	2017年7月	11.25万元	无偿	0.14250	无偿
2		2018年1月	3.75万元	无偿		
3		2019年2月	2.5万元	无偿		
4		2020年5月	2.5万元	无偿		
5	孙奇	2017年7月	5万元	无偿	0.07125	无偿
6		2018年1月	2.5万元	无偿		
7		2019年2月	2.5万元	无偿		
8	田季丰	2017年7月	112.5万元	无偿	1.4250	无偿
9		2018年1月	37.5万元	无偿		
10		2019年2月	25万元	无偿		
11		2020年5月	25万元	无偿		
12	蔡吉伟	2017年7月	13.5万元	无偿	1.2825	无偿
13		2019年2月	45万元	无偿		
14		2020年5月	45万元	无偿		
15		2021年4月	76.5万元	无偿		
16	方捷	2017年7月	35万元	无偿	1.2825	无偿

³ 根据公司提供的《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授予书》《合伙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等相关资料，付诗农授予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期权时，仅约定期权价值及对应公司估值，实际最终获授的栋暄医疗财产份额以期权价值及对应公司估值确定。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期权归属时间	获授期权价值 ³	获授对价	最终获授栋暄医疗财产份额（万元）	获授价格
17		2018年1月	35万元	无偿		
18		2019年2月	35万元	无偿		
19		2020年5月	35万元	无偿		
20		2021年4月	40万元	无偿		
21	林旻	2017年7月	35万元	无偿	1.2825	无偿
22		2018年1月	35万元	无偿		
23		2019年3月	35万元	无偿		
24		2020年5月	35万元	无偿		
25		2021年4月	40万元	无偿		
26	马晓东	2019年2月	15万元	无偿	0.9120	无偿
27		2020年5月	15万元	无偿		
28		2021年5月	30万元	无偿		
29	王晓翔	2019年2月	15万元	无偿	0.9120	无偿
30		2020年5月	15万元	无偿		
31		2021年4月	30万元	无偿		
32	胡猛	2018年12月	10万元	无偿	0.5201	无偿
33		2020年5月	63万元	无偿		
34	李健	2019年7月	7.5万元	无偿	0.4668	无偿
35		2020年5月	7.5万元	无偿		
36		2021年4月	25万元	无偿		
37	任彦	2017年7月	37.5万元	无偿	0.4275	无偿
38		2018年1月	12.5万元	无偿		
39		2019年2月	5万元	无偿		
40		2021年4月	5万元	无偿		
41	张建军	2017年7月	20万元	无偿	0.3562	无偿
42		2018年1月	10万元	无偿		
43		2019年3月	10万元	无偿		
44		2020年5月	5万元	无偿		
45		2021年5月	5万元	无偿		
46	任跃廷	2017年7月	7.5万元	无偿	0.1425	无偿
47		2018年1月	3.75万元	无偿		
48		2019年2月	3.75万元	无偿		
49		2020年5月	2.5万元	无偿		
50		2021年4月	2.5万元	无偿		
51	安谋	2019年3月	5万元	无偿	0.1425	无偿
52		2020年5月	5万元	无偿		
53		2021年4月	10万元	无偿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期权归属时间	获授期权价值 ³	获授对价	最终获授栋暄医疗财产份额（万元）	获授价格
54	王秀清	2017年7月	5万元	无偿	0.1426	无偿
55		2018年1月	2.5万元	无偿		
56		2019年2月	2.5万元	无偿		
57		2020年5月	5万元	无偿		
58		2021年4月	5万元	无偿		
59	李超	2017年7月	2.5万元	无偿	0.0713	无偿
60		2018年1月	2.5万元	无偿		
61		2019年3月	2.5万元	无偿		
62		2020年5月	2.5万元	无偿		
63	秦钰乐	2019年2月	2.5万元	无偿	0.0712	无偿
64		2020年5月	2.5万元	无偿		
65		2021年5月	5万元	无偿		
66	李明	2018年1月	2.5万元	无偿	0.0713	无偿
67		2019年3月	2.5万元	无偿		
68		2020年5月	2.5万元	无偿		
69		2021年4月	2.5万元	无偿		
70	孙伟	2017年7月	7.5万元	无偿	0.0713	无偿
71		2018年1月	2.5万元	无偿		
72	靳学东	2017年7月	4.5万元	无偿	0.0428	无偿
73		2018年1月	1.5万元	无偿		
74	刘华湘	2017年7月	6万元	无偿	0.0428	无偿
75	董连海	2017年7月	50万元	无偿	因离职，未获授，已授予部分已零对价回购	
76		2018年1月	15万元	无偿		
77	蔺威	2017年7月	15万元	无偿	因离职，未获授，已授予部分已零对价回购	
78	李国旺	2017年7月	200万元	无偿	因离职，未获授，已授予部分已零对价回购	
79		2018年1月	35万元	无偿		
80		2019年3月	35万元	无偿		
81	盛丹歌	2017年7月	37.5万元	无偿	因离职，未获授，已授予部分已零对价回购	
82		2018年2月	92.5万元	无偿		
83	周宏斌	2017年7月	27万元	无偿	因离职，未获授，已授予部分已零对价回购	
84	吕平	2017年7月	12.5万元	无偿	因离职，未获授，已授予部分已零对价回购	
85	郭勇	2017年7月	54万元	无偿	因离职，未获授，已授予部分已零对价回购	
86		2018年2月	114万元	无偿		
87	单斌	2017年7月	6万元	无偿	因离职，未获授，已授予部分已零对价回购	
88	卢东明	2017年7月	8万元	无偿	因离职，未获授，已授予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期权归属时间	获授期权价值 ³	获授对价	最终获授栋暄医疗财产份额（万元）	获授价格
					部分已零对价回购	
89	徐晓磊	2017年7月	5万元	无偿	因离职，未获授，已授予部分已零对价回购	
90		2018年1月	2.5万元	无偿		
91		2019年3月	2.5万元	无偿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过程中，激励股权来源于上述员工转出的财产份额以及付诗农持有的栋暄医疗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权来源系付诗农于2016年6月向栋暄医疗无偿转让的公司股权，除HUI HU取得激励份额系代持还原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唐君文与刘宇飞、史瑞瑞及杨金柱与孙奇、袁玉亮间财产份额转让系各方协商一致外，其他激励对象均系无偿取得相关财产份额，即付诗农无偿向相关员工授予其持有的栋暄医疗合伙份额，其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确定，具有合理性。根据本所律师对HUI HU、刘宇飞、史瑞瑞、孙奇、袁玉亮的访谈，其取得相关财产份额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资金不来源于居小平。

4. 2021年1月，以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德赛威诺合伙份额进行的股权激励

（1）本次股权激励的背景及股权激励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本次股权激励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栋暄医疗	2,551.6667	29.4037%
居小平	1,805.5556	20.8060%
龙投厚德	1,239.7222	14.2857%
宜利复医	709.7222	8.1784%
金沙河	555.5556	6.4018%
华盖成都	554.1667	6.3858%
杭州辰德	477.7777	5.5056%
启明融信	384.0278	4.4253%
华盖温州	194.4444	2.2406%
启明融创	102.0833	1.1763%
上海熠点	58.3333	0.6722%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付诗农	45	0.5186%
合计	8,678.0555	100%

2020年11月，为进一步激励员工，公司相关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德赛威诺四个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12月，赛诺有限及其股东与德盛诺德、德瑞康诺、德勤康瑞等股东就增资事项签订了《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D轮增资协议》。

2020年12月30日，赛诺有限股东会签署通过《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678.0555万元增加至9,343.9516万元，其中，新增员工持股平台德盛诺德以57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8.9299万元，公司新增员工持股平台德瑞康诺以58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6653万元，公司新增员工持股平台德勤康瑞以9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4.8831万元，公司各股东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文件所赋予的对于上述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2021年1月13日，德勤康瑞原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德赛威诺入伙，同日，德勤康瑞全体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约定德赛威诺以476万元认缴德勤康瑞476万元出资额。

2021年1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及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德赛威诺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栋暄医疗	2,551.6667	27.3082%
居小平	1,805.5556	19.3233%
龙投厚德	1,239.7222	13.2676%
宜利复医	709.7222	7.5955%
金沙河	555.5556	5.9456%
华盖成都	554.1667	5.9308%
杭州辰德	477.7777	5.1132%
启明融信	384.0278	4.1099%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华盖温州	194.4444	2.0810%
德勤康瑞	164.8831	1.7646%
佛山红土	120.5671	1.2903%
广东红土	120.5671	1.2903%
德瑞康诺	100.6653	1.0773%
德盛诺德	98.9299	1.0588%
启明融创	102.0833	1.0925%
深创投	60.2836	0.6452%
上海熠点	58.3333	0.6243%
付诗农	45	0.4816%
合计	9,343.9516	100%

本次股权激励后，德勤康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10	1.05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德赛威诺医疗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50.11	有限合伙人
3	张秀丽	40	4.21	有限合伙人
4	孙佳园	40	4.21	有限合伙人
5	张巍	40	4.21	有限合伙人
6	杨萍	30	3.16	有限合伙人
7	陈晋升	25	2.63	有限合伙人
8	吴永峰	25	2.63	有限合伙人
9	周超龙	20	2.11	有限合伙人
10	唐荣	20	2.11	有限合伙人
11	刘海滨	20	2.11	有限合伙人
12	辛永智	15	1.58	有限合伙人
13	秦剑	15	1.58	有限合伙人
14	陈贞彪	15	1.58	有限合伙人
15	刘建	13	1.37	有限合伙人
16	杨川	10	1.05	有限合伙人
17	潘亚茹	10	1.05	有限合伙人
18	程希侃	10	1.05	有限合伙人
19	裴雷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0	经涛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1	何英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2	赵鸿燊	10	1.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张海田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4	张子彪	8	0.84	有限合伙人
25	杨春华	7	0.74	有限合伙人
26	刘宇飞	5	0.53	有限合伙人
27	钮宏玲	5	0.53	有限合伙人
28	孟净娜	5	0.53	有限合伙人
29	赵疆	5	0.53	有限合伙人
30	陈威	5	0.53	有限合伙人
31	张军	3	0.32	有限合伙人
32	梁腾	3	0.32	有限合伙人
33	牛倩	3	0.32	有限合伙人
34	张寅	2	0.21	有限合伙人
35	邓德平	2	0.21	有限合伙人
36	展洪波	2	0.21	有限合伙人
37	李元民	2	0.21	有限合伙人
38	甄玉杰	2	0.21	有限合伙人
39	徐传亮	2	0.21	有限合伙人
40	张向军	2	0.21	有限合伙人
41	张文	2	0.21	有限合伙人
42	郭兆仿	1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	100	-

本次股权激励后，德瑞康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10	1.72	普通合伙人
2	袁玉亮	60	10.34	有限合伙人
3	赵聪	45	7.76	有限合伙人
4	李超	30	5.17	有限合伙人
5	孙奇	30	5.17	有限合伙人
6	凌晓星	28	4.83	有限合伙人
7	史瑞瑞	28	4.83	有限合伙人
8	彭和文	25.5	4.40	有限合伙人
9	薛磊	20	3.45	有限合伙人
10	秦钰乐	20	3.45	有限合伙人
11	代斌	20	3.45	有限合伙人
12	黄艳	18	3.10	有限合伙人
13	苏铮	15	2.5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王俊孝	15	2.59	有限合伙人
15	刘秀冬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6	高晓石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7	任立冬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8	于亚成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9	费宇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0	张建军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1	孙伟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2	陈英林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3	杨帆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4	李云峰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5	吕媛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6	李智	8	1.38	有限合伙人
27	费如杰	8	1.38	有限合伙人
28	穆宇	8	1.38	有限合伙人
29	钟淑敏	8	1.38	有限合伙人
30	李晓玉	7	1.21	有限合伙人
31	王佳萌	6	1.03	有限合伙人
32	余泽勇	6	1.03	有限合伙人
33	刘彤	6	1.03	有限合伙人
34	刘男	5	0.86	有限合伙人
35	刘宇飞	5	0.86	有限合伙人
36	李佳涵	5	0.86	有限合伙人
37	刘欣	5	0.86	有限合伙人
38	赵璇	5	0.86	有限合伙人
39	吴岩君	5	0.86	有限合伙人
40	刘风光	4	0.69	有限合伙人
41	马双	3.5	0.60	有限合伙人
42	靳德宝	3	0.52	有限合伙人
43	李亚楠	3	0.52	有限合伙人
44	王欢	2	0.34	有限合伙人
45	王金娇	1	0.17	有限合伙人
46	孟宏彦	1	0.17	有限合伙人
47	姚文良	1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0	100	-

本次股权激励后，德盛诺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40	7.02	普通合伙人
2	袁辉	100	17.54	有限合伙人
3	任彦	30	5.26	有限合伙人
4	李明	25	4.39	有限合伙人
5	王秀清	20	3.51	有限合伙人
6	张笛儿	20	3.51	有限合伙人
7	宁新慧	20	3.51	有限合伙人
8	安谋	16	2.81	有限合伙人
9	李超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0	任跃廷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1	陆小旗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2	刘宇飞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3	张宁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4	史瑞瑞	13	2.28	有限合伙人
15	靳学东	13	2.28	有限合伙人
16	尤慧文	13	2.28	有限合伙人
17	许添	13	2.28	有限合伙人
18	王素梅	1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王君涛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李科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谷宏亮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张继荣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张洋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梁艳	8	1.40	有限合伙人
25	冯剑颖	8	1.40	有限合伙人
26	陆勇	8	1.40	有限合伙人
27	胡伟娜	8	1.40	有限合伙人
28	栗晓东	8	1.40	有限合伙人
29	隗和森	7	1.23	有限合伙人
30	汤海芳	6	1.05	有限合伙人
31	吴涛	6	1.05	有限合伙人
32	项怡顺	5	0.88	有限合伙人
33	熊毅	5	0.88	有限合伙人
34	刘华湘	5	0.88	有限合伙人
35	季冠文	5	0.88	有限合伙人
36	赵兵	5	0.88	有限合伙人
37	包美玲	5	0.88	有限合伙人
38	刘浩	5	0.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9	庞鑫哲	5	0.88	有限合伙人
40	乔延云	5	0.88	有限合伙人
41	于莹	3	0.53	有限合伙人
42	任永梅	3	0.53	有限合伙人
43	朱智昊	2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0	100	-

本次股权激励后，德赛威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10	2.10	普通合伙人
2	赵疆	105	22.06	有限合伙人
3	史瑞瑞	84	17.65	有限合伙人
4	田季丰	40	8.40	有限合伙人
5	王晓翔	37	7.77	有限合伙人
6	任敬轶	30	6.30	有限合伙人
7	孙超	30	6.30	有限合伙人
8	蔡吉伟	30	6.30	有限合伙人
9	周宇	20	4.20	有限合伙人
10	马晓东	20	4.20	有限合伙人
11	杨晓沛	20	4.20	有限合伙人
12	于壮飞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健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林旻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张龙宏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刘宇飞	5	1.05	有限合伙人
17	邓会鹏	5	1.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6	100	-

（2）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系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新增发行的364.4783万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系员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系以1元/每元财产份额认缴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即各激励对象间接以5.76元/每元注册资本取得公司激励股权），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相符合，价格具有合理性。

5. 2022年8月，以德诺鸿达合伙份额进行的股权激励

（1）本次股权激励的背景及股权激励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本次股权激励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栋暄医疗	2,551.6667	27.3082%
2	居小平	1,805.5556	19.3233%
3	龙投厚德	1,239.7222	13.2676%
4	宜利复医	709.7222	7.5955%
5	金沙河	555.5556	5.9456%
6	华盖成都	554.1667	5.9308%
7	杭州辰德	477.7777	5.1132%
8	启明融信	384.0278	4.1099%
9	华盖温州	194.4444	2.0810%
10	德勤康瑞	164.8831	1.7646%
11	佛山红土	120.5671	1.2903%
12	广东红土	120.5671	1.2903%
13	启明融创	102.0833	1.0925%
14	德瑞康诺	100.6653	1.0773%
15	德盛诺德	98.9299	1.0588%
16	深创投	60.2836	0.6452%
17	上海熠点	58.3333	0.6243%
18	付诗农	45.0000	0.4816%
合计		9,343.9516	100%

2022年8月，为进一步激励员工，付诗农与公司员工齐畅等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德诺鸿达；同月，经协商一致，邓会鹏将其持有的部分栋暄医疗财产份额（即其持有的2.41万元栋暄医疗财产份额）以176万元对价转让给德诺鸿达。

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在直接股东层面未发生变化，栋暄医疗、德诺鸿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栋暄医疗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1870	0.1000	普通合伙人
2	付诗农	67.0269	35.8432	有限合伙人
3	刘宇飞	15.2218	8.1400	有限合伙人
4	HUI HU	13.5388	7.2400	有限合伙人
5	于壮飞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6	任敬轶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7	周宇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8	史瑞瑞	9.0394	4.8339	有限合伙人
9	赵疆	8.3776	4.4800	有限合伙人
10	孙超	7.5361	4.03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龙宏	5.8531	3.1300	有限合伙人
12	邓会鹏	5.1257	2.7410	有限合伙人
13	袁玉亮	4.4715	2.3912	有限合伙人
14	孙奇	4.4003	2.3531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德诺鸿达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4	1.2890	有限合伙人
16	杨晓沛	2.3375	1.25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涛	1.6269	0.8700	有限合伙人
18	田季丰	1.4250	0.7620	有限合伙人
19	蔡吉伟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20	方捷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21	林旻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22	马晓东	0.9120	0.4877	有限合伙人
23	王晓翔	0.9120	0.4877	有限合伙人
24	胡猛	0.5201	0.2781	有限合伙人
25	李健	0.4668	0.2496	有限合伙人
26	任彦	0.4275	0.2286	有限合伙人
27	张建军	0.3562	0.1905	有限合伙人
28	任跃廷	0.1425	0.0762	有限合伙人
29	安谋	0.1425	0.0762	有限合伙人
30	王秀清	0.1426	0.0762	有限合伙人
31	李超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2	秦钰乐	0.0712	0.0381	有限合伙人
33	李明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4	孙伟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5	靳学东	0.0428	0.02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6	刘华湘	0.0428	0.0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7	100	-

德诺鸿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1	0.57	普通合伙人
2	齐畅	50	28.41	有限合伙人
3	张笛儿	40	22.73	有限合伙人
4	高峻	35	19.89	有限合伙人
5	齐立敏	30	17.05	有限合伙人
6	梁健	10	5.68	有限合伙人
7	李翠芬	10	5.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6	100	-

（2）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等材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第五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系邓会鹏转出的其持有的 2.41 万元栋暄医疗财产份额，资金来源系员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系以 1 元/每元财产份额认缴德诺鸿达财产份额，对应以 5.35 元/每元注册资本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相符合，价格具有合理性。

6. 前述相关股权激励后，持股平台的后续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前述五次股权激励后，因部分员工离职等原因，持股平台发生的主要变动如下：

（1）德瑞康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德瑞康诺合伙人主要变动如下：

2021 年 8 月 24 日，王欢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齐畅，李晓玉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齐畅。

同日，史瑞瑞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泽昌。

2022 年 3 月 30 日，刘凤光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4 万元财产份额转给公司员工李翠芬，付诗农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李翠芬。

同日，付诗农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郭红红。

同日，齐畅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9 万元财产份额转给付诗农，钟淑敏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8 万元财产份额转给付诗农；王俊孝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15 万元财产份额转给付诗农。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前述转让均系平价转让，激励对象齐畅等以自有资金以 1 元/每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德瑞康诺财产份额（即对应 5.76 元/每元公司注册资本），激励股权来自于前述员工离职退回的德瑞康诺财产份额、付诗农持有的德瑞康诺财产份额，价格系经各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德盛诺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德盛诺德合伙人主要变动如下：

2021 年 8 月 24 日，王君涛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给付诗农。

2022 年 3 月 30 日，张洋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建伟，付诗农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建伟。

2022 年 8 月 12 日，于莹、栗晓东、庞鑫哲、乔延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3 万元、8 万元、5 万元、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肖吾开提 热皮克。

同日，乔延云、朱智昊分别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1 万元、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何英。

同日，任永梅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波。

同日，付诗农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高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前述转让均系平价转让，激励对象王建伟等以自有资金以 1 元/每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德盛诺德财产份额（即对应 5.76 元/每元公司注册资本），激励股权来自于前述员工离职退回的德盛诺德财产份额、付诗农持有的德盛诺德财产份额，价格系经各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3）德勤康瑞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德勤康瑞合伙人主要变动如下：

2021 年 7 月 19 日，牛倩将其持有的德勤康瑞 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史瑞瑞，吴永峰将其持有的德勤康瑞 15 万元财产份额转交给付诗农。

2022 年 3 月 30 日，付诗农将其持有的德勤康瑞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刘伟斌。

2022 年 8 月 12 日，张寅将其持有的德勤康瑞 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徐兴磊。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前述转让均系平价转让，激励对象史瑞瑞等以自有资金以 1 元/每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德勤康瑞财产份额（即对应 5.76 元/每元公司注册资本），激励股权来自于前述员工离职退回的德勤康瑞财产份额、付诗农持有的德勤康瑞财产份额，价格系经各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4）德赛威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德赛威诺合伙人主要变动如下：

2022 年 3 月 30 日，付诗农将其持有的德赛威诺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建伟。

2022 年 8 月 15 日，邓会鹏将其持有的德赛威诺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

员工吴波。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前述转让均系平价转让，激励对象王建伟等以自有资金以 1 元/每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德赛威诺财产份额（即对应 5.76 元/每元公司注册资本），激励股权来自于前述员工离职退回的德赛威诺财产份额、付诗农持有的德赛威诺财产份额，价格系经各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CT 创业投资协议》和《出资协议书》签订的背景和原因，居小平出资来源，其出资行为是否实质与付诗农及其他创始团队成员形成借款或代持关系，出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1. 《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签订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的访谈，2012 年，付诗农时任 TCL 医疗系统项目总监，拟离职在 CT 行业自主创业，为筹集初创资金，与时任江苏中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居小平结识并就公司初创时期出资及股权结构进行协商，居小平具有较多医疗相关行业投资经验，因此结合付诗农的技术背景及居小平的财务实力，为实现付诗农的成功创业目的，双方基于技术优先、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原则开展合作，签订《CT 创业投资协议》及《出资协议书》，确定：

（1）由居小平负担对公司累计投资 4,500 万元人民币的义务，投资完成后，居小平持有公司 40% 股权，由付诗农组建的创始技术团队持有公司 60% 股权；

（2）由付诗农组建创始技术团队，并在得到投资后，于约定期间内获得 CT 产品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3）居小平因前述投资获得相关特殊股东权利，主要特殊股东权利如下：

特殊权利名称	特殊权利内容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居小平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认购价格 150% 的金额，以及本轮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回购权	若于公司成立后 36 个月内公司未能获得 CT 产品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或者产品无法产业化，则此后的任何时间，居小平有权以 150% 的前一轮融资价格退出，在公司下一轮融资时优先支付。
-----	---

基于上述约定，付诗农与居小平设立赛诺有限，并于后续进行了首次股权激励及第一次增资扩股。

2. 居小平出资来源，其出资行为是否实质与付诗农及其他创始团队成员形成借款或代持关系

根据居小平提供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居小平的访谈，居小平系财务投资人，赛诺有限设立时，其以自有资金出资。

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的访谈，《CT 创业投资协议》约定，投资者（居小平）一期投入 2,000 万元人民币，二期投入 2,500 万元人民币，总计投入人民币 4,500 万元（可称“认购价格”），并约定“投资者在累计投资 4,500 万的情况下，取得公司 40% 股权，在累计被投资 4,500 万元后，CT 创始团队持有公司 60% 股权”。因此，居小平、付诗农于赛诺有限设立时分别持有公司 200 万元、300 万元注册资本，并于第一次增资扩股后分别持有公司 1,800 万元注册资本、2,700 万元注册资本，系基于《CT 创业投资协议》及《出资协议书》的特殊安排。

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前述居小平、付诗农的合作关系，系指居小平以 4,500 万元向赛诺有限出资后，居小平、付诗农为赛诺有限股东，具备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同时，《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已明确约定居小平作为赛诺有限股东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且在优先清算权中明确约定，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居小平系以其认购价格（即 4,500 万元）为依据计算清偿款，具有明显的投资协议特征，付诗农、其他创始技术团队成员、赛诺有限在完成《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后，相关条款即不再具备生效条件，不涉及还款或其他给付固定收益的义务，不构成借款关系。

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以及付诗农及居小平出具的《关于

对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背景及前述历史过程中付诗农出资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及居小平进行访谈，付诗农取得的赛诺有限 60% 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付诗农实际享有该股权对应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不存在付诗农代居小平持有相关股权的情形，不构成代持关系。

3. 出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及《验资报告》（中美利鑫【2012】验字第 X4469 号），前述出资行为系基于《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的约定进行；且前述出资已经《验资报告》（中美利鑫【2012】验字第 X4469 号）审验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相关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三）创始技术团队和公司技术团队的划分依据，具体人员构成、履历、职务，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将非发行人员工纳入创始技术团队给予激励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 创始技术团队的划分依据

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及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及相关人员的访谈，创始技术团队即 CT 创始团队，系指为实现《CT 创业投资协议》中约定的“36 个月内获得 CT 产品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并产品化”的技术目标，由付诗农组建的创始团队。根据《出资协议书》，创始技术团队由付诗农通过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确定，公司创始技术团队成员包括下列人员：

姓名	履历	担任公司职务	与公司股东的关系
付诗农	历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 206 研究所工程师、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CT、磁共振研发项目总监、影像子系统研发部中国区总监、TCL 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系公司创始股东
HUI HU	曾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CT 研发、资深物理学家，海纳维盛创始人	曾任公司董事	与居小平、付诗农无关联关系
CHING TAN	曾任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核心影像总经理，现任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任公司董事	与居小平、付诗农无关联关系
王涛	赛诺联合创始人，现任赛诺联合医疗	曾任公司董事	与居小平共同投资赛

姓名	履历	担任公司职务	与公司股东的关系
	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诺联合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付诗农无关联关系
周宇	历任东软飞利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	公司监事会主席、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	除作为公司员工外，与居小平、付诗农无关联关系
任敬轶	曾任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	公司CT研发中心下属机械部总监	除作为公司员工外，与居小平、付诗农无关联关系
史瑞瑞	近五年均在公司担任人力行政总监职务	公司人力行政负责人	除作为公司员工外，与付诗农、居小平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宇飞	曾任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软件部经理、电子部总监、CT研发中心总经理	除作为公司员工外，与居小平、付诗农无关联关系
XIANGYANG TANG	埃默里大学教授	公司顾问	与居小平、付诗农无关联关系
任毅	曾任东软飞利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	曾任公司物理算法部经理	除曾作为公司员工外，与居小平、付诗农无关联关系
张璟	曾于东软飞利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任职	曾任公司软件经理	除曾作为公司员工外，与居小平、付诗农无关联关系

2. 公司技术团队的划分依据

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的访谈，《CT 创业投资协议》及《出资协议书》中约定的4,500万元出资额中，登记在付诗农名下的60%股权包括创始技术股份及激励期权股份，实际归属分别为创始技术团队和公司技术团队，其中，公司技术团队系指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享有激励期权股份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的全体技术人员。

根据《关于对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背景及前述历史过程中付诗农出资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除创始技术团队成员持有的创始技术股份外，付诗农因前述《CT 创业投资协议》及《出资协议书》持

有的公司股权均系《出资协议书》中约定的“激励期权股份”，包括因创始技术团队成员未满足其与付诗农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即离职而被收回的股份，该等激励期权股份全部归付诗农所有，付诗农可根据公司运营及发展的需要自行决策。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付诗农及居小平，《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材料及工商档案，《CT 创业投资协议》及《出资协议书》，系在居小平主要为财务投资人背景、付诗农主要为技术人员背景下签署，对于激励期权股份归属于公司技术团队的表述，双方实际意图为通过该等约定明确付诗农应以除居小平持有的股份及付诗农代创始技术团队成员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份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从而防止居小平持有的 40% 股份以及其他创始技术团队成员委托付诗农代为持有的股份因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稀释。

根据栋暄医疗及公司的工商档案，2016 年 3 月，栋暄医疗设立时，除公司创始技术团队成员外，杨晓沛等非技术背景的公司员工已成为栋暄医疗合伙人。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付诗农将其持有的 2,61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栋暄医疗，居小平、静和光电、杭州辰德、诸城金沙河放弃对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022 年 1 月 27 日及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行为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历史股权激励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的访谈，前述付诗农对栋暄医疗股权转让实际系依据双方签订《CT 创业投资协议》及《出资协议书》期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以付诗农持有的非创始技术团队股份对公司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公司技术团队”系《CT 创业投资协议》及《出资协议书》约定时的用词，实际激励股权授予对象已按照当时双方实际意思表示由付诗农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栋暄医疗直接、间接合伙人除付诗农以外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	与股东的关联关系
刘宇飞	具体详见前表	具体详见前表
HUI HU		
周宇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	与股东的关联关系
任敬轶		
王涛		
史瑞瑞		
于壮飞	系统部总监	系公司创始人付诗农主导招聘的公司员工，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赵疆	首席运营官兼销售副总经理	
孙超	机器人事业部研发总监	
张龙宏	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	
邓会鹏	公司前员工，已离职	
袁玉亮	软件工程师	
孙奇	图像处理算法工程师	
杨晓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田季丰	电子部总监	
蔡吉伟	融资风控部总监兼产品销售部总监	
方捷	产品临床部总监	
林旻	售后服务部总监	
马晓东	市场营销副总裁	
王晓翔	国际业务总监	
胡猛	区域销售总监	
李健	质量法规部总监	
任彦	物理算法工程师	
张建军	技术支持与新产品转化部经理	
任跃廷	软件部经理	
安谋	物理算法工程师	
王秀清	物理算法工程师	
李超	软件工程师	
秦钰乐	商务运营总监	
李明	首席软件架构师	
孙伟	软件工程师	
靳学东	软件工程师	
刘华湘	电子工程师	
齐畅	诊疗影像研发部总监	
张笛儿	前沿技术研究中心总监	
高峻	采购部总监	
齐立敏	生产运营总经理兼子公司副总经理	
梁健	物理算法部总监	
李翠芬	算法工程师	

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及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及相关员工的访谈，

前述人员中，除创始技术团队成员，均系公司创始人付诗农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对外招聘的员工，其中邓会鹏已离职，公司向上述人员授予股权激励系基于其对公司的贡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上述人员与付诗农、居小平无其他关联关系。

3. 将非发行人员工纳入创始技术团队给予股权激励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及对付诗农、居小平、王涛、CHING TAN、HUI HU 及 XIANGYANG TANG 的访谈，上述创始技术团队成员中，王涛、CHING TAN、HUI HU 及 XIANGYANG TANG 非公司员工，将其纳入创始技术团队的原因如下：

（1）王涛系居小平作为天使投资人与付诗农进行投资洽谈的最初引荐人，促成了居小平与赛诺威盛创始技术团队的合作，并在公司成立之初向公司提供了战略、规划及管理方面的贡献，故纳入创始技术团队。

（2）CHING TAN 曾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核心影像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医学影像领域背景，为公司设立初期的技术研发方向、团队组建及管理等方面做出贡献，故纳入创始技术团队。

（3）HUI HU 系医疗成像研究领域的专家，长期从事影像领域前沿技术研究，为公司设立初期技术方向、研发路线等方面做出贡献，故纳入创始技术团队。

（4）XIANGYANG TANG 系医疗成像研究领域的专家，长期从事影像领域前沿技术研究，为公司设立初期技术方向、研发路线等方面做出贡献，故纳入创始技术团队。

综上，付诗农将上述非公司员工人员纳入创始技术团队，系依据其在公司设立之初的战略、规划及管理、团队组建、技术研发方向、研发路线等方面做出的相应贡献，将其纳入创始技术团队给予激励，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四）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提议方、制定过程、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产品研发进展、主营业务发展进程相匹配；居小平在股权激励和代持股份分配中发挥的作用，是否能够主导激励方案和被激励人员的选择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公司相关会议决议以及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的访谈及公司说明，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

股权激励名称	提议方、制定过程及决策程序	实施是否合法合规	与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研发、主营业务发展进程的关系	居小平的作用	居小平是否能够主导激励方案和被激励人员的选择
首次股权激励	基于《CT 创业投资协议》《出资协议书》的授权，由付诗农通过与被激励对象签订《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确定	合法合规	系与公司 64 排 CT 设备取得 CFDA 进程相联系	居小平经与付诗农协商，同意付诗农组建创始技术团队并进行首期股权激励授予，具体团队人员及分配股份数量由付诗农决定	创始技术团队由付诗农确定，居小平不能主导被激励人员的选择
第二次股权激励	经由相关股东签订栋暄医疗《合伙协议》并组建栋暄医疗后，2016 年 6 月 1 日，经过付诗农提议，由赛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付诗农向栋暄医疗转让激励股权；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确认了前述股权激励情况	合法合规	系公司完成 64 排 CT 设备 CFDA 进程后进行的股权激励	实施时作为公司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付诗农向栋暄医疗转让激励股权的议案；实施后作为公司董事及股东审议确认了前述股权激励情况	居小平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非为栋暄医疗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主导被激励人员的选择

股权激励名称	提议方、制定过程及决策程序	实施是否合法合规	与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研发、主营业务发展进程的关系	居小平的作用	居小平是否能够主导激励方案和被激励人员的选择
以栋暄医疗财产份额进行的股权激励	经付诗农决定，通过付诗农作为栋暄医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激励对象签订《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授予书》《合伙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等协议进行授予，后栋暄医疗召开相关合伙人会议并更新《合伙协议》；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确认了前述股权激励情况	合法合规	系为实现公司进一步发展、扩大经营规模、稳定核心团队进行的股权激励	实施时未参与；实施后作为公司董事及股东审议确认了前述股权激励情况	居小平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非为栋暄医疗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主导被激励人员的选择
以德勤康瑞、德盛诺德、德瑞康诺、德赛威诺财产份额进行的股权激励	经由相关员工签订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并组建相关持股平台后，2020年12月30日，经付诗农提议，赛诺有限股东会、德勤康瑞、德盛诺德、德瑞康诺、德赛威诺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确认了前述股权激励情况	合法合规	系为实现公司进一步发展、扩大经营规模、稳定核心团队进行的股权激励	实施时作为公司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德勤康瑞、德盛诺德、德瑞康诺、德赛威诺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实施后作为公司董事及股东审议确认了前述股权激励情况	居小平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非为相关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主导被激励人员的选择
以德诺鸿达合伙份额进行的股权激励	经由相关员工签订德诺鸿达《合伙协议》并组建德诺	合法合规	系为实现公司进一步发展、扩大经营	居小平非为栋暄医疗合伙人，左述股	居小平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非为栋

股权激励名称	提议方、制定过程及决策程序	实施是否合法合规	与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研发、主营业务发展进程的关系	居小平的作用	居小平是否能够主导激励方案和被激励人员的选择
励	鸿达后，2022年8月，经付诗农提议，经栋暄医疗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规模、稳定核心团队进行的股权激励	权激励实施时其未参与；	暄医疗、德诺鸿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主导被激励人员的选择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实施合法合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产品研发进展、主营业务发展进程相匹配。居小平在股权激励和代持股份分配中除首期股权激励系其与付诗农协商并确定由付诗农组建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并授予股权激励外，其主要作为公司董事及股东通过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表决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不能够主导激励方案和被激励人员的选择。

（五）付诗农代持创始技术团队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1. 付诗农代持创始技术团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及《出资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进行访谈，付诗农代持创始技术团队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如下：

（1）降低创始技术团队不确定性的影响

因组建初始创业团队后，公司是否能达成《CT 创业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目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期间，相关人员因各种原因退出具有较大的可能性，为降低创始技术团队成员退出的不确定性而导致公司股权层面的重大变动或纠纷，经付诗农与居小平协商一致，并征得其他创始团队成员的理解和同意，采取由付诗农代持的方式。

（2）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设立时需赋予付诗农更多的决策权和影响力

公司设立之初，创始团队成员因共同愿景及目标加入，而在初创期，各类突发事件具有不可预测性，需绝对的团队领袖及权威管理层，更有利于公司朝着既

定的目标一致前行，故赋予付诗农更多的决策权和影响力更能有利于公司达成既定目标。

（3）避免公司股东人数过多降低决策及相关手续办理效率

通过代持亦可避免公司股东人数过多而在召集召开股东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时降低决策及相关手续办理效率。

2. 是否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的终止协议》《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劳动合同书》《和解协议》《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17）京仲调字第 0053 号）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创始技术团队成员的访谈，付诗农代创始技术团队成员持有的相关股权中，其与 HUI HU、CHING TAN、王涛、周宇、任敬轶、史瑞瑞、刘宇飞、XIANGYANG TANG 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6 年解除，其与任毅、张璟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亦已因前述人员离职、《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解除而消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2016 年 7 月，首次股权激励代持还原暨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诗农与相关创始技术团队成员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因前述代持关系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多款 CT 设备和医学图像存储和处理软件于 2019 年取得 CE 认证，而《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 生效后，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到期后均需重新申请 CE 认证；2）2021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明显，主要系公司新增两台医学机器人及一台车载 CT 固定资产所致，医学机器人作为公司的展品用于各展会及医院，而车载 CT 用于北京市各宠物医院扫描收费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当地医疗器械注册认证要求，注册认证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已按照

MDR 重新申请 CE 认证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认证失败风险；（2）宠物医院扫描收费业务的具体内容，各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经营相关业务是否需要获取必要资质以及获取情况，未来该业务的具体规划；（3）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及整改验收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 取得销售收入大表，了解境外销售区域及收入；
2. 查询境外销售区域的医疗器械法规；
3. 访谈境外销售区域经销商，取得关于该区域医疗器械的注册认证要求的确认；
4. 取得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
5. 取得塔吉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6. 取得玻利维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7. 查询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EU)2017/745、Council Directive 93/42/EEC 等欧盟地区的医疗器械法规；
8. 取得发行人现行有效的 CE 证书；
9. 取得相关产品的上市后监管计划、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
10. 访谈专项负责按照 MDR 重新申请 CE 认证事宜的员工，了解公司 CE 认证安排及进展等；
11. 取得发行人《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体系制度；
12. 取得宠物医院扫描收费业务的内容说明，了解该业务服务内容、定价方

式、客户情况、结算方式等；

13. 查阅宠物医院扫描业务服务订单；

14.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等宠物医院扫描业务相关资质/备案；

15. 取得公司未来关于宠物医院扫描业务的具体规划说明；

16. 查阅《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1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认证证书；

19. 访谈发行人境内外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内外经营资质证书等取得情况、生产经营合规情况；

2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1. 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及整改验收情况；

22.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遭受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医疗事故或其他纠纷的诉讼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当地医疗器械注册认证要求，注册认证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已按照 MDR 重新申请 CE 认证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认证失败风险；

1. 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当地医疗器械注册认证要求，注册认证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国家/地区销售 CT 产品的类型、型号、当地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或批准要求、取得注册证/批准情况及注册认证/批准范围如下：

销售国家/地区	销售产品类型、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或批准要求	是否取得注册证/批准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是否匹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批准范围	
白俄罗斯	Insitum 64	发行人作为白俄罗斯客户 ADANI 的 ODM 生产厂家，为 ADANI 提供设备研发与生产服务，由 ADANI 自行包装、贴牌后以其自有品牌在当地进行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与销售，发行人无需再进行相关产品的注册和认证	ODM 业务无需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InsitumCT 338						
	InsitumCT 568						
	InsitumCT 768						
	AlphaCT 358 Plus						
乌克兰	Insitum 32	医疗器械在乌克兰销售、使用、流通，须取得乌克兰国家技术监督和消费政策委员会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是	乌克兰认证	UA.TR.001.020960-19	产品类型：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规格：Insitum 16，Insitum 32，Insitum 64，Insitum 64S，InsitumCT 338，InsitumCT 568	是
	InsitumCT 338						
	Insitum 64S		是	乌克兰认证	UA.TR.001.021577-20	产品类型：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规格：InsitumCT 768	是
	InsitumCT 768						
乌兹别克斯坦	Insitum 32	医疗器械在乌兹别克斯坦销售、使用、流通，须取得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专业技术与标准化中心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是	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证	TT/X/TO 05259/05/2 2	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名称：Insitum 3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是
	InsitumCT 338	是	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证	TT/X 05114/03/2 2	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名称：InsitumCT 338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是	

销售国家/地区	销售产品类型、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或批准要求	是否取得注册证/批准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是否匹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批准范围	
	InsitumCT 568		是	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证	TT/X/TO 05340/06/2 2	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名称： InsitumCT 568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是
	Insitum 64S		是	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证	TT/X 05115/03/2 2	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名称： Insitum 64S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是
韩国	InsitumCT 338	发行人作为韩国客户 SG Healthcare 的 ODM 生产厂家，为 SG Healthcare 提供设备研发与生产服务，由 SG Healthcare 自行包装、贴牌后以其自有品牌在当地进行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与销售，发行人无需再进行相关产品的注册和认证	ODM 业务无需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InsitumCT 568						
	Insitum 64S						
	InsitumCT 768						
埃及	InsitumCT 338	发行人经销商已取得埃及卫生部、中央制药事务局、医疗用品管理司、医疗用品进口批准处出具的关于医疗器械进口的批准	是	埃及进口批准	/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InsitumCT 338	是
阿尔及利亚	InsitumCT 338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InsitumCT 568						
	InsitumCT 768						

销售国家/地区	销售产品类型、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或批准要求	是否取得注册证/批准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是否匹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批准范围	
加纳	InsitumCT 338	须取得加纳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注册认证	加纳卫生部仅要求提供 CE 认证	/			否
哈萨克斯坦	InsitumCT 768	医疗器械在哈萨克斯坦销售、使用、流通，须取得哈萨克斯坦卫生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是	哈萨克斯坦注册证	023458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CT 768	是
	Insitum 64S		是	哈萨克斯坦注册证	023459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 64、Insitum 64S	是
塔吉克斯坦	InsitumCT 338	医疗器械在塔吉克斯坦销售、使用、流通，可自愿取得塔吉克斯坦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非强制性自愿认证，正在推进办理	/			否
	Insitum 64S						
菲律宾	InsitumCT 338	医疗器械在菲律宾销售、使用、流通，须取得菲律宾食品和药物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是	菲律宾医疗器械通知证书	CDRRHR-CMDN-2022-898460	产品名称：赛诺威盛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 InsitumCT 338	是
	AlphaCT 358 Plus	发行人向菲律宾销售的此台 AlphaCT 358 Plus 设备系用于科研自用，无需取得注册证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多哥	InsitumCT 338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InsitumCT 568						

销售国家/地区	销售产品类型、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或批准要求	是否取得注册证/批准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是否匹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批准范围	
贝宁	InsitumCT 338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Insitum 64S						
多米尼加	InsitumCT 338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秘鲁	Insitum 64	医疗器械在秘鲁销售、使用、流通，须取得秘鲁卫生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是	秘鲁注册证	DBC0902E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 64	是
保加利亚	InsitumCT 338	保加利亚为欧盟成员国，医疗器械在欧盟地区销售、使用、流通，须取得 CE 认证	是	CE 认证	G1 097784 0004 Rev.00	医疗设备：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 64， Insitum 32， Insitum 16， Insitum 64S， InsitumCT 338， InsitumCT 568	是
	AlphaCT 358 Plus				HZ 2269164-1	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产品： AlphaCT 328 Plus、AlphaCT 358 Plus	是
缅甸	InsitumCT 338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科特迪瓦	AlphaCT 358 Plus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突尼斯	Insitum 64S	医疗器械在突尼斯销售、使用、流通，须取得 CE 认证	是	CE 认证	G1 097784 0004 Rev.00	医疗设备：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 64， Insitum 32， Insitum 16， Insitum 64S，	是

销售国家/地区	销售产品类型、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或批准要求	是否取得注册证/批准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是否匹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批准范围	
						InsitumCT 338, InsitumCT 568	
柬埔寨	InsitumCT 338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玻利维亚	InsitumCT 338	CT产品在玻利维亚进口与分销前需在玻利维亚国家药品和卫生技术局（AGEMED）注册	否	/			否
塞内加尔	InsitumCT 338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报告期内，除在加纳、塔吉克斯坦及玻利维亚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当地医疗器械注册认证外，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其他产品均符合当地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或批准要求，注册认证/批准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匹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通过境内经销商向加纳销售 CT 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加纳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注册认证情况下向境内经销商销售 CT 产品，并由经销商销售至加纳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经销商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华力”）官网查询及与中安华力的访谈，2021 年 3 月，中安华力与加纳共和国卫生部签署《医疗设备的供应、安装、培训和调试合同》，中安华力向加纳卫生部销售 CT 扫描仪。2021 年 7 月，中安华力与发行人签署《购销合同》，中安华力向发行人购买 6 台 InsitumCT 338 设备及相关软件，前述 CT 产品由中安华力负责出口至加纳，由发行人负责在加纳卫生部指定的医院进行安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纳卫生部仅要求发行人提供 CT 产品相关 CE 认证，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其他资质文件、亦未要求发行人配合进行加纳医疗器械认证工作。

（2）通过境外经销商向塔吉克斯坦销售 CT 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塔吉克斯坦注册认证情况下通过境外经销商向塔吉克斯坦销售 CT 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塔吉克斯坦当地存在医疗器械注册认证要求，该认证系自愿性认证，非强制性认证。根据塔吉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作为 CT 设备生产商，无需根据塔吉克斯坦的法律申请或取得任何批准/许可，有权但无义务通过其经销商在塔吉克斯坦进行 CT 注册，如果经销商在未经注册的情况下进口 CT 产品，相关法律后果由 CT 产品经销商、进口商及终端用户承担，发行人不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塔吉克斯坦注册认证的办理工作，以便后续业务的开展。

（3）通过境外经销商向玻利维亚销售 CT 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玻利维亚注册认证情况下通过境外经销商向玻利维亚销售 CT 产品的情况。

根据玻利维亚律师出具的意见，玻利维亚当地存在 CT 产品注册要求，发行人作为 CT 设备生产商，无需根据玻利维亚的法律申请或取得任何批准/许可。如果经销商在未经注册的情况下进口 CT 产品，相关法律后果由 CT 产品经销商、进口商承担，发行人不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取得部分产品在境外的医疗器械注册认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否已按照 MDR 重新申请 CE 认证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认证失败风险

(1) 发行人原有产品 CE 认证按照 MDR 规则过渡期条款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2017 年 5 月，欧盟正式发布的《医疗器械第 2017/745 号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MDR 规则）系对欧盟现行的《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 MDD 规则）和《有源植入性医疗器械指令 90/385/EEC》（Active Implantable Medical Device Directive, AIMDD 规则）的整合、升级，进一步细化了医疗器械分类、完善安全和性能要求、加强注册申请技术文件要求和上市后监管，MDR 规则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正式实施。欧盟官方公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 MDR 规则过渡期条款的修订法案，根据该法案，原拥有符合 MDD 规则的 CE 证书的企业，其证书有效日期晚于 MDR 规则生效时间（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证书在指定的过渡期内仍然有效，其中，部分 IIb 类器械、IIa 类器械，以及在无菌条件下投放市场或具有测量功能的 I 类器械，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按照 MDD 规则取得证书编号为 G1 0977840004 Rev.00 的 CE 认证，认证内容为医疗设备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Insitum 64，Insitum 32，Insitum 16，Insitum 64S，InsitumCT 338，InsitumCT 568，有效期截

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按照 MDD 规则取得证书编号为 G1 097784 0002 Rev.00 的 CE 认证，认证内容为医学图像存储和处理软件、图像存档和通信系统，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对照法案要求，发行人医疗设备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属于 IIb 类器械、医学图像存储和处理软件、图像存档和通信系统属于 IIa 类器械，现阶段均满足过渡期延长的适用条件，CE 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产品可继续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子公司赛诺扬州已就新产品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认证

发行人子公司赛诺扬州已就新产品 AlphaCT 328 Plus、AlphaCT 358 Plus 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有效期
1	赛诺扬州	CE 认证	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产品：AlphaCT 328 Plus、 AlphaCT 358 Plus	HZ 2269164-1	TUV	2022.11.21- 2027.04.06

（3）发行人已按照 MDR 规则重新申请原有产品 CE 认证及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积极推进原有产品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认证换证事宜，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执行并满足 MDR 规则对于产品制造商责任和义务，按照新规则申请不存在客观障碍

目前发行人已实际执行 MDR 规则对于产品制造商责任和义务的相关新增规定：

主要新增内容	MDR 相关规定概述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加强医疗器械上市后的监管	制造商应制定产品上市后监管计划作为产品技术文件的一部分，I类产品制造商需提供上市后监管报告，IIa、IIb 和III类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	已完成部分产品的上市后监管计划、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
设立负责法规符合性人员	制造商应至少设立一名在医疗器械领域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	已设立符合 MDR 资质要求的管理者代表为企业的负责法规符合性

主要新增内容	MDR 相关规定概述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法规符合性	人员
建立唯一器械标识系统（UDI）	在产品投入市场前，制造商需建立唯一器械标识系统（UDI）以促进产品的可追溯性，并将相关信息传输至 Eudamed 数据库	已建立《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体系制度
欧洲医疗器械数据库（Eudamed）	欧洲医疗器械数据库（Eudamed）是 MDR 规则下新设立的数据库，目的是使公众充分了解投放市场的器械、公告机构颁发的相应证书、相关经济运营商、临床研究情况等。产品制造商需按照数据库中 UDI、器械注册、上市监管等电子系统要求上传对应信息及文件	已注册账号并定期维护相关信息及文件

2) 发行人部分新产品已成功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认证，配置了产品注册及技术文件管理的专业团队，为换证提供保障

发行人采取积极措施，稳步推进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认证工作。发行人已建立负责产品注册及技术文件管理的专业团队，该团队成员具备一定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注册实践经验。团队成员对于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持续跟踪学习，并通过与第三方公告机构及客户的沟通交流强化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资质认证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 AlphaCT 328 Plus、AlphaCT 358 Plus 产品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证书。发行人注册管理团队的专业性及丰富经验为发行人未来进行产品 CE 认证换证提供了保障。

综上，发行人原有产品 CE 认证按照 MDR 规则过渡期条款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并已就新产品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证书；发行人已实际执行并满足 MDR 规则对于产品制造商责任和义务的新增规定，并采取积极措施，稳步推进 MDR 规则下的 CE 认证工作，未来获得相关 CE 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宠物医院扫描收费业务的具体内容，各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经营相关业务是否需要获取必要资质以及获取情况，未来该业务的具体规划

1. 宠物医院扫描收费业务的具体内容，各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宠物医院扫描收费业务系发行人针对宠物医院推出的一站式移动影像解决方案业务，发行人通过使用车载 CT 为宠物医院客户提供 CT 扫描服务，宠物医院扫描收费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如下：

业务	服务的具体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宠物医院扫描收费业务	(1)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准备车载 CT 等必要设备及专业技术支持人员，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与地点为客户提供 CT 扫描服务； (2) 所有发行人设备（除呼吸麻醉机外）均由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3)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当次 CT 扫描图像技术检测服务并提供 CT 数据检测报告； (3)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当次 CT 扫描图像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供 CT 检查服务报告	按扫描部位数量收费或按扫描时段收费	按次结算或按月结算

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推出前述 CT 扫描业务，主要为宠物医院等客户群体服务，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T 扫描业务	101.69	0.32%	4.73	0.02%	-	-

2. 经营相关业务是否需要获取必要资质以及获取情况

发行人通过车载 CT 提供宠物扫描服务，车载 CT 内部搭载 InsitumCT 338 设备，发行人已就经营该等业务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涉源部门	许可时间/有效期	颁发机关
发行人	京环辐证 [S0062]	生产Ⅲ类射线装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Ⅲ类射线装置	生产部 BAY1-8、车载移动使用（京 AUB066）、生产部 DETBAY1-4、研发部	2023.03.21-2025.11.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涉源部门	许可时间/有效期	颁发机关
			BAY1-10		行局

注：发行人首次就车载移动使用（京 AUB066）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发行人已就经营该等业务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1100000100000135）。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就经营宠物医院扫描收费业务取得必要资质。

3. 未来该业务的具体规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宠物医院扫描业务是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发行人将通过先进的影像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为宠物医疗机构提供更专业、更高质量的影像扫描服务，提高赛诺威盛车载 CT 在宠物医院等客户群体中的品牌认知度、产品和服务认可度。发行人计划在未来 3 年拓展 3-5 个城市，每一城市投入 1 辆车载 CT 并服务 50 个宠物医院等客户，争取在 2 年时间内实现每一城市的投入与产出平衡。发行人将不断致力于提高宠物医疗的效率与准确性，同时降低宠物医疗机构的运营成本，帮助宠物医疗机构更好地为宠物提供个性化、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

（三）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及整改验收情况。

1.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情况如下：

（1）主要医疗器械企业生产及经营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相应的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颁发时间/有效期	颁发机关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20140016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1号8幢1层	2002版分类目录：II类：II-6830-2X 射线诊断及高压发生装置*** 2017版分类目录：II类：II-21-02 影像处理软件； III类：III-06-02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	2021.02.04-2026.02.0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赛诺扬州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20220129号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中路49号16幢	III类：06-02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II类：06-05X 射线附属及辅助设备，21-02 影像处理软件	2022.03.21-2027.03.2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药监械经营许20230014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1号8幢1层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25，6828，6830，6832，6833，6854***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6，21***	2023.03.13-2028.03.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赛诺扬州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扬市监械经营许20204022号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中路49号16幢一层	2002版批发：6815，6822，6825，6828，6830，6832，6833，6845，6854，6866 2017版批发：01，06，08，09，10，14，15，21，22	2020.08.19-2025.08.18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39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1号8幢1层101、102室	2002版分类目录：II类：6820，6821，6823，6824，6825，6830，6831，6840（诊断试剂除外），6870*** 2017版分类目录：II类：06，07，21，22***	2021.09.1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赛诺扬州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扬市监械经营备20204040号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中路49号16幢	2002版批发：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63，6864，	2020.08.31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颁发时间/有效期	颁发机关
				6866, 6870 2017 版批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均办理了产品注册证，该等产品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管理类别	注册号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医学图像存储传输与处理软件	Insight Vision PACS	第二类	京械注准 20162210 76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05-2026.08.04
2	发行人	医学图像存储与处理软件	Insight Vision Workstation	第二类	京械注准 20162210 767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05-2026.08.04
3	发行人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Insitum 325E	第二类	京械注准 20172060 19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29-2027.02.26
4	发行人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Insitum 525	第二类	京械注准 20172060 199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29-2027.02.26
5	赛诺扬州	呼吸指示器	Insight BN	第二类	苏械注准 20222061 83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3-2027.10.12
6	赛诺扬州	医用电子云胶片软件	Insight Vision Cloud	第二类	苏械注准 20222211 74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9.19-2027.09.18
7	发行人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CT 728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213060 25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09-2026.04.08
8	发行人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 32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16306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01-2025.05.31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管理类别	注册号	颁证机关	有效期
			Insitum 64S		292	局	
9	发行人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 16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163060 293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0.07.20- 2025.07.19
10	发行人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 64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163060 295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0.07.20- 2025.07.19
11	发行人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CT 338 、 InsitumCT 318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193060 283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9.05.06- 2024.05.05
12	发行人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CT 768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193060 462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9.06.28- 2024.06.27
13	发行人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CT 568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193060 818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9.11.01- 2024.10.31
14	发行人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CT 528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213060 248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4.09- 2026.04.08
15	发行人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AlphaCT 358S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223060 193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2.10- 2027.02.09
16	发行人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AlphaCT 328S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213061 101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12.23- 2026.12.22
17	发行人 (代理人)	图像引导穿刺 工具定位系统 Image Guided Robotic Device	MAXIO V2	第三类	国械注进 20143016 011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0.02.02- 2025.02.01
18	发行人 (代理人)	穿刺手术定位 系统 Image Guided Robotic Device	ROBIO EX	第三类	国械注进 20213010 106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4.14- 2026.04.13
19	赛诺扬州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CT 368 、 InsitumCT 368i 、 InsitumCT 398 、 InsitumCT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223060 062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2027.01.18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管理类别	注册号	颁证机关	有效期
			398i				
20	赛诺扬州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AlphaCT 328 、 AlphaCT 328 Plus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22306067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20- 2027.05.19
21	赛诺扬州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AlphaCT 358 、 AlphaCT 358 Plus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22306157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01- 2027.11.30

(3) 境外出口销售产品认证

发行人已根据出口国家对医疗器械的监管法规或政策要求完成相应的产品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要境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欧盟 CE 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CE 认证	医疗设备：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 64, Insitum 32, Insitum 16 , Insitum 64S, InsitumCT 338, InsitumCT 568	G1 097784 0004 Rev.00	TUV	2019.12.13- 2024.05.26
2	发行人	CE 认证	医学图像存储和处理软件、图像存档和通信系统	G1 097784 0002 Rev.00		2019.07.08- 2024.05.26
3	赛诺扬州	CE 认证	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产品： AlphaCT 328 Plus、AlphaCT 358 Plus	HZ 2269164-1	TUV	2022.11.21- 2027.04.06
4	发行人	乌克兰认证	产品类型：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规格： Insitum 16, Insitum 32, Insitum 64, Insitum 64S, InsitumCT 338, InsitumCT 568	UA.TR.001.020960-19	乌克兰国家技术监督和消费政策委员会	2019.12.24- 2024.12.23
5	发行人	乌克兰认证	产品类型：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规格： InsitumCT	UA.TR.001.021577-20		2020.04.08- 2024.12.2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768			
6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证	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名称: Insitum 3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TT/X/TO 05259/05/2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药品、 医疗器械 和医疗设备 专业技术与 标准化中心	2022.05.25- 2027.05.25
7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证	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名称: InsitumCT 338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TT/X 05114/03/22		2022.03.29- 2027.03.29
8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证	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名称: InsitumCT 568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TT/X/TO 05340/06/22		2022.06.23- 2027.06.23
9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证	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名称: Insitum 64S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TT/X 05115/03/22		2022.03.29- 2027.03.29
10	发行人	菲律宾医疗器械通知证书	产品名称: 赛诺威盛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 InsitumCT 338	CDRRHR-C MDN-2022- 898460	菲律宾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22.02.10- 2024.02.10
11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注册证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 64、 Insitum 64S	023459	哈萨克斯坦卫生部	2022.01.24 永久有效
12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注册证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CT 768	023458		2022.01.24 永久有效
13	发行人	秘鲁注册证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 64	DBC0902E	秘鲁卫生部	2021.12.16- 2026.12.16

（4）进出口备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及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停止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及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有效期
------	------	------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有效期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111326046X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629826	2013.03.22，长期有效
赛诺扬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3210960AZ1	2022.05.31

（5）其他资质证书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需要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1〕5号）要求，注册在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企业，申请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行政审批事项的，此事项由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为备案管理。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已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信息服务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生产、销售III类射线装置，均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资质证书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备案名称	许可/备案内容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发证/备案部门
1	发行人	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信息服务备案	服务性质：非经营性	（京）网药械信息备字第00132号	2023.03.2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	辐射安全许	生产III类射线装	京环辐证	2023.03.21-2025.11.18	北京市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备案名称	许可/备案内容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发证/备案部门
	行人	可证	置,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S0062]		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3	赛诺扬州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苏环辐证[K0361]	2021.08.25-2026.08.24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及整改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网站飞行检查相关公示信息,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表, 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负责人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

未接受过飞行检查。

六、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

18.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客户中通过第三方支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939.00万元、442.50万元、612.82万元和543.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1%、2.18%、2.28%和2.62%。2019年，客户关联方付款金额为908.20万元，占比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3家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还款提供担保，其中1笔担保尚未到期，系为客户渤海民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采购发行人CT设备提供的担保，金额86.0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2019年涉及关联方第三方支付的客户情况，销售产品以及数量和金额，回款方的情况，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持续发生；（2）为部分客户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被担保客户类型，是否具有还款能力，是否为关联担保，该类担保方式是否长期存续；以及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类型担保。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 查阅为部分客户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会议审议文件；
2. 取得发行人为部分客户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银行还款凭证；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为部分客户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业务的开展背景与情况；
4.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医疗行业设备制造销售公司为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被担保客户的工商信息、信用状况、社会信誉等；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担保、其他类型担保的承诺；

7. 取得发行人关于该类担保方式未来存续与否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二）为部分客户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被担保客户类型，是否具有还款能力，是否为关联担保，该类担保方式是否长期存续；以及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类型担保

1. 为部分客户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大型医疗设备的投入较高，融资租赁是客户购买大型医疗设备时常用的融资手段。医疗行业设备制造销售企业出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考虑，有时会为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提供担保。经查阅公开信息，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医疗行业设备制造销售公司均存在为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情况
1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医学影像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付款方式，客户分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2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在合作期内，公司为资质良好的经销商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因此，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

2. 被担保客户类型，是否具有还款能力，是否为关联担保，该类担保方式是否长期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以下 3 位客户融资租赁借款提供

担保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担保
勐海民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医疗机构	15.5	否
蓬溪仁心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疗机构	0	否
大竹合协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疗机构	0	否

除勐海民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尚余 15.5 万元款项未偿还外，前述其他被担保客户融资款项均已偿还完毕。勐海民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22MA6Q8RLP77
名称	勐海民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打洛镇曼轰村委会曼纳罕大门旁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勐海民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融资款项。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勐海民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信息、信用状况、社会信誉等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勐海民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等不良信用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于 2022 年起停止开展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业务，未来亦将不再开展。

3. 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类型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型担保。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CT 系统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文件、有关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CT系统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343.95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343.951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114.6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14.6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9 亿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并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信息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一）华盖成都

根据华盖成都持有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华盖成都的出资额、营业期限存在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盖成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栋 1 单元 7 层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32013190F
出资额	17,206.165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4.03
营业期限	2015.04.03 至 2024.03.15

根据华盖成都《合伙协议》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盖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7.283582	1.2047	普通合伙人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4,146.060391	24.0964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1.23304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圣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3.030196	12.0482	有限合伙人
5	胡丽敏	1,160.894966	6.7470	有限合伙人
6	刘萍芳	912.110936	5.3011	有限合伙人
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207219	4.8192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支油华畅科技有限公司	829.207219	4.8192	有限合伙人
9	刘恩好	414.615757	2.4097	有限合伙人
10	王勤	414.615757	2.4097	有限合伙人
11	汤继新	414.615757	2.4097	有限合伙人
12	张晓东	414.615757	2.4097	有限合伙人
13	成都可道茂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615757	2.4097	有限合伙人
14	成都途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14.615757	2.4097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瑞杰兴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4.615757	2.40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6	北京信合裕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4.615757	2.4097	有限合伙人
17	潘奇峰	290.211595	1.68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206.1652	100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及变更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变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颁发时间/有效期	颁发机关
发行人	京药监械生产许20140016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1号8幢1层	2002版分类目录：II类：II-6830-2X 射线诊断及高压发生装置*** 2017版分类目录：II类：II-21-02 影像处理软件； III类：III-06-02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2021.02.04-2026.02.0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新变更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颁发时间/有效期	颁发机关
发行人	京经药监械经营许20230014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1号8幢1层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25, 6828, 6830, 6832, 6833, 6854***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6,21***	2023.03.13-2028.03.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新变更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许可时间/有效期	颁发机关
发行人	京环辐证	生产III类射线装置,	2023.03.21-2025.11.18	北京经济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许可时间/有效期	颁发机关
	[S0062]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发行人新变更的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信息服务备案如下：

公司名称	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主服务器域名	网站IP地址	服务性质	备案日期	颁发机关
发行人	(京)网药械信息备字(2023)第00132号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sinovision-tech.com	39.96.9.93	非经营性	2023.03.2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新变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发证时间/有效期
发行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5022810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04.17，有效期二年

发行人新取得的CE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有效期
1	赛诺扬州	CE 认证	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产品：AlphaCT 328 Plus、 AlphaCT 358 Plus	HZ 2269164-1	TUV	2022.11.21- 2027.04.06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2,914,976.65元、268,736,283.57元、318,850,652.1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9,833,805.71元、262,877,632.51元、316,285,943.8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98.48%、97.82%、99.2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付诗农、无控股股东。

2.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居小平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付诗农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刘宇飞	董事、副总经理
3	居小平	董事
4	石刚	董事
5	康雁	独立董事
6	赵源	独立董事
7	苏金其	独立董事
8	周宇	监事会主席
9	缪宇	监事
10	林雷	监事
11	张龙宏	副总经理
12	杨晓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与上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员工持股平台栋暄医疗、德瑞康诺、德盛诺德与德勤康瑞（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龙投厚德、宜利复医、金沙河、华盖成都与华盖温州（通过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杭州辰德与上海熠点（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启明融信与启明融创（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6. 由上述 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栋暄医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控制的企业
3	德盛诺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德勤康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北京德赛威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德瑞康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北京德诺鸿达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青海润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青海润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的公司
3	江苏中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4	中惠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与女儿居婷共同控制的公司
5	中惠医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司	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万悦湾置业（常州）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扬州中惠制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扬州惠平勤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的公司
10	扬州科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的公司
11	赛诺联合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石刚担任董事的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2	赛诺微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担任董事的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北京康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赛诺爱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中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6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中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与妹妹焦勤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扬州市超声技术研究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的公司
20	宁波汇添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的企业
21	中惠医疗特色医院（西宁）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青海中惠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厦门明鹭昱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扬州龙投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刚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	扬州福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北京久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刚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5	北京天大润在商贸中心	发行人董事石刚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06年12月14日吊销、未注销
6	北京一诺顺安速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刚控制的公司，已于2008年12月30日吊销、未注销
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缪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上海汉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缪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深圳祥熙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康雁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深圳市双龙医疗科技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康雁控制的企业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岚胤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的女婿朱威楨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金沙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金沙河间接持有发行人5.95%股份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通过龙投厚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6.61% 股份
3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龙投厚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5% 股份
4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计 2 家，控股子公司为赛诺扬州、参股公司为核芯医疗。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涛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	HUI HU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3	CHING TAN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4	汪晓燕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5	孟楠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6	朱晓明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7	李殷佳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8	共青城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通过宜利复医间接持有发行人 5.3580% 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减持宜利复医，不再成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9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通过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龙投厚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5% 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将所持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成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0	扬州康伊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注销
11	江苏中舜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江苏超炭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
13	北京赛诺东升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系赛诺联合控制的公司
14	淮安市邦雅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注销
15	扬州康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曾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注销
16	厦门厚德智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刚曾经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注销
17	北京仁和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刚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控制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北京仁和福海文化交流中心	发行人董事石刚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起不再控制
19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雷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
20	上海辰等实业中心	发行人监事林雷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21	上海辰导实业中心	发行人监事林雷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22	上海辰注实业中心	发行人监事林雷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23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4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5	广州佑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
26	珠海伟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7	上海复医道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武汉全干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珠海瑞能真空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江苏为真生物医药技术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32	杭州泰福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南通壹宸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苏州沈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北京圣谷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香港复正医疗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7	上海良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
38	广州佑儿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
39	北京医道至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
40	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缪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
41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缪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
42	杭州永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
43	志诺维思（北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
44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北京金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杭州瑞彼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数坤（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浙江德尚韵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
50	上海麦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华盖投资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3	心诺普医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心诺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5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
58	苏州润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汪晓燕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59	深圳源兴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汪晓燕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
60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汪晓燕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
61	阅尔基因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汪晓燕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
62	德益阳光生物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汪晓燕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
63	北京万灵盘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汪晓燕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不再担任
64	海纳康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HUI HU 担任董事的公司
65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HUI HU 担任董事的公司
66	恒济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HUI HU 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7	北京网聚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HUI HU 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吊销，未注销
68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HUI HU 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
69	阿尔法思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HUI HU 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吊销、未注销
70	宁波诺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控制的企业
71	宁波诺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控制的企业
72	扬州云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3	江苏赛诺格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系赛诺联合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4	扬州市赛诺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系赛诺联合控制的公司
75	爱影一心（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76	三正医诺医院管理内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系赛诺联合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注销
77	新疆赛诺联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 日注销，系赛诺联合控制的公司
78	新疆赛诺格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 日注销，系赛诺联合控制的公司
79	滨州市赛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系赛诺联合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80	扬州市江都精医内科门诊部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81	北京辰德秋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注销
82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3	宁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84	必欧瀚生物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85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86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87	上海辰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8	杭州杰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89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90	北京轻盈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
91	上海臻津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2	静和光电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注销
93	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4	上海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5	辉大（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96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97	杭州易速微控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98	上海绛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99	广州市金墉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0	能金有限公司（Power MED Limited）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101	Urotronic, Inc.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102	CDBI Associates, L.P.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控制的公司
103	CDBI PARTNERS GP, LTD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控制的公司
104	CDBI GP, Ltd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控制的公司
105	CDBI SLP II, L.P.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控制的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10. 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汇总表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	江苏赛诺格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赛诺联合（以下合称“赛诺联合集团”）	销售 CT 设备、医学影像产品、售后备件及服务	647.83	896.23	1,015.22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先租后买”租赁厂房，详见本节“（二）/3/2）与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及服务	6.19	13.27	13.27
	珠海瑞能真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及服务	8.85	1.01	66.3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464.96	368.76	252.00
偶发性	中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CT 销售分期收款利息收入	-	2.09	5.28
	上海岚胤投资有限公司	CT 销售分期收款利息收入	-	0.49	2.92
	关联担保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公司规模较小，由付诗农、栋暄医疗及鼎一宏盛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将与关联法人年度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以及关联自然人年度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3.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采购，其他类型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赛诺联合集团的关联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赛诺联合集团	CT 设备、医学影像产品、售后备件及服务	647.83	896.23	1,015.22
营业收入		31,885.07	26,873.63	20,291.50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	3.33%	5.00%

2) 与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赛诺扬州存在向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先租后买”模式租赁厂房，相关租赁自2021年开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使用权资产	2022 年度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021 年度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赛诺扬州	厂房	2,550.24	78.84	52.56
				2022 年度计提的利息	2021 年度计提的利息
				183.57	177.17

4. 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一般偶发性关联销售及一般偶发性关联采购，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及服务	6.19	13.27	13.27
珠海瑞能真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及服务	8.85	1.01	66.37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总额（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252.00万元、368.76万元和464.96万元。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CT 销售分期收款利息收入	-	2.09	5.28
上海岚胤投资有限公司	CT 销售分期收款利息收入	-	0.49	2.92
合计		-	2.58	8.20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借款需要，发行人关联方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栋暄医疗、付诗农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担保方）	交易内容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50.00	2019.09.2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保证合同代发行人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清偿之日起两年	是
栋暄医疗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栋暄医疗提供反担保		2019.09.2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保证合同代发行人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清偿之日起两年	
栋暄医疗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栋暄医疗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19.09.26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被完全清偿之日为止	
付诗农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付诗农提供反担保	200.00	2020.02.13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是

关联方 (担保方)	交易内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栋 暄 医 疗	为发行人在北京中关村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00.00	2020.02.24	2020.02.17-2021.08.17	是
鼎 一 宏 盛 科 技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50.00	2020.02.2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保证合同代发行人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清偿之日起两年	是
栋 暄 医 疗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栋暄医疗提供反担保		2020.02.2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保证合同代发行人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清偿之日起两年	
鼎 一 宏 盛 科 技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00.00	2021.07.02	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2022.07.12)起三年	是
栋 暄 医 疗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栋暄医疗提供反担保		2021.07.02	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2022.07.12)起三年	
赛 诺 扬 州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工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赛诺扬州提供反担保	500.00	2022.04.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3.04.26)起三年	是
鼎 一 宏 盛 科 技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00.00	2022.06.16	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赛 诺 扬 州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赛诺扬州提供反担保		2022.06.16	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赛 诺 扬 州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工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赛诺扬州提供反担保	500.00	2023.06.0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否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项目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赛诺联合集团	应收账款	67.95	3.40	-	-	-	-
中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98.08	11.01
上海岚胤投资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42.99	5.2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2,910.98	2,542.51	-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赛诺联合集团	合同负债	-	60.18	261.80

7. 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或其关联人在发行人经销商担任主要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人员以及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此类经销商的特殊性，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相关员工姓名	相关员工在公司任职情况	具体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1	威海俪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秀丽	2016年10月入职，目前为销售部员工	张秀丽母亲为控股股东	2017.03
2	济南海涵商贸有限公司	赵鸿燊	2016年11月入职，目前为销售部员工	赵鸿燊原配偶为控股股东	2014.07
3	太原励耘科技有限公司	刘皓	2021年2月入职，目前为销售部员工	刘皓为控股股东	2011.03
4	辽宁信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赵疆	2015年10月入职，目前为销售部员工	赵疆、刘海滨配偶曾持股，张子彪曾任监事	2019.10
		刘海滨	2019年2月入职，目前为销售部员工		
		张子彪	2019年8月入职，目前为销售部员工		
5	河北小恒科技有限公司	刘云青（前员工）	2016年10月至2021年2月曾为销售人员，已离职	刘云青曾为控股股东、刘伟斌曾任财务负责人	2021.01
		刘伟斌	2021年10月入职，任总经理助理		
6	南京泽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俞飞（前员工）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曾为销售部销售经理，已离职	俞飞为控股股东	2016.03
7	新乡市德美贸易有限公司	李现伟（前员工）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曾为销售部员工，已离职	李现伟为控股股东	2011.03

（1）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威海俪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56	464.88	563.14
济南海涵商贸有限公司	246.17	4.68	273.97
辽宁信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6.37	-	-
南京泽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2	-	141.59
河北小恒科技有限公司	121.86	-	-
新乡市德美贸易有限公司	-	-	96.46
太原励耘科技有限公司	-	88.50	-
合计	850.38	558.06	1,075.16
营业收入	31,885.07	26,873.63	20,291.50

经销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7%	2.08%	5.3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金额较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2）与上述经销商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产品制定并执行差异化的产品价格政策，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货款结算等作出相应规定。同时，医疗器械行业受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采购政策影响较大，不同省市的医疗器械管理制度、不同地区市场竞争情况及经销商销售规模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谈判确定的产品销售价格及相应销售政策在不同地区与不同时期会有一定差异。

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间的交易大部分价格差异较小，存在一定差异的部分主要系当地首台推广 CT 机型或大批采购 CT 而享受价格优惠，均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较大异常情况。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无形资产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其中赛诺扬州拥有的 3 项专利系自发行人处内部继受取得）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CT 探测器模块的支撑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5789866	2013.11.18	2033.11.1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闭环实施的精确控制 CT 探测器温度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413886	2013.12.27	2033.12.2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弧形限束器遮挡片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4102282360	2014.05.27	2034.05.2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电刷检测装置及其 CT 扫描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0255908	2015.01.19	2035.01.1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使用压电陶瓷补偿阳极移动的 X 射线管及其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816083	2015.04.16	2035.04.1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 CT 机中多电机的同步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889296	2015.04.20	2035.04.19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使用负热补偿阳极移动的 X 射线管及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339163	2015.06.16	2035.06.15	原始取得	质押
8	发行人	一种按键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8822085	2015.12.03	2035.12.02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从 CT 图像中去除金属伪影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133746	2016.01.11	2036.01.1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超视野 CT 扫描图像的补偿重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013826	2016.02.24	2036.02.2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限束器在	发明	ZL2016100	2016.02.18	2036.02.17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Z轴上的射线跟踪方法	专利	90289X			取得	
12	发行人	基于实时跟踪X射线焦点位置的动态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155268	2017.02.28	2037.02.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Slab切块图像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29636X	2017.03.06	2037.03.05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CT螺旋重建图像伪影去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1828953	2018.03.06	2038.03.05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自动提取CTA影像中头颈血管中心路径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6937256	2019.07.30	2039.07.29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交互式分割肺叶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6952097	2019.07.30	2039.07.2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基于有限角度迭代重建超视野CT图像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7162993	2019.08.05	2039.08.04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多阈值分割CT图像校正图像重建中骨硬化伪影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7384217	2019.08.12	2039.08.11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螺旋CT扫描重建图像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0951106	2020.02.14	2040.02.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基于重叠3D半扫描数据的CT图像重建方法及装置、终端	发明专利	ZL2020103179589	2020.04.21	2040.04.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CT系统同步脉冲产生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4109263	2020.05.14	2040.05.13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具有调整机构的CT前准直器	发明专利	ZL2020104109297	2020.05.14	2040.05.13	原始取得	质押
23	发行人	CT引导穿刺的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683572X	2020.07.15	2040.07.14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发行人	CT 支架及 CT 机	发明专利	ZL2020107967425	2020.08.10	2040.08.09	原始取得	质押
25	发行人	CT 局部重建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0124985	2020.09.23	2040.09.22	原始取得	质押
26	发行人	左心室分割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12098097	2020.11.03	2040.11.02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基于人体部位调制管电流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13725476	2020.11.30	2040.11.29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图像重建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4122402	2021.04.16	2041.04.15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心脏螺旋回顾重建数据挑选、回顾重建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3909037	2020.12.02	2040.12.01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模型训练、多能谱 CT 扫描方法、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13909111	2020.12.02	2040.12.01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多能谱 CT 扫描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 CT 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13909944	2020.12.02	2040.12.01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基于压力分布的医学定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1519943	2021.09.29	2041.09.28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CT 头部图像降噪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2356820	2021.10.22	2041.10.21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CT 扫描系统、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2559632	2021.10.27	2041.10.26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自动追踪方法以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3915846	2021.11.22	2041.1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发行人	基于 CT 引导的 DSA 激光辅助定位方法以及相关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3916162	2021.11.22	2041.11.21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多功能扫描方法和支架、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4547860	2021.12.01	2041.11.30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心脏螺旋回顾重建数据挑选、回顾重建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6670552	2022.06.13	2042.06.12	原始取得	无
39	赛诺扬州	CT 固定支架及 CT 机	发明专利	ZL2020107977408	2020.08.10	2040.08.09	继受取得	无
40	赛诺扬州	血管分割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12155210	2020.11.04	2040.11.03	继受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准直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972791	2013.12.05	2023.12.04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带多点触控显示屏的 CT 控制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8784681	2013.12.27	2023.12.26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二维 CT 设备后准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8817	2014.07.08	2024.07.07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变截面 CT 设备后准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876200	2014.07.14	2024.07.13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带有基体的 CT 设备后准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113383	2014.11.24	2024.11.23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新型自适应探测器后准直器边沿遮挡片	实用新型	ZL201420761707X	2014.12.05	2024.12.04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医疗扫描床夹手点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949272	2014.12.15	2024.12.14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利用缓存简化 CT 系统的数据传输链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0882736	2015.02.06	2025.02.05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 CT 设备	实用	ZL2015210	2015.12.15	2025.12.14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后准直器	新型	404459			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医疗扫描床后壳的手指防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398778	2015.12.15	2025.12.14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侧插结构的二维 CT 设备后准直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842078	2015.12.23	2025.12.22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用于 CT 扫描设备的转动头托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0405483	2016.01.15	2026.01.14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 CT 系统的辅助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756070	2016.01.26	2026.01.25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 CT 增强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105888X	2016.02.02	2026.02.01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 CT 介入治疗的穿刺导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605608	2016.03.02	2026.03.01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用于精密对准装调探测器模块与后准直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913740	2019.07.26	2029.07.25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CT 扫描设备及 CT 扫描架	实用新型	ZL2019221562238	2019.12.04	2029.12.03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CT 扫描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167452X	2019.12.05	2029.12.04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 CT 扫描架及 CT 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674356	2019.12.05	2029.12.04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 CT 扫描壳体装置及 CT 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1674318	2019.12.05	2029.12.04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CT 扫描机的散热装置、CT 扫描架及 CT 扫描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1674322	2019.12.05	2029.12.04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有翻转显示屏的 CT 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689602X	2020.08.13	2030.08.12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立式舱室、CT 扫描装置和	实用新型	ZL2021217109079	2021.07.26	2031.07.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CT 扫描系统						
64	发行人	患者站立台、CT 扫描装置和 CT 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7223411	2021.07.27	2031.07.26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弧度调节装置、CT 准直器及 CT 扫描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8951249	2021.11.22	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动态平衡装置及 X 光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8761422	2021.11.22	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67	赛诺扬州	CT 患者支架、CT 扫描装置和 CT 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8630514	2020.08.31	2030.08.30	继受取得	无
68	发行人	医用 CT 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5341687	2013.11.08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医用 CT 机的控制盒	外观设计	ZL2013305644181	2013.11.21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带有 CT 软件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3224080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CT 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3449571	2019.07.01	2029.06.30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CT 检测设备（带控制台）	外观设计	ZL2020305071616	2020.08.31	2030.08.30	原始取得	无

注 1：序号 7 项下专利质押的原因系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委托保证，发行人以其专利权为该委托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

注 2：序号 22、23、24、25 项下专利质押的原因系发行人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959.61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19.27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租赁财产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产权人	承租方名称	坐落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租赁备案	备注
1	北京金地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地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1号康盛工业园8号	2,572.41	2023.04.20-2025.04.19, 2023.04.20-2027.04.19, 2028.04.19	2023.04.20-2025.04.19, 159,489.42元/月, 2025.04.20-2027.04.19, 167,463.89元/月, 2027.04.20-2028.04.19, 175,849.95元/月	办公、厂房	已办理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合同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材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CT设备（包含软件、硬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交付日期
1	赛诺扬州	江苏满天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0,000	InsitumCT 318、软件、 硬件	2022.07.18	按合同约定 执行
2	发行人	SCL Company S.A.	123,000 美 元	InsitumCT 338、软件	2022.10.08	按合同约定 执行
3			196,000 美 元	InsitumCT 64S、软件	2022.10.21	按合同约定 执行
4	发行人	沈阳领航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880,000	InsitumCT 318、软件、 硬件	2022.12.26	按合同约定 执行
5			890,000	InsitumCT 318、软件、 硬件	2022.12.26	按合同约定 执行
6			890,000	InsitumCT 318、软件、 硬件	2022.12.26	按合同约定 执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续期或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虽未与其签署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但单笔金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00.00万元及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埃斯凯电气（天津）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变压器 组件等	2021.06.10	3 年
2	发行人	斯派曼电子技术 （苏州工业园区）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高压发 生器等	2021.06.10	3 年
3	发行人	天芯互联科技有限 公司	框架协议	/	探测器 晶体等	2021.06.03	3 年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1,000	2023.03.20-2024.03.19	存单质押	/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000	2023.04.21-2024.04.21	存单质押	/
3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3,000	2023.03.30-2024.03.24	/	/
4			《额度借款合同》	1,000	2023.03.30-2024.03.30	/	/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	600	2023.03.10-2024.03.09	专利质押	/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	2023.04.28-2024.04.27	专利质押	/
7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借款合同》	500	2023.03.03-2023.09.02	存单质押	/
8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574	2023.03.16-2023.12.08	/	/
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3.4494	2023.02.06-2024.02.06	/	/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23.9407	2023.02.03-2024.02.03	/	/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420.7326	2023.02.14-2024.02.09	/	/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48.4039	2023.03.16-2024.03.15	/	/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 方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4	2022.12.28- 2023.12.22	/	/
1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500.00	2023.05.23- 2024.05.23	委托 保证 ¹	北京 首创 融资 担保 有限 公司

注1：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保证，赛诺扬州为该委托保证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发行人以其专利权（专利号：ZL2015103339163）为该委托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的补充说明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补充说明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

应收款合计为 5,398,832.07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1,027,994.07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未付费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过七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额	25%、15%	25%、15%	25%、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赛诺扬州	25%	25%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

1.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对于境内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6%和13%。

（3）企业所得税

赛诺有限于2018年9月10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071，有效期三年；赛诺威盛于2021年11月3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S20211100001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取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文件名称
1	赛诺威盛	2022	第一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促创新强发展奖励	150	《第一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合同书》（编号：国家“小巨人”第一批第一年[2022]合同22号）
2	赛诺威盛	202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扫描及超低剂量成像 CT 研究	76.67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Z211100003521007）
3	赛诺威盛	2022	第一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技术成果产业化支持资金	49	《第一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合同书》（编号：国家“小巨人”第一批第一年[2022]合同22号）
4	赛诺威盛	2022	中关村强链工程项目支持资金（CT 滑环项目）	164.14	《中关村强链工程项目资金支持合同》（20220468006）
5	赛诺威盛	20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6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6	赛诺威盛	2022	2020 年产值增长奖励资金	65.00	《2020 年产值增长奖励申报表》（2140005000095）
7	赛诺威盛	2022	企业研发生产抗疫药品、诊断设备奖励资金	79.00	《企业研发生产抗疫药品、诊断设备奖励申报表》（2140005000047）
8	赛诺威盛	2022	“亦麒麟”人才专利奖励款	40.00	《关于拨付“益麒麟”人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审支[2021]599号）
9	赛诺威盛	2022	一次性生产防疫物资补助资金	5.2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大企业帮扶力度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10	赛诺威盛	2022	2021 年产值增长奖励资金	55.00	《2021 年产值增长奖励申报表》（2240005000058）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文件名称
11	赛诺威盛	202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89.9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2	赛诺威盛	2022	龙川英才奖励	25	《关于确定2022年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扬人才〔2022〕31号）
13	赛诺威盛	2022	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小升规资金	20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非合同项目经费申请单》
14	赛诺威盛	2022	2021年1-11月研发投入增长奖励资金	11	《关于2021年1-11月研发投入增长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5	赛诺威盛	2022	规上工业、规上信软企业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奖励	10.1	《关于规上工业、规上信软企业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6	赛诺威盛	2022	2022年度重点科技型小微企业租金补贴	6.83	《关于经开区重点科技型小微企业（承租非国有用房）疫情期间租金补贴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

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并下达整改措施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新变更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认证人	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限	认证机关
1	发行人	Q5 097784 0001 Rev.02	EN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05.12-20 26.05.11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GmbH
2	发行人	165IP200228 R1M	GB/T29490-2013 知识 产权管理体系	2023.04.18-20 26.04.27	中知（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根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质量监督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事件或诉讼，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主管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申请执行人存在一项案涉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执行案件，系销售合同纠纷，具体如下：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与河北吉优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优医疗”）签订了《销售合同》，该合同约定吉优医疗向发行人采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型号为 Insitum32（以下简称“案涉货物设备”），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为 1,580,0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吉优医疗向发行人支付 30% 首付款 474,000 元；设备装机验收之日起 90 天内，吉优医疗向发行人支付 60% 合同款 948,000 元；剩余 10% 合同款 158,000 元，吉优医疗应于设备装机验收之日起 365 天内付清。然而，吉优医疗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案涉货物设备剩余 70% 合计 110.6 万元的货款。

2021 年 11 月 5 日，因吉优医疗违约支付案涉货物设备货款的行为，发行人以吉优医疗作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吉优医疗向其支付《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剩余案涉货物设备的价款 110.6 万元，请求裁决吉优医疗向其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请求吉优医疗承担其为案件支出的律师费以及承担案件全部仲裁费用。

2022 年 6 月 17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 1513 号），裁决吉优医疗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及违约金（截至裁决书出具之日合计金额约 134 万元）、律师费 5 万元及仲裁费用 3.97 万元。

2022 年 9 月 23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冀 06 执 665 号），裁定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京仲裁字第 1513 号裁决书指定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执行。2022 年 12 月 2 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冀 0606 执 5097 号之一），裁定终结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京仲裁字第 1513 号仲裁裁决书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吉优医疗确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发行人可以向法院重新申请恢复执行，且不受申请执行期间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执行案件中发行人是申请执行人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了上述执行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关于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补充说明

（一）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前董事王涛、HUI HU 以及前员工邓会鹏、展洪波、王佳萌、费宇、马双外，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充说明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为4人，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劳务派遣公司均是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除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外，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截止时间	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22.12.31	305	社会保险	303	2	2人均均为当月新入职员工，自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公积金	303	2	2人均均为当月新入职员工，自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付款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通过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为部分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缴机构	期间	项目	代缴人数 (包括当月离职员工)	代缴比例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	社会保险	53	16.99%
		住房公积金	53	16.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择机设立分支机构逐步解决在异地开展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维保服务等工作的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需求。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扬州市江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社保、公积金部门网站，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和住房公

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前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存在由发行人的（前）员工或其关联人在发行人经销商担任主要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或其关联人在发行人经销商担任主要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二）/7. 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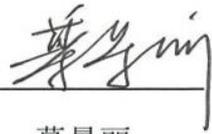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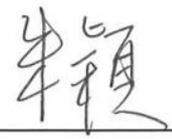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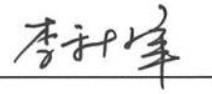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朱颖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23年6月10日